

普通股股票代號1605

 **華新麗華**
——**一四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s://www.walsin.com>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文德誠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話：02-8726-2211

電子郵件信箱：walsinspk@walsin.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潘思如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會計長

電話：02-8726-2211

電子郵件信箱：walsinspk@walsin.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電話：02-8726-2211

臺中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57號

電話：04-2659-5552

新莊廠：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97號

電話：02-2202-9121

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66號

電話：03-478-6171

鹽水廠：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州寮12鄰3-10號

電話：06-652-0911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聯辦室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GDR）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

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料之方式：<https://mops.twse.com.tw>

七、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opinion@walsin.com

八、公司網址：<https://www.walsi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73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8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從業員工資料.....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0
五、勞資關係	10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1
七、重要契約	11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7
二、財務績效	118
三、現金流量	1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分析及評估.....	1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 年全球經濟情勢依舊起伏，高通膨、高利率與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因素仍在，加上關稅壁壘與各國保護主義升溫，持續干擾全球貿易與產業供應鏈。台灣整體經濟數據受惠於 AI 產業價值提升而展現成長動能，但各行各業對景氣的感受落差明顯；其中鋼鐵產業景氣相對承壓，除面臨美國關稅與外部競爭外，也反映產業正經歷結構性調整。面對產業重心轉型，也給我們帶來機會，台灣鋼鐵業跨入精密製造業，華新麗華將從單純提供不銹鋼材料，轉為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冷精棒品牌「奇沃 Steeval®」的建立，推動台灣製造業生態鏈升級，從產品、製程以至於服務等全面提升，讓隱形冠軍浮上檯面、共創多贏。電線電纜事業方面，與丹麥 NKT 集團合資成立華新能源電纜系統公司，已於 114 年完成高雄港海底電纜廠及專用碼頭建設，奠定在地海纜製造與交付能力。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華新麗華持續推動策略性併購與整合，相關工作已逐步到位；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發揮綜效，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與國際競爭力。審視 114 年度營運結果，合併營收新台幣 1,742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111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31.8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75 元。各事業單位之表現，電線電纜事業受惠於強韌電網計畫推動及建廠需求增加，毛利率與獲利維持穩定；不銹鋼事業因關稅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高，下游客戶多採觀望態度致訂單遞延，並因原物料價格走弱帶動終端產品價格回落，致獲利承壓；資源事業亦受不銹鋼景氣牽動，產品售價及年度獲利相對偏弱。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電線電纜事業：

在住宅與建廠的建築線纜領域，華新麗華持續推動智能製造，透過數位化技術，提供客戶工地直送的新商業模式，降低客戶庫存壓力、深化供應鏈合作。同時，因應電網升級與大型基礎建設需求，線纜事業將重心延至高壓及超高壓線纜相關領域，建立從產品設計、製造、型式試驗到工程施作的完整技術，並投入高壓電纜接續器材等關鍵電纜附件之自主設計與開發、建構機電整合的電力工程服務商業模式。隨著海底電纜廠完工並於 115 年取得產品認證後，將投入綠色能源關鍵基礎建設及量產準備。

不銹鋼事業：

不銹鋼事業將持續深化高端材料與精密製造技術，聚焦航太、能源、液冷系統、精密機械等所需之關鍵材料。透過產品冶金技術精進、生產製造能力提升、產品應用技術研發，以提升產品品級與應用價值。同時以冷精棒為載具，推動產品品牌「奇沃 Steeval®」的發展，對內驅動組織文化等的變革，對外做出承諾，將以智慧製造、產品多元、品級高端、認證信賴、多元服務、合研共創六大價值承諾的落實，增添客戶對華新產品及服務品質的信賴度及黏著度。


資源事業：

資源事業持續發揮在不銹鋼產業鏈上的策略意義，穩固原料供應為核心；強化既有產線營運穩定性，並優化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的影響。透過製程轉換彈性，對冰鍊及鍊生鐵產品的產製比例即時調整，掌握電池鍊材料與不銹鋼用料的市場趨勢，提升營運彈性並分散景氣循環風險。積極推動永續與環境保護政策，執行碳盤查及認證作業、落實碳管理機制及減碳措施，提升綠色製程與低碳生產的能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5 年，全球人工智慧應用需求快速擴張，帶動高效能運算、資料中心及基礎建設升級之投資動能，為本公司創造新一波成長契機。面對 AI 產業鏈延伸所帶來之結構性商機，在高端製造與關鍵基礎設施需求持續提升的趨勢下，華新麗華將順應全球精密製造市場快速成長，由材料製造延伸至與客戶共研共創、提供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並攜手產業上下游建構價值鏈合作體系，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步落實數位化與智能化之營運管理，加速能源相關布局，並以海底電纜串聯全球能源轉型之關鍵供應鏈。115 年亦為華新麗華成立 60 週年，挑戰不僅在於短期的經營績效，更在於我們面對貿易高牆與科技快速變革的應變韌性與轉型執行力；我們將凝聚全球團隊與價值鏈夥伴，以「智造、匠心、多元、信賴、服務、共創」為核心，攜手開創華新麗華下一個成長引擎。

董事長

鍾佑倫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倫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70/04/10	50,460,440	1.35%	50,460,440	1.14%	21,011,889	0.47%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法人： 94/05/31 (註1)	247,399,375	6.63%	267,688,360	6.04%	-	-
						代表人： 113/10/21 (註2)	0	0.00%	0	0.00%	5,00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焦佑鈞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70/04/10	41,001,551	1.10%	41,001,551	0.93%	19,502,428	0.44%
董事	中華民國	焦佑衡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79/04/18	65,343,810	1.75%	66,922,810	1.51%	4,324,192	0.10%
董事	中華民國	焦佑麒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79/04/18 (註3)	51,635,470	1.38%	52,285,470	1.18%	244,033	0.01%
董事	中華民國	夏立言	男 71~80歲	112/05/19	3年	109/05/29	0	0.00%	0	0.00%	0	0.00%

114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系；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董事/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董事 董事 董事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兄弟 兄弟 兄弟	無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中鋼公司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曾任本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金鑫投資(股)公司、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新科技(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衡 焦佑麒	兄弟 兄弟 兄弟	無
	0	0.00%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閱暉實業(股)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語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嘉聯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晟成實業(股)公司、安信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麒	兄弟 兄弟 兄弟	無
	0	0.00%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博士、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班結業；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和鑫光電(現：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精金科技(股)公司、中強光電(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HannSpirit (BVI) Holding、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法人代表人董事；火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兄弟 兄弟 兄弟	無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M.Litt)；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組長、中華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中華民國駐紐約辦事處處長、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中華民國駐印尼代表、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hief Representative；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會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文倩	女 61~70 歲	113/05/17	同 本 屆 董 事	113/05/17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明玲	男 61~70 歲	112/05/19	3 年	103/06/11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富雄	男 61~70 歲	112/05/19	3 年	109/05/29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杜紫軍	男 61~70 歲	112/05/19	3 年	112/05/19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渭川	男 61~70 歲	112/05/19	3 年	112/05/19	0	0.00%	0	0.00%	0	0.00%

註 1：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94 年 5 月 3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至今。

註 2：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21 日改派王錫欽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經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選任為副董事長。

註 3：焦佑麒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 79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及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至今。

註 4：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14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創作研究所畢業；環宇法律事務所執行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任榮譽律師、嘉里大藥物流(股)公司董事、台灣電容器製造廠(股)公司董事。	理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台復新創學會理事及法律顧問、雁行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華書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農委會副主委、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王道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技術處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執行長、森崑能源(股)公司董事、凱基金融控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財團法人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聚化化學品(股)公司、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企管碩士、NYU/Coopers & Lybrand 電腦稽核聯合課程文憑畢業、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KPMG 台灣所國際保險事業負責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及顧問、Maxpro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董事兼財務長。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商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99%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註 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2.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1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65%
	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9%
	焦佑鈞	1.52%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洪白雲	0.96%

115年3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4%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焦佑慧	2.73%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4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
	焦佑麒	2.59%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0.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 2 組合投資專戶	0.49%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9.03%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焦佑衡	2.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內部交易平台-客戶帳戶投資專戶	2.3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06%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焦佑衡	2.19%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2.15%
	洪白雲	1.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7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1.04%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廖盛棋	0.64%
	焦佑衡	0.62%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55%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0.34%
	黃宗元	0.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0.25%
	蘇煥嫻	0.24%

註 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焦佑倫		焦佑倫先生自 1983 年進入華新麗華，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長，並於 1996 年接任董事長迄今。焦董事長專注公司經營管理，嫻熟於電線電纜、不銹鋼、電子科技、商貿地產等產業，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有良好的成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王錫欽		王錫欽副董事長現任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及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鋼公司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及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長。工作經歷專注於不銹鋼產業，對於國內不銹鋼產業之提升與轉型，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焦佑鈞		焦佑鈞董事曾於 1986~1994 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曾任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等職務；獲得 ERSO Award 及當選工研院第八屆院士。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焦佑衡		焦佑衡董事曾於 1990~1996 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現任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闊暉實業(股)公司、佳邦科技(股)公司及語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焦佑麒		焦佑麒董事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瀚宇彩晶(股)公司及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商務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夏立言		夏立言董事現任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暨發言人，並擔任中央貿易開發(股)公司 Chief Representative。曾任我國外交官、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駐印尼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等職務。具備法律、外交專業知識之背景及國際視野，嫻熟東南亞區域經濟與市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謝文倩		謝文倩董事現任理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並擔任台灣台復新創學會理事及法律顧問、雁行協會理事。曾任環宇法律事務所執行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等職務；具備法律及金融學術背景及豐富之實務經驗，以及經營管理之專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薛明玲		薛明玲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台灣東華書局(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
胡富雄		胡富雄獨立董事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合庫證券(股)公司及中央畜產會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暨合作金庫銀行董事、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現任王道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具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之專業知識和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胡富雄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紫軍		杜紫軍獨立董事曾任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技術處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等職務，行政管理資歷逾 15 年。曾任凱基金金融控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台灣聚化化學品(股)公司、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具備金控、政府與公共部門、資訊科技暨資安、國際經驗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杜紫軍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
高渭川		高渭川獨立董事曾任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現任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商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會計審計、風險管理、資安及資訊科技等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並取得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高渭川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

註：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最近 2 年並未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選任原則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以落實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目標，未來將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

本公司專注在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及商貿地產領域中厚植實力，朝向製造服務業，成為企業經營的卓越典範。第二十屆董事席次計十一人，焦佑倫董事長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業務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王錫欽副董事長曾任中鋼公司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長年專注於不銹鋼產業，對於國內不銹鋼產業之提升與轉型，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焦佑鈞董事、焦佑衡董事及焦佑麒董事曾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擅長於營運管理及投資判斷；夏立言董事出身於外交體系，具有國際視野，對於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可充分協助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決策；女性成員中，謝文倩董事同時身為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具備豐富之法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之專長。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其中獨立董事薛明玲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胡富雄曾任職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往經歷深耕於金融產業，兼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專長及經驗；獨立董事杜紫軍曾任職經濟部部長，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獨立董事高渭川現任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具備會計審計、風險管理、資安及資訊科技及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等專業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席次依法應設置 3 人；本公司董事計 11 席，獨立董事為 4 人，超過法定目標，佔全體董事之比例為 36%。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為 4 席，佔全體董事之比例為 36%，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規定。全體獨立董事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以健全公司經營發展及公司治理實務運作。

(3)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為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此外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 36%，且半數以上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董事會成員包含 10 位男性董事（91%），1 位女性董事（9%）。因已於 112 年度完成第 20 屆董事改選，未來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人選，以期達成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的目標。

(4)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能源環保	併購投資	金融法律	資訊科技	不銹鋼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市場行銷	國際商貿	風險管理	ESG	財會法律
董事長	焦佑倫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副董事長	王錫欽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董事	焦佑鈞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董事	焦佑衡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董事	焦佑麒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董事	夏立言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		
董事	謝文倩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			√	√		√	√	√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6 年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胡富雄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6 年		√	√	√		√	√		√	√	√	
獨立董事	杜紫軍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6 年	√	√	√	√		√	√		√	√	√	
獨立董事	高渭川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6 年		√		√		√	√		√	√	√	√

註：高渭川獨立董事具備資安專業能力，並取得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兼任商貿地產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文虎	男	96/07/16	251,000	0.01%	0	0.00%	0	0.00%
執行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陳震強	男	99/05/01	317,484	0.01%	0	0.00%	0	0.00%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錦任	男	103/08/13	280,900	0.01%	1,000	0.00%	0	0.00%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齊	男	108/06/13	77,000	0.00%	1,559	0.00%	0	0.00%
不銹鋼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忠勳	男	113/08/02	10,000	0.00%	4,000	0.00%	0	0.00%
企業策略暨供應鏈管理組織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心怡	女	113/08/02	440,000	0.01%	0	0.00%	0	0.00%
數位智能發展組織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機	男	113/09/16	500,000	0.01%	0	0.00%	0	0.00%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羅慧萍	女	110/01/22	256,000	0.01%	0	0.00%	0	0.00%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潘思如	女	114/12/01 (註3)	69,016	0.00%	0	0.00%	0	0.00%

註1：選(就)任日期係指初次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日期。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3：會計部門主管自114年12月1日起由潘思如女士擔任。

註4：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期後備註：總經理自115年1月23日起由王錫欽執行長兼任。

114年12月31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荷商飛利浦公司台灣地區半導體部行銷業務部財務長、荷商飛利浦公司亞太區半導體部業務營運部財務長；本公司會計處處長、幕僚長、副總經理兼商貿地產事業部部長。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邦電子(股)公司、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曾任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天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本公司財務服務中心績效分析部經理、財務管理中心處長、會計處處長、大陸管理處處長、特殊鋼事業群副總經理、煙台事業部部長、特鋼事業部部長、副總經理、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PT. Sunny Metal Industry、PT. Walhsu Metal Industry、Berg Holdings Limited、PT. 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華新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MEG S.A.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曾任本公司光通信製造部/通信技術部副理、通信技術部/品保技術部、電力製造部/通信業務部經理、新莊事業處處長、電線電纜事業群副總經理、線纜事業部部長。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紐約大學(NYU)公共事務研究所金融碩士 (MPA in Finance)、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渣打銀行財務處資產負債管理部主管/績效管理部主管/企業金融財務部主管、渣打銀行財務處執行副總裁暨會計長、富邦華一銀行會計部副總裁；本公司總經理室專案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Berg Holdings Limited、PT. Sunny Metal Industry、PT. Walhsu Metal Industry 董事長；Walsin Singapore Pte. Ltd.、Innovation West Mantewe、PT. Transcoal Minergy、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董事；PT. 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PT. Mimosa Walsin Stainless Indonesia 監事。	無	無	無	無
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曾任大學講師、中鋼公司企劃部門助理副總、中鋼住金越南公司董事長、中鋼高磁科技公司董事長、中鋼鋁業公司董事長。	PT. 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 董事長、PT. Mimosa Walsin Stainless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WRU)法學碩士、建興電子科技法務經理、本公司法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採購管理中心資深副總兼國際事務處及事業企畫處處長。	PT. 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 董事長；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PT. Sunny Metal Industry、PT. Walhsu Metal Industry、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MEG S.A.、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Degerfors Long Products AB、Advanced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Advanced Manufacturing (Sheffield) Limited 董事；Walsin Lihwa Italy S.r.l. 執行董事；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監事。	無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博士、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兼國發基金執行秘書、新北市副市長、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確實業(股)公司及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曾任合庫證券副總經理、凱基商銀協理、中華開發金控協理。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Walsin Lihwa Europe S.A.R.L.、Walsin America, LLC、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董事；PT. Sunny Metal Industry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本公司投資部門及成本分析部門經理、財務處及總經理室處長、幕僚長、資訊長。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華新力寶工業公司、PT. Walsin Lippo Kabel、Walsin America, LLC 董事；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董事	董事長	焦佑倫							
	副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董事	焦佑鈞							
	董事	焦佑衡							
	董事	焦佑麒							
	董事	夏立言							
	董事	謝文倩							
獨立 董事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獨立董事	胡富雄								
獨立董事	杜紫軍								
獨立董事	高渭川								
1.為利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管理之遵循，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明確規範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標準，並依其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給付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焦佑鈞、焦佑衡、 焦佑麒、夏立言、 謝文倩	焦佑鈞、焦佑衡、 焦佑麒、夏立言、 謝文倩	焦佑鈞、焦佑衡、 焦佑麒、夏立言、 謝文倩	夏立言、謝文倩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紫軍、 高渭川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紫軍、 高渭川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紫軍、 高渭川	金鑫投資(股)公司、 薛明玲、杜紫軍、 高渭川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胡富雄	胡富雄	胡富雄	胡富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錫欽	王錫欽	王錫欽	王錫欽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焦佑倫	焦佑倫	焦佑倫	焦佑倫、焦佑鈞、 焦佑麒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焦佑衡
總計	12	12	12	12

單位：新台幣元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5,807,200 1.4405	49,773,390 1.5652	0	0	0	0	0	0	0	0	45,807,200 1.4405	49,773,390 1.5652	131,688,008
13,728,000 0.4317	13,728,000 0.4317	0	0	0	0	0	0	0	0	13,728,000 0.4317	13,728,000 0.4317	0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經董事會授權經常性參與公司營運事務之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審議後，由董事會議決。

註2：係填列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等）。另本公司給付司機報酬總金額為1,323,067元/年。

註4：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為新台幣3,179,950仟元。

註6：a.係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總經理(註 7)	潘文虎	44,962,442	47,679,632	1,335,144	1,335,144	42,193,200	42,217,200
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陳震強						
電線電纜事業總經理	呂錦任						
不銹鋼事業總經理	陳忠勳						
資源事業總經理	賈齊						
企業策略暨供應鏈管理組織總經理	何心怡						
數位智能發展組織總經理	吳明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呂錦任、吳明機	呂錦任、吳明機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陳震強、陳忠勳	陳震強、陳忠勳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潘文虎、賈齊、何心怡	潘文虎、賈齊、何心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14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之各種獎金、獎勵金、配車車輛租金、車輛補助、特支費、及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另本公司給付司機酬金總計 1,109,380 元/年。

註 3：係填列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副總經理以上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金額為新台幣 3,179,950 仟元。

註 6：a.係填列公司副總經理以上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潘文虎先生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403,000	0	2,403,000	0	90,893,786 2.8583	93,634,976 2.9445	186,000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潘文虎	0	2,781,000 元	2,781,000 元	0.08745
	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陳震強				
	電線電纜事業總經理	呂錦任				
	不銹鋼事業總經理	陳忠勳				
	資源事業總經理	賈齊				
	企業策略暨供應鏈管理組織總經理	何心怡				
	數位智能發展組織總經理	吳明機				
	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				
	會計部門主管	潘思如				

※本表係填列 114 年底在任之經理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14年		113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	1.8722	1.9969	1.8576	1.9518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2.8583	2.9445	2.5478	2.598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以及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或受邀出席重要業務會議等)，給予合理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 為確保經理人之績效與公司策略密切連結，且整體薪資報酬具有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訂有「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以作為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之依據，前揭辦法包含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薪資係參酌公司經營策略及獲利狀況，並考量經理人個人專業能力、職責範圍及市場競爭力等因素；獎金則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惟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獎金將予以核減或不予發放。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構包含「成果考核」及「職能考核」兩大構面。每年年初完成目標設定後，按季進行經營績效檢討，每半年辦理績效評核，以確保營運目標與策略執行成果之有效落實。績效評核之衡量重點包括方針計畫執行成果、經營規劃能力、獲利能力、決策能力、領導管理能力及幹部培育成效等面向，以全面評估經理人對公司營運績效及長期發展之貢獻。

為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本公司自 113 年度起新增「企業永續發展指標」，並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評核項目，占整體績效評核權重 10%。該指標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面向之策略目標，包括環境管理、職業安全及法令遵循等事項，並納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與減碳行動之推動情形，以促使永續發展目標與經理人酬金政策相互連結。

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於適當時機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屆董事會於 114 年共開會 6 次。

2.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焦佑倫	6	0	100%	無
副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6	0	100%	無
董事	焦佑鈞	5	1	83.3%	無
董事	焦佑衡	4	2	66.7%	無
董事	焦佑麒	4	2	66.7%	無
董事	夏立言	6	0	100%	無
董事	謝文倩	5	1	83.3%	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胡富雄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杜紫軍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高渭川	6	0	100%	無

2.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請假

第二十屆	第十五次 114/1/6	第十六次 114/2/21	第十七次 114/5/9	第十八次 114/7/14	第十九次 114/8/8	第二十次 114/11/7
薛明玲	✓	✓	✓	✓	✓	✓
胡富雄	✓	✓	✓	✓	✓	✓
杜紫軍	✓	✓	✓	✓	✓	✓
高渭川	✓	✓	✓	✓	✓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 5 次：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二十屆 第十五次 114/01/06	焦佑倫 王錫欽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2	第二十屆 第十六次 114/02/21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纜系統)，為發展海纜事業，基於建廠營運之需，向本公司取得高雄港 A6-A 增租土地之土地共同使用權。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	第二十屆 第十六次 114/02/21	焦佑倫 王錫欽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4	第二十屆 第十七次 114/05/09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纜系統)，為應建廠資金需求，前於 113 年 4 月 9 日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新台幣 137 億 4,000 萬元聯合授信案，將申請增額不超過新台幣 41 億 8,000 萬元，擬提請本公司提高背書保證金額由新台幣 45 億元增至新台幣 59 億元。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5	第二十屆 第十九次 114/08/08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焦佑麒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新臺幣 650 萬元。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4. 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功能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5/10/01~ 116/09/30	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	外部機構評估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項構面。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 (2)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內部自評方式為各議事單位於每年 12 月提供問卷供董事成員填寫，將問卷回填結果統計彙整後，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報告。114 年度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外部及內部績效評估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並提報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之董事會。

A. 外部評估部分：

本公司於 107 年初次委任具獨立性且無業務往來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每三年委任一次，113 年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管、溝通與協作，以及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之運作績效。藉由專業機構之審視，透過評估委員之指導及交流，獲得專業而客觀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已依據評估結果，作為未來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持續精進與優化議事品質。

針對 113 年外部評估機構評鑑建議事項因應措施如下：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鑑建議事項	因應措施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屆次目標之設定	建議於每一屆董事會改選後設定當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以及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並將相關目標落實於「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以確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屆次目標可合理達成。 依建議增列屆次任務或目標之董事會成員自評項目，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各功能性委員會亦比照依增列項目落實辦理。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第 2 屆第 10 次提名委員會通過增列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附表三)項目，並於 114 年內部評估使用。

B.114 年度內部評估部分，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a)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5 分(滿分 5 分)
- (b) 董事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82 分(滿分 5 分)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5.0 分(滿分 5 分)
- (d) 審計委員會：4.99 分(滿分 5 分)
- (e) 永續發展委員會：4.98 分(滿分 5 分)
- (f) 提名委員會：5.0 分(滿分 5 分)

本公司係於 114 年 12 月間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指標及評估程序，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內部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問卷回收後進行資料彙整及評分，並提出度改善建議。本年度已就董事對內部控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面向提出改善建議，併同 113 年外部評估機構建議事項之追蹤情形，彙整報告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提名委員會及 115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並將其詳細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3) 落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版本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2 月依評鑑指標自行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績效，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 (4) 積極參與公司治理：

公司近年積極參與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透明度，於 106 年至 113 年連續八屆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優之前 5%；公司亦榮獲「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資訊安全領袖獎」、「傳統製造業永續報告書白金獎」以及「英文永續報告書銅獎」、「永續微電影銀獎」等五項嘉績，並入選 114 年國際標普全球 (S&P Global) 永續年鑑會員，未來將持續爭取能維持名列最優之列。本公司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積極參與，並形成專案進行公司治理項目改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除依規公告財務資訊外，也舉辦一年四次定期法說會。114 年度獲得中華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twA-」，及短期信用評等「twA-2」，評等展望「負向」之評分。

- (5) 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決策品質：本公司為發揮董事會職能及決策品質，除定期召開策略會使董事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外；另亦於每季召開營運會，透過經營單位彙報之方式達到理解營運內容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績效，同時在過程當中亦藉由董事之專業及經驗給予經營單位十分有效之指導。

- (6) 高度借重獨立董事功能：授權獨立董事發揮自有專長，經常參與公司投資評估專案及公司治理項目。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後由全體獨立董事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自 112 年 5 月 19 日委任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 112 年 5 月 19 日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 112 年 5 月 19 日委任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透過該四個功能性委員會持續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 (7)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本公司遵循之相關法規、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 (11)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 (2)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 (3)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 (4)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分行使職權
- (5)審計委員會之年度自評作業
- (6)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 (7)依法公告申報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組織規程、運作情形)
- (8)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
- (10)利匯率風險管理
- (11)資訊安全
- (12)工安環保及法令遵循

3.第3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2年5月19日至115年5月18日，114年度共計已開會7次，114年度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7	0	100%	無
委員	薛明玲	7	0	100%	無
委員	高渭川	7	0	100%	無
委員	杜紫軍	7	0	100%	無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13 次 114/01/06	第 20 屆 第 15 次 114/01/06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其會計師事務所與個案層級審計品質評估暨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請審計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核准簽證會計師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之非確信服務及獨立性評估，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透過全資子公司盧森堡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及 MEG S.A.以歐元 6,050 萬元參與義大利子公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現金增資，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因應大陸地區推動鋼鐵行業高質量之發展政策，擬投資廠內全區域超低排放設施，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更新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高雄廠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印尼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擬資金貸與印尼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 8,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7,575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循環額度美金 3 億元，以及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循環額度人民幣 37 億元 (或等值美金)，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資源事業群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會計估計變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4 次 114/02/14	第 20 屆 第 16 次 114/02/21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海纜事業，基於建廠管線埋設之需，向本公司取得高雄港 A6-A 增租土地之土地共同使用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5 次 114/05/02	第 20 屆 第 17 次 114/05/09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建廠資金需求，前於 113 年 4 月 9 日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新台幣 137 億 4,000 萬元聯合授信案，將申請增額不超過新台幣 41 億 8,000 萬元，擬提請本公司提高背書保證金額由新台幣 45 億元增至新台幣 59 億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資金貸與新加坡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非循環額度美金 1,9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擬資金貸與印尼 PT.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 非循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環額度美金 2,703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16 次 114/07/14	第 20 屆 第 18 次 114/07/14	案 由：本公司之英國子公司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td.擬投資新產品線資本支出，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7 次 114/07/31	第 20 屆 第 19 次 114/08/08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印尼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及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擬分別續約辦理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一年期循環額度美金 3,000 萬元整、一年期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一年期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4,014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義大利子公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其間接持股 100%之義大利子公司 DMV Italia S.r.l.、法國子公司 DMV France S.A.S.及美國子公司 DMV USA, Inc.，合計非循環額度歐元 1,5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德國子公司 DMV GmbH 與其子公司間，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一年期循環額度歐元 5,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及其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LLC 一年期非循環額度合計美金 5,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新台幣 650 萬元，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18 次 114/10/31	第 20 屆 第 20 次 114/11/07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擬訂 115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透過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 辦理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不超過一年期循環額度歐元 6,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資金重新安排，此案取消。 調整內容後於下次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之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擬為其義大利子公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提供不超過一年期歐元 6,000 萬元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資金重新安排，此案取消。 調整內容後於下次審計委員會提案。
第 3 屆 第 19 次 114/11/07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非循環額度新台幣 1 億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 DMV GmbH 循環額度歐元 2,500 萬元及非循環額度歐元 1,5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義大利子公司 Com.Steel Inox S.p.A.非循環額度歐元 2,0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A)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 (B)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 (C)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D)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B. 114 年度獨立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4.2.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3 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113 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 114 年 2 月 21 日第 20 屆第 16 次董事會討論。
114.7.3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無。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 114 年 8 月 8 日第 20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
114.12.26 單獨溝通會議	1.會計師說明 114 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3.IFRS 規範更新及適用。	無。	1.確認 114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2.會計師年度委任及評估提 115 年 1 月 16 日第 3 屆第 20 次審計委員會討論。

C.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4.2.14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4 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3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4.5.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4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4.7.3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4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4.10.3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 115 年稽核計劃。	無。	114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5 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4.12.26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14 年工作成果。 115 年方針計畫。	無。 (1)提升稽核工作滿意度調查回覆率。 (2)強化歐洲稽核工作協作與機制。	無。 (1)會後將追蹤並積極回收尚未回覆之調查問卷，以提升整體調查回覆率。 (2)會後將依董事建議，擬定具體執行細節後配合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 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最近一次於114年1月6日經董事會核准修 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major-internal-policies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公司股務聯辦室專責處理各項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 項。公司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 人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 (二)公司依法規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1.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 上之子公司；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 為獨立第三人辦理。 3.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處及衍生 性商品交易管理均訂有嚴格之作業辦法。 (四)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 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 與正確性，防範內線交易，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作業程序」，最近一次修訂於111年11月4日，且更名 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 序」，強化防範內線交易之企業文化及內部人股票交易 控管措施。 本公司亦於109年8月4日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 準則」。上述皆要求遵守公司內部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禁 止內線交易之規定，相關規章皆已置於公司內部規章辦 法電子佈告欄供相關人員隨時參閱。 本公司定期對內辦理誠信經營(反貪腐)、防範內線交易 等教育訓練，向董事及員工宣導相關政策並傳遞誠信與 遵法之重要性；且於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平台「華新麗 華學院」，刊登法規遵循禁止內線交易法規的教育宣導 文章，讓所有主管職均能閱讀及了解誠信經營相關資 訊。 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風險管理_防範內線交易)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information-security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 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董事會成員 及經理人選任原則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以落實董 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 獨立性之目標，未來將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 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p>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會計及法律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背景及豐富實務經驗，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並負責公司於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整體之營運狀況，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p> <p>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多元性，第二十屆董事席次計十一人，含女性董事席次一人；獨立董事席次依章程應設置三人，本公司注重公司治理，獨立董事多設一人為四人，超過法定目標，占全體董事36%；董事年齡71歲以上1人、介於61~70歲者10人。</p> <p>本公司專注在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及商貿地產領域中厚植實力，朝向製造服務業，成為企業經營的卓越典範。衡諸第二十屆董事成員名單，焦佑倫董事長期耕耘於公司所營事業之領域，掌握產業的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王錫欽副董事長專注於不銹鋼產業，對於國內不銹鋼產業之提升與轉型，具備營運管理之經驗及專業；焦佑鈞董事、焦佑衡董事及焦佑麒董事曾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擅長於營運管理及投資判斷；夏立言董事出身於外交體系，具有國際視野，對於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可充分協助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決策；女性成員中，謝文倩董事身為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具備豐富之法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之專長。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亦均具有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其中獨立董事薛明玲擅長於財務、會計與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胡富雄則兼備經建行政、金融證券、信用資訊專長及經驗；獨立董事杜紫軍熟悉工商產業概況及經濟發展動向；獨立董事高渭川則具備會計審計、資安及資訊科技等專業能力。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專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請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事資料之「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段落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表格。</p> <p>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board-of-directors)。</p> <p>(二)除依法設置之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p> <p>1.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8年11月1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設置，112年5月19日由董事會委任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六人，由杜紫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其轄下設立誠信經營、環安衛管理、綠色營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有合宜的作業處理規範。</p> <p>4.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1)辦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及利益迴避事宜。</p> <p>(2)於法定期限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p> <p>(3)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辦理本公司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p> <p>(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並定期轉知相關外部進修課程訊息，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p> <p>(5)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6)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作業。</p> <p>(7)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8)針對公司治理領域之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呈閱董事會成員。</p> <p>(9)舉辦初任董事講習，透過與本公司各單位主管面談，介紹公司產業、運作情形、職務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社區、主管機關或其他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年報均設有相關連繫窗口，於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後予以妥適回應。</p> <p>本公司於109年修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透過該辦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可以直接與公司監理單位溝通，提出建言及申訴。</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各利害關係人之特定」聯絡方式，且於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及申訴的管道，由稽核室負責處理。</p> <p>本公司於108年起，每年度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14年度溝通情形於114年5月9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否	本公司股務自82年3月起公司自辦至今。	本公司股務自辦。 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公司章程及法令等辦理，股東會均於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詳參閱華新麗華公司中、英文網站： https://www.walsin.com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立即辦理資訊公開事宜。公司網站針對重大訊息公告、重大關係人交易及法人說明會訊息定期揭露如下網址: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shareholder/#pills-important-announcement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1.本公司為利投資人即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財務資訊,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通過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法定公告期限一週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於董事會提報日當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 2.本公司各月份之營運情形,亦於法定期限前充分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 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依據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持續於114年完成相關改善事項:於官網上揭露股東常會之錄影檔案,並建立機制,每年度於官網揭露當年度股東常會之錄影檔案。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已於113年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管理程序及管控機制;同時將新興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制度中,關注全球環境變化與發展趨勢,綜合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規劃,每年定期鑑別新興風險。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額度內,作為當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董事個別專業投入與績效表現、經理人依據公司整理經營策略及中長期策略計劃,並結合當年度營運目標展開各層級之方針計畫與績效指標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註3：會計師獨立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2.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未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是	是
5.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家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8.會計師之審計小組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註：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審計期間：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

五大構面	AQI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適任性或獨立性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是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情形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	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是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是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是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註4：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薛明玲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2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
獨立董事	杜紫軍			2
獨立董事	高渭川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方式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

B.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C.第五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5 年 5 月 18 日，114 年度共計開會 3 次，114 年度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比率(%)
第五屆	召集人 薛明玲	3	0	100%
	委員 胡富雄	3	0	100%
	委員 杜紫軍	3	0	100%
	委員 高渭川	3	0	100%

D.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 5 屆 第 6 次 114/01/06	第 20 屆 第 15 次 114/01/06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建議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目標訂定	薪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 5 屆 第 7 次 114/02/14	第 20 屆 第 16 次 114/02/2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建議	
第 5 屆 第 8 次 114/05/02	第 20 屆 第 17 次 114/05/09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認股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A.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B.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F)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G)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提名委員會

(1)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2)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制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提名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
- B.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董事及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D.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E.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3)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本屆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任期自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本屆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高渭川	3	0	100%	
委員	焦佑倫	3	0	100%	
委員	薛明玲	3	0	100%	
委員	胡富雄	3	0	100%	
委員	杜紫軍	3	0	100%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第 2 屆 第 10 次 114/01/06	第 20 屆 第 15 次 114/01/06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報告、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以及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檢視結果，報請 鑒核。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核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附表，提請 核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第 2 屆 第 11 次 114/05/02	第 20 屆 第 17 次 114/05/09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一一四年度改善計畫報告，報請 鑒核。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第 2 屆 第 12 次 114/11/07	第 20 屆 第 20 次 114/11/07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提請 核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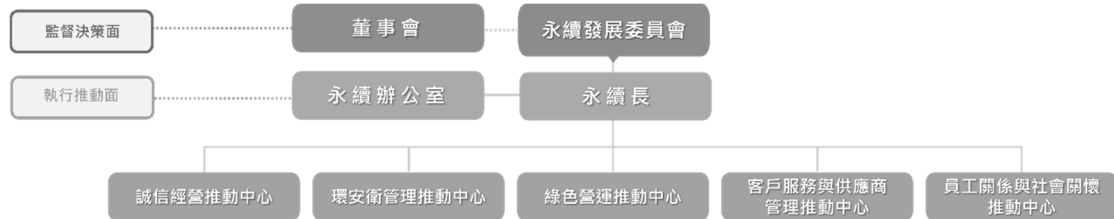
註：會議主席皆為召集人高渭川獨立董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設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委員會，114 年於 7 月 31 日及 12 月 26 日各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6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位董事長、4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顧問，委員會主要職權包含如下：
 - (1)制定企業永續相關政策、策略、目標或管理方針。
 - (2)設置或變更下設之各推動中心、審核各推動中心之年度計畫、監督與追蹤各推動中心之執行進度、成果及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等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和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定永續報告書之內容。
- (4)依循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架構，辨識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定期監督及管控各類重要風險。
- (5)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112年06月01日新設永續長，帶領永續辦公室及各推動中心之運作，相關掌理事項及組織架構如下：



委員會轄下五大推動中心及永續辦公室職責：

推動中心	職責內容
誠信經營	負責擬定及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及回報執行績效，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環安衛管理	負責擬定華新環境保護(含綠色能源、永續生態環境)、安全衛生、能源與碳管理之政策與推行計畫，且與人資處協作落實母性保護與不法侵害之相關措施，並監督及回報執行績效，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的整合及執行推動。
綠色營運	負責擬定綠色營運策略，推動循環經濟，優化綠色製程，研議具未來價值之綠色產品與服務，並監督及回報執行績效，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整合及執行推動。
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	負責擬定客戶服務優質化與供應商管理之政策與推行計畫，並監督及回報執行績效，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的整合及執行推動。
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	負責推動與建構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職場人權與勞動權益，提供充分發揮才能的空間，讓員工獲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合理的報酬與福利，並落實平等與非歧視原則；同時推動並深化公益影響力，主動投入企業公民、弱勢照顧、環境保育及鄰里促進四大面向，以具體、持續的行動力回饋社會。
永續辦公室	負責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事運作及相關作業，並統籌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架構規劃與內容編製；並協助規劃與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依據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研擬相應之管理措施與行動方案，並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需求。 另制定永續資訊管理相關政策，確保永續資訊揭露符合國內外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具攸關性與可靠性；統籌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作業，協調各永續推動中心及海外子公司之聯繫、協調與作業整合。 此外，負責追蹤各項永續議題之推動績效，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辦理國內外公司治理與永續評比相關作業之資料彙整與提報，以及相關資訊管理平台之建置與維護。

3.本屆委員會任期 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5 年 5 月 18 日，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5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經驗及運作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比率(%)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杜紫軍	專長：擔任過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多家新能源公司之顧問，具備綠能環保之能力，領導企業達成永續發展。 學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技術處處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執行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暨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董事長)	焦佑倫	專長：領導企業達成永續發展，具備 ESG 之專業能力。 學經歷：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系；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專長：曾任國內知名上市上櫃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常務理事，常年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及永續發展之推動。 學經歷：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胡富雄	專長：曾主管經濟能源及農業政府相關部會，具有財務金融、ESG 之專業能力，領導企業達成永續發展。 學經歷：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農委會副主委；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5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高渭川	專長：具有審計、會計控管、資安治理及 ESG 之專業能力；並取得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專業證照，亦發行以企業真實價值對股價相關性研究-從碳排放角度分析為主題之著作。 學經歷：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企管碩士 NYU/Coopers & Lybrand 電腦稽核聯合課程文憑畢業、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安侯建業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KPMG 台灣所國際保險事業負責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	5	0	100%

身份別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比率(%)
		會計師及顧問、Maxpro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董事兼財務長。			
委員 (顧問)	焦佑慧	專長：人權保障與員工權益保障；積極於公司內部推動友善列車，培養利害關係人的永續發展能力。 學經歷：College of Notre Dame 企管碩士；曾任本公司投資事業部協理、金融事業部協理、金融投資事業部部長、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4	1	80%

4.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第 3 屆 第 9 次 114/02/21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執行情形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 3 屆 第 10 次 114/05/02	擬具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執行情形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 3 屆 第 11 次 114/07/31	本委員會 114 年上半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案。	各委員洽悉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新臺幣 650 萬元。	各委員洽悉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 3 屆 第 12 次 114/11/07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 3 屆 第 13 次 114/12/26	為擬定長期永續目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針，本公司 114 年重大永續主題分析結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各推動中心 114 年執行成果暨 115 年執行規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5.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1. 本公司(註 1)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 年 11 月 1 日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程，合併原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與委員之任用皆經董事會通過，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管理。</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 6 位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轄下設置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綠色營運推動中心、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推動中心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推動中心等五個推動中心。</p> <p>3. 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營運、財務、公司治理、永續議題等相關報告，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適當的決策並指引公司明確的策略方向；114 年共召開 5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案內容包括：</p> <p>(1) 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規劃</p> <p>(2) 當年度執行計畫追蹤</p> <p>(3) 當年度執行計畫成果暨次年度執行計畫提報</p> <p>(4) 重大性分析結果及永續報告書</p> <p>(5) IFRS 永續揭露準則</p> <p>此外，本公司由永續長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並由永續辦公室負責執行與跨部門協調。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董事會對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監督，報告頻率至少每年一次。114 年上半年執行進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向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執行成果暨 115 年度執行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是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印尼及歐洲主要營運據點為主(註 3)，並涵蓋部分子公司，資訊揭露佔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逾 75.0%，量化資訊範疇如具其他意義，將備註說明。</p> <p>2. 本公司參照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的五大原則，包含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與依賴性，鑑別與排序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程度。重大主題鑑別過程中，參酌國際永續標準與規範、國際永續評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並透過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溝通。由高階主管依循衝擊重大性原則，就「經濟、環境、人群(包含人權)之正負面衝擊程度」和「衝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進行評估，繪製重大關注議題矩陣圖，並參考外部各類利害關係人意見，鑑別重大永續主題。相關結果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符合永續脈絡與完整性揭露原則，並針對各重大主題制定管理方針，納入公司營運及推動永續發展藍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相對應必要措施，強化各面向議題風險評估與資訊揭露，同時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為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室、總經理及永續辦公室、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架構，辨識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定期監督及管控各類重要風險。</p> <p>4. 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管理程序及管控機制；同時將新興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制度中，關注全球環境變化與發展趨勢，綜合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規劃，每年定期鑑別新興風險。本公司治理單位與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為降低內外部風險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依重大性原則、公司業務及經營特性，辨識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規劃相關管理及監控措施。風險評鑑之結果(含各風險類別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彙總如註 4。</p> <p>5. 每年度定期持續以縝密且系統化的方式進行風險識別，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項目，由各風險管理單位進行衡量與監控，114 年運作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向董事會報告(報告內容請參閱 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5/11/2025RiskManagement_CN.pdf)。</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p>(一)1.本公司遵循所有環安衛及能源相關法規或其他要求事項，訂定環安衛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之環安衛管理推動中心依循「華新麗華環安衛暨能源政策」，訂定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再利用目標，包括119年較103年減碳與用水皆降低15%，以及資本支出汰換生產設備，開發綠色製程，推動源頭改善等各項計畫。相關具體成效參閱114年度永續報告書第1章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p>2.本公司環境管理均按照政府法規規定辦理及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並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認證；亦持續改善精進，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相關證書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p>(二)1.本公司致力朝環境共融的永續企業發展，逐年增加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之軟硬體投資。如「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廢熱回收及製程技術改良」(如純氧燃燒技術、產率提升)，及「綠電設置」(如太陽能)等；114年亞洲地區電線電纜及不銹鋼之單位產品熱值排放強度較113年皆下降1.64%及4.82%，115年單位產品耗能減量目標設定較114年下降1.5%。</p> <p>2.本公司主要生產電線電纜及不銹鋼，這二類產品在歷經生產、使用、廢棄等階段後，可透過回收及再生利用之方式，重新回歸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命週期，符合循環經濟，再造產品生命理念。在原物料及包裝材使用上，持續提高回收廢不銹鋼、廢碳鋼等原料使用比率，大量使用回收再利用的棧板、鐵架、鐵(木)軸、木盤、鐵盤等做為銅線材及電線電纜包裝材。114年線纜事業群產品，可再利用原料使用佔比約86.11%，回收包材使用比例約59.63%；不銹鋼事業群產品，廢鋼類回收原料使用佔比約60.07%(僅統計煉鋼段投入原物料)。</p> <p>3.相關具體成效請參閱114年度永續報告書第1章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及第4章高值轉型與智慧製造，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網站。 「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 「高值轉型與智慧製造」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smart。</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p>(三)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依據營運業務及經營特性，將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納入管理架構，並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國際永續揭露準則 <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 >，以建立完善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機會管理框架及執行計畫。</p> <p>112年起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設定不同的氣候情境，評估可能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蒐研國際氣候變遷趨勢及產業相關趨勢，並評估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態度，據以鑑別華新麗華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p>113年起本公司正式導入 <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 >，進一步完善氣候情境設定，全面評估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財務影響，並強化對國際氣候變遷與產業趨勢的分析，同時結合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重點關注議題，持續鑑別本公司在氣候變遷領域的風險與機會，確保相關策略與行動符合各方期待。</p> <p>相關內容請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氣候相關資訊」</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1.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為落實精實生產管理、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及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並逐年增加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之軟硬體投資，舉凡綠色原材料、廢料再利用/再生(如再利用廢棄金屬取代自然礦產開採、廢塑膠再生塑膠粒、廢酸再生)、水資源循環(如製程冷卻水循環使用、中水回用)、能源循環(如廢熱回收)及製程技術改良(如純氧燃燒技術、產率提升)，乃至末端再利用處置(如爐碴)及投資綠電設置(如太陽能)等。</p> <p>2.本公司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114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565,174.47公噸CO₂e，用水總量13,572.50百萬公升，廢棄物總量211,107.82公噸，分別較113年下降4.81%、下降9.17及下降6.81%。</p> <p>(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臺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CO₂e(噸)/產品(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銅線材單位 產品排放量</th> <th>電線電纜單位 產品排放量</th> <th>不銹鋼單位 產品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230,323.60</td> <td>363,397.62</td> <td>0.320</td> <td>0.127</td> <td>0.608</td> </tr> <tr> <td>114</td> <td>209,948.97</td> <td>355,225.50</td> <td>0.392</td> <td>0.131</td> <td>0.615</td> </tr> </tbody> </table> <p>(2)最近2年用水量(臺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 華新透過製程水回收及冷卻循環水等多項節水措施，以降低用水需求。根據水錶記錄，114年臺灣廠區總用水量達12,647.26百萬公升；海外(大陸)廠區總用水量為907.97百萬公升；海外(馬來西亞)廠區總用水量為17.28百萬公升。與113年相比，臺灣廠區總用水量下降10.11%；海外(大陸)廠區總用水量上升5.98%；海外(馬來西亞)廠區總用水量上升2.20%。各廠區用水量差異不大，僅臺灣廠區因產品量下降，用水量亦有下降。臺灣廠區與海外(大陸)廠區取水密集度113年與114年差異不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百萬公升/產品(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h>單位產品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4,942</td> <td>13.54</td> </tr> <tr> <td>114</td> <td>13,573</td> <td>13.04</td> </tr> </tbody> </table> <p>註：來源出自永續報告書1.3.1水資源利用</p> <p>(3)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台灣、大陸及馬來西亞廠區) 廢棄物管理方面，本公司依循4R原則(減量、重複使用、回收、再生)，持續提升再利用率。114年，銅線材、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品的整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達92.88%，其中非有害廢棄物為99.14%，有害廢棄物為76.48%(不含歐洲CAS)。臺灣及中國大陸廠區的廢棄物產出量較113年下降6.81%，然而，臺灣廠區的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較113年提升0.13%，主要受惠於鹽水廠將廢酸全數運至臺中廠進行廢酸處理與再利用，以及製程改善調整，有效減少集塵灰及污泥產出，進而達成臺灣掩埋率低於1%的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產品(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單位產品產出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83,402</td> <td>143,140</td> <td>0.21</td> </tr> <tr> <td>114</td> <td>58,403</td> <td>152,704</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台灣廠區皆已取得ISO 14064-1:2018、ISO 50001驗證通過及海外廠區ISO 50001(驗證通過清冊詳見永續報告書1.2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相關驗證標準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p> <p>4.本公司114年非財務資訊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以下簡稱GRI)所出版的永續性報導準則(以下簡稱GRI準則)，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SASB)所發布之準則進行揭露。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BSI Taiwan)依循GRI準則及AA1000保證標準v3進行永續報告書第2類型中</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銅線材單位 產品排放量	電線電纜單位 產品排放量	不銹鋼單位 產品排放量	113	230,323.60	363,397.62	0.320	0.127	0.608	114	209,948.97	355,225.50	0.392	0.131	0.615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113	14,942	13.54	114	13,573	13.0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113	83,402	143,140	0.21	114	58,403	152,704	0.20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銅線材單位 產品排放量	電線電纜單位 產品排放量	不銹鋼單位 產品排放量																																					
113	230,323.60	363,397.62	0.320	0.127	0.608																																					
114	209,948.97	355,225.50	0.392	0.131	0.615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113	14,942	13.54																																								
114	13,573	13.0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113	83,402	143,140	0.21																																							
114	58,403	152,704	0.2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保證等級查證，並依 SASB 準則進行第 1 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確認相關揭露符合 GRI 及 SASB 準則之要求。同時，依照國際確信準則第 3000 號 (ISAE 3000) 執行關鍵指標之有限保證，並出具有限保證報告。相關驗證方法、查證聲明書、保證範圍及結論請參考永續報告書附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p>(一)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各項國際社會公認之人權公約及人權保護準則，包含但不限於「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 -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以公平、合理、友善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包含正職人員、臨時員工、外籍移工、實習生、約聘人員等，並將此精神推展至合作夥伴。</p> <p>本公司人權政策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與實施，定期審閱並適時協助更新政策方針，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以及供應商、承攬商、夥伴 (客戶、社區) 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p> <p>本公司人權政策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本公司於辦理招募、甄試、進用、分發、考績、升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該職務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2. 雇用身心障礙者：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提供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定額雇用規定。 3. 營造多元與包容性文化：尊重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婚姻、政治立場、宗教信仰、身心障礙、出生地、國籍等而有差別待遇，鼓勵意見上的交流，重視團隊成員，讓成員感受到善意及尊重，積極打造多元與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 4. 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本公司由稽核室設立申訴電子信箱並由專人受理；針對性騷擾防治，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維護性別平等工作及提供員工與前來洽公人員免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若有人員發現可能侵害人權之事實，均可匿名透過申訴信箱、申訴專線或其他多元的溝通機制，向公司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啟動對應的處理程序。 5. 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114 年加強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包括「職場友善宣導系列」、「個人資料保護法」、「職場不法侵害」以及針對管理階層辦理的「人權教育訓練」等多門課程，共計 5,915.47 小時。 <p>更多人權相關資訊，請參考永續報告書 2.1 章節「員工權益與人才政策」。</p> <p>此外，華新重視人權保障與相關議題之管理，為深化人權風險辨識與管理機制，規劃於 2026 年啟動人權盡職調查，本公司將依循國際人權準則及相關法規要求，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涵蓋人權議題</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辨識與評估、風險預防與減緩措施、執行追蹤及資訊揭露等機制，以管理營運活動及供應鏈之人權風險；本次人權盡職調查將優先以臺灣員工與一階供應商為適用範疇，作為分階段導入之基礎。為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後續將揭露重大人權議題及相關減緩與補救措施，並於公司網站及相關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與成果。</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二)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致力於提供完善且多元化福利制度，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包含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員工旅遊補助、社團活動補助、三節/勞動節/生日禮金、子女獎助學金、各項無息貸款及住院慰問金等，提供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員工餐廳、員工宿舍、交通車及停車位等福利措施。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讀書會、專題講座及員工活動競賽，以增進同仁間交流、提升組織凝聚力。為建構良好穩定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基本薪資、工作時數、特別休假制度及各項津貼（包含伙食、交通及通訊津貼等）。</p> <p>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法建立完善之退休制度，兼顧舊制與新制員工之權益保障。就勞退舊制員工，公司依法設置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管理及專款專用，並每年辦理退休金精算作業，依精算結果足額提列，確保退休金給付能力無虞。就勞退新制員工，公司依法每月提繳不低於薪資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並鼓勵員工於法定範圍內自願提繳，以強化退休保障。 114 年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請詳見本年報「肆、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一)勞資關係及福利 5.退休制度」。</p> <p>3.薪資報酬與經營績效連結： 本公司透過定期市場薪資調查與同業比較，確保整體薪酬架構具競爭力，且每年依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情形及個人績效表現，核發差異化之績效獎金、生產獎金及業務獎金，透過獎勵機制激勵優異表現，並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七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訂定並執行，以強化利益共享及公司治理透明度。 114 年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請詳見本年報「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等資訊」。</p> <p>4.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等產品製造，產業性質屬勞動密集產業，現場多涉及重型機具操作，相關職務以男性員工為主，雖男性員工比例較高，但本公司秉持同工同酬及同等晉升機會，男女</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員工皆擁有平等且合理的機會，在 114 年本公司女性員工占比 12.7%，女性管理職占比為 19.6%。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1.為守護員工健康與安全，除依法培訓外，依據部門營運、現場工種及事業單位年度進行安全培訓計畫。在 114 年執行「新進人員」(1,482 人次)、「在職人員(內部/外部)」(35,678 人次/2,821 人次)、「承攬商進廠前培訓」(3,319 人次/544 場次)培訓。並針對安環專責、特殊有害作業及急救人員等訂有定期培訓規劃，建置完整證照系統管理環安外訓取證，即時掌握各場證照動向與需求。</p> <p>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適用涵蓋臺灣各廠區 (新莊、楊梅、臺中、鹽水)、大陸各廠區 (上海華新、江陰合金、常熟華新、煙台華新、杭州華新)、印尼廠區 (華新鍊業) 與 CAS 之所有工作者 (員工、承攬商及訪客)，經內外部稽核之整體場域覆蓋率，員工占 86%，非員工 (承攬商) 占 99% (臺北總部、南京置業、馬來西亞華新精密尚未通過驗證)。請參閱公司網站-文件中心-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證書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newsroom/#pills-reports-document)。</p> <p>3.114 年員工工傷事故共 114 件 (0 件死亡工傷，不含 233 件輕傷害)，員工可記錄之災害比例 1.16%(工傷事故人數占員工總數比)，整體災害發生頻率較 113 年略高，經分析仍以基層技術操作人員發生例最高(92.5%)(此分析不含 CAS)，主要災害類型為捲夾傷害佔 16.67%，其次為切割傷害佔 14.91%、不當動作佔 14.04% 與墜落傷害佔 11.4%；非員工工傷事故共 20 件(0 件死亡工傷，但不含 17 件輕傷害)，主要災害類型為墜落傷害佔 25%，其次為被撞傷害及切割傷害，兩者皆佔 20%，所有相關災害事故風險及缺失，已及時透過硬體防護及管理措施完成改善。</p> <p>4.114 年零火災事故，無化學品洩漏事故。</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四)在人才發展體系上，針對職能性質的不同，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訓練方式，以滿足同仁在職涯發展的各種需求。公司在教育訓練投入了大量的資源，並由專門的團隊負責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課程。為將資源有效運用與分類，114 年將訓練重點聚焦於管理職能與關鍵人才之能力發展；對於一般同仁則著重於法規遵循及線上基礎通識課程。為了促進員工自主學習的習慣，除了「華新麗華學院」內建置的各式學習藍圖，今年更嘗試設計“微學習”，每月圍繞四大主題-洞察力、領導力、競爭力、軟實力分享文章，除了鼓勵同仁們在零碎時間把握學習機會，更提供同仁獲取即時資訊的管道，掌握世界趨勢、增進工作技能。</p> <p>同時，對準企業轉型、事業佈局、人才培育和組織文化的關鍵議題，設計多元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法令法遵、公司治理、人權保障、資訊安全、科技應用、專案管理、統御領導、外語學習等面向。114 年使用「華新麗華學院」進行線上學習的訓練時數達 49,020 小時，總教育訓練時數 217,822 小時，平均訓練時數為 18</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小時；教育訓練投資總費用超過新台幣 6,404 萬元。每年實施績效考核時，除主管與同仁共同進行年度工作達成的檢視外，另由主管依同仁工作執行情形，了解同仁的潛力、專業及能力待提升之處，共同制定培訓、輪調、參與專案之發展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五)1.本公司重視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消費者權益，於產品設計、製造、行銷與服務過程中，均遵循本國及銷售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依客戶要求進行正確標示與資訊揭露，以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與安全。</p> <p>為保障客戶與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公司消費者及客戶服務管理政策及申訴辦法」、「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及關聯規章(註 5)，作為個人資料保護、客戶隱私管理及申訴處理之依據，並透過權限管理、資訊安全防護及內部管理程序，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p> <p>本管理機制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分公司與廠區，全體員工及臨時工作人員、客戶、投資人、股東、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以及委託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機關或個人，由公司治理、人力資源、資訊及稽核等相關單位依其職掌執行個資管理相關事項，包括制度規劃、資料維護、資訊安全防護與查核追蹤等工作。</p> <p>本公司網頁提供企業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及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聯絡資訊，亦設置統一申訴與聯繫管道 (opinion@walsin.com)，供客戶及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所有申訴案件均依既有程序受理、調查與回覆，並於規定時限內提供處理結果或進度說明。</p> <p>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114 年度完訓人次 812 人，總累積學習時間 364.7 小時，完訓率 100%，持續強化員工對客戶隱私與資料保護之認知與遵循。</p> <p>2.114 年本公司無違反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之情事。</p> <p>3.本公司最新資訊、產品資訊、各項業務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walsin.com/our-business/ https://www.walsin.com/about-us/contact-us/</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p>(六)1.為強化並落實供應商永續管理，本公司訂定「永續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評估原則」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並於採購單及合約上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資通訊安全或隱私權保護等相關規範。關鍵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除簽回「供應商經營管理承諾書」外，也進行關鍵供應商永續評估問卷自評，評估項目包括環境面（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空氣污染、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社會面（人權、健康與安全）、治理面（永續治理、供應商管理、營業秘密保護），鑑別各關鍵供應商永續風險程度，與合作之供應商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確保供應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落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評選原則。</p> <p>2.114年總部、電線電纜、不銹鋼、南京置業、南京物業及華新精密科技關鍵供應商共148家，140家完成風險評鑑，其中0家屬高風險供應商、47家中風險、93家低風險。114年持續進行高風險關鍵供應商實地稽核、訪談與輔導，預防及降低風險發生機會。後續將持續針對高風險關鍵供應商進行實地查核與輔導。</p> <p>3.本公司每年舉辦2場年度供應商大會（臺灣與大陸各一場），除了傳達公司永續理念與目標外，並藉由主題研討，提升供應商應對永續議題的能力，並鼓勵其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管理議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p>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即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4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註 6)，106 年度起，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最新版「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109 年度導入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行業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以強化 ESG 資訊之揭露品質與可比較性。</p> <p>2.第三方驗證方面，本公司自 104 年度至 112 年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告書第三方確信查證，每年皆取得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聲明，查證作業係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辦理。</p> <p>3.113 年度起，為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回應品質，本公司委由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 (BSI Taiwan)，依循 GRI 準則及 AA1000 AS v3 進行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114 年度起，進一步增加 SASB 準則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並針對關鍵指標依國際確信準則 3000 號 (ISAE 3000) 執行有限保證。相關查證方法、查證聲明書、保證範圍及結論已列於永續報告書附錄供參閱。</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合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註 6)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109 年 4 月、111 年 1 月、112 年 2 月及 114 年 11 月修正實務守則條文內容，做為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安衛管理、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綠色營運、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等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之規範，實際之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發展永續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p> <p>(二)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p> <p>(三)為延續華新在永續發展領域的持續投入，具體展現在環境保育、資源守護與社會關懷上的實際行動，華新於 114 年 6 月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基金會，承接公司長期深耕 ESG 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整合既有資源，透過更專責且系統化的運作機制，持續深化行動的廣度與影響力。</p> <p>「與在地社區共進共融」是華新關懷社會所秉持的理念，從「企業公民」、「弱勢照顧」、「環境保育」及「鄰里促進」四個面向持續推動各項計畫。114 年成果摘要如下：</p> <p>1.企業公民：支持台灣原創藝文團體</p> <p>(1) FOCA 馬戲團 X 林懷民 X 幾米 贊助 FOCASA 馬戲團台灣首部帳篷式定目劇《幾米男孩的一百次勇敢》，邀請全台同仁攜家帶眷共襄盛舉。來自北中南的超過 500 位同仁與親友齊聚，沉浸於林懷民大師重新詮釋幾米經典繪本的奇幻世界。 #贊助團隊- FOCASA 馬戲團 #演出地點-水交社文化園區旁大草地 #支持費用-新台幣 1,000,000 元</p> <p>(2) 支持台南市鹽水區武廟修繕 台南市鹽水區月港武廟創建於清康熙年間，是在地重要的信仰中心與文化資產，其主辦的「鹽水蜂炮」更被譽為全球十大慶典之一，具有深厚的宗教、歷史與文化意涵。近年因廟體結構出現安全疑慮，為守護這座歷史建築的文化價值、延續地方傳統並保存珍貴的民俗文化資產，月港武廟啟動前殿修繕工程。華新秉持支持地方文化永續的理念，贊助並參與此次修繕計畫，期盼透過企業的投入，協助歷史建物重現風華，讓地方文化能代代延續。 #贊助團隊-台南市鹽水區月港武廟 #支持費用-新台幣 300,000 元</p> <p>(3) 支持傳統京劇《梅派私塾》傳承計畫及《民國三部曲》戲劇作品孵化創想 傳統戲曲是當代認識古代的橋樑，也是一門不易完整保存的表演藝術。為支持文化傳承，華新贊助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梅派私塾》傳承計畫、《民國三部曲》戲劇作品規劃及影音製作出版計畫，支持京劇傳統文化保存，使更多人可以了解戲曲藝術之美。 #贊助團隊--魏海敏京劇藝術 #支持費用-新台幣 200,000 元</p> <p>(4) 支持齊柏林基金會《環境生活節》 華新贊助齊柏林基金會第二屆《看見·環境生活節》，以「用影像見證、以行動守護」為核心，透過環境紀錄片影展與座談、綠色市集、本土音樂、合唱團、樂團演出等活動，引導大眾關注土地、生態與人文議題。活動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在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舉行，播映 8 部涵蓋生態與人文議題的紀錄片，其中特別播映由華新麗華贊助的《奇異果的選擇題》，呈現友善耕作農夫的真實故事，呼應公司支持自然友善農業與在地永續生產的行動。 #贊助團隊-齊柏林基金會 #《環境生活節》地點-華山文創園區 #支持費用-新台幣 950,000 元</p> <p>(5) 支持原民文化音樂會 為促進多元文化共融，支持原住民青年表演藝術，114 年贊助全台首個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的「阿米斯音樂節」(Amis Music Festival)，展現企業對文化多樣性與共融價值的持續實踐。 #贊助團隊-米大創意 #演出地點-台東都蘭鼻 #支持費用-新台幣 500,000 元</p> <p>(6) 支持五峰國小賽夏族傳統歌謠 CD 製作宣傳 華新長期支持新竹縣五峰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班，協助傳唱泰雅族與賽夏族歌謠，深化族語與文化傳承。為保存逐漸式微的賽夏族歌謠文化，華新響應學校傳統歌謠 CD 製作計畫，支持錄製及宣傳推廣，期透過音樂紀錄與分享，讓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理解與傳承。 #贊助團隊-新竹縣五峰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隊 #支持費用-新台幣 50,000 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弱勢照顧			
(1) 「點亮台灣的角落」計畫			<p>為回饋社會，本公司在 105 年底啟動「點亮台灣的角落」贊助計畫，幫助台灣偏鄉 5 所資源相對貧乏國中小學，提供學子有更完善師資環境與設備，發展具特色之體育與音樂教育。114 年持續與既有 5 所學校合作，深化各項培育計畫。</p> <p>「點亮台灣的角落」公益紀錄系列之六：https://esg.walsin.com/zh_TW/event/301</p>
(2) 長期關懷學童教育與長者照顧			<p>公司及同仁定期贊助臺灣世界展望會、家扶中心、蓮心園社福慈善基金會、中華育幼兒童關懷協會、華山基金會等 12 所兒童福利與長者扶助機構。</p>
3. 環境保育			
(1) 臺灣原生植物資源保種計畫			<p>為推動「臺灣原生植物資源保種蒐集暨管理人才培育」，華新集團與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合作，在新竹寶山設置育苗網室和露天苗圃，面積約 10 公頃，培育植樹造林應用、環境教育及保育推廣需求的苗木，保護臺灣多樣性的保育類動植物資源。為更專注投入與執行計畫，107 年本公司與華邦電子合作成立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專責推動臺灣森林種源保護以及原生植物復育工程，112 年完成第一階段 24 種臺灣茶科品種蒐集，113 及 114 年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及培育技術訓練計畫，並標得宜蘭縣三星鄉 21 公頃國有地，將依適地適種原則規劃造林，產生自然碳匯。</p>
(2) 華新健走「健康森林」植樹行動計畫			<p>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於 114 年 6 月成立，標誌邁向永續的重要里程碑。為讓同仁親身參與永續行動，基金會舉辦《2025 華新健走永續行動計畫》，將健康融入生活、將永續落實於每一步。此次活動結合運動、互動與環保，讓每一步都能累積健康，並為社會與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活動歷時 31 天，並化為行動成果—在南台灣重要濕地「茄荳濕地」種下象徵希望的原生樹種 41 株，實現對生態環境的承諾。</p>
(3) 支持在地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機奇異果契作 <p>自 110 年起，華新麗華推動臺灣原生有機奇異果契作計畫，攜手在地青年農民，以自然友善土地方式投入永續耕作，透過契作認養機制，支持農民穩定生產並共同承擔氣候風險。面對農業勞動力老化、進口農產品競爭及極端氣候衝擊，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與農民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協助提升農業韌性，讓永續理念轉化為可被實踐的行動成果。期盼透過來自土地的收成，傳遞友善環境、支持在地農業的核心價值，促進企業、社會與土地共生共好的永續發展。</p> <p>《遇上奇異果的人》專題報導：https://esg.walsin.com/kiwi</p> ● GO Green! 華新綠生活《蔬食日 x 綠市集 x 綠手作》 <p>臺灣各廠區舉辦蔬食日活動，同時台北總部設置《有機小市集》，邀請在地小農與職人品牌帶來新鮮蔬果與特色農產；以及同時舉辦《綠食手作 DIY》活動，製作山蘇珍珠，認識部落食材與原住民文化。透過系列活動，大家不僅能吃得健康、買到安心食材，更能實際參與環保與在地文化體驗，將綠生活的理念落到生活中每一餐、每一次互動裡。</p> ● 支持臺灣在地農民與社會企業 <p>華新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以「直接與小農買」的概念，選購天然健康的農產品，做為同仁年節禮品，114 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向臺灣在地小農、蜂農採購產品作為同仁的節慶禮品，支持在地農民。</p>
4. 鄰里促進			
(1) 國中小讀報計畫			<p>長期與國語日報共同合作，贊助台灣廠區所在地縣市國小國語日報讀報教育，由學校老師帶領學生認識報紙報導主題，並透過互動討論，擴展孩子視野。114 年期間贊助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雄市共 17 校 75 班，受益 1,090 名學生；此外，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與華科基金會、國語日報共同啟動國中雙語閱讀教育計畫，114 年期間在桃園市、高雄市共 40 所國中推動此項計畫，受益學生達 868 班 24,280 名，藉由國語日報「中學生報」中英文對照的優勢，提升學生中、英文聽、說、讀、寫能力，打開對世界及閱讀的興趣。</p> <p>114 年 4 月及 11 月華新約 30 名志工前往台南市月津區國小及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小舉辦讀報闖關活動，並將數學、國語、社會、環保不銹鋼餐具、用電安全及生活常識設計於關卡中，志工們細心引導，協助孩子順利挑戰。活動結束後，孩子們踴躍分享學習心得，感謝志工帶來精彩體驗。透過闖關遊戲，不僅激發閱讀興趣，更在心中種下求知的種子，開啟探索世界的大門。</p> <p>(2)廠區鄰里發展促進</p> <p>華新各廠區持續關注與評估所在地社區面臨之社會、環境風險/機會，透過支持在地文化、地方活動，並關懷社區弱勢，有效運用廠區資源促進鄰里發展，在 114 年持續贊助台南鹽水地區 5 所國小課輔計畫；參與鄰里在地民防、文化、民俗、敬老、婦幼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共 113 項及長期認養廠區所在地道路、排水渠道、公園清潔綠化。</p> <p>(四)本公司獲 114 年度台灣證交所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績優公司；ESG 績效及永續報告書分別獲 114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資訊安全領袖獎、永續報告書白金獎及全球企業永續獎-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銅獎；入選 114 年國際標普全球(S&P Global)永續年鑑會員。</p> <p>(五)其他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esg.walsin.com/zh_TW)及 114 年永續報告書。</p>

註 1：本公司於本報告中揭露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均適用於合併報表範圍內之子公司，相關數據與管理機制均依合併報表編制，除非特別標註適用於個體公司。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112 年新增義大利 Cogne Acciai Speciali(簡稱 CAS)，113 年起新增其子公司資訊，其個別永續報告書請參閱 CAS 公司永續網頁 <https://www.cogne.com/en>

註 4：各風險類別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彙總：

議題	風險類別	管理政策、策略或機制
公司治理及經濟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及營運 •法律風險 •資本支出 •資訊安全 •利率變動 •匯率變動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 •科技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策略議題，藉由董事成員參與、建議、監督，降低策略風險。 •「誠信經營」是本公司重要文化，強調一切經營活動，皆必須符合營業活動當地之相關法令規章。並要求同仁恪遵法令、公司規章與程序，透過宣導教育、內稽、內控等管理措施，引導同仁行為符合法令及道德標準。 •重大資本支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持續導入先進資訊安全解決方案，建置資料保護機制，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成本。 •擬定避險策略，搭配現匯買賣以及遠期匯率等相關避險工具進行匯率避險操作。對造成外幣部位變動的的重大資本支出以及資金轉移，進行外幣匯率風險控管以及相關避險操作。 •對公司原料相關的營運活動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審慎評估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避免被少數供應商壟斷。建立原料安全庫存及部份原料以現貨採購，以彈性應變。 •深入了解與掌握客戶、終端應用需求，並加速產品材料、製程與應用等技術發展，厚實技術能力以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
環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新興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環安衛暨能源政策為「綠色製造、幸福企業與永續經營」並承諾以「遵循法規、控制風險、污染預防、節能減廢及提昇績效」為依歸。 •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建立能源管理績效指標，以利長期能效控管。投資設置綠色電力、逐步建立產品碳足跡，以提升減碳績效並提前準備碳權經營。持續找尋及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每年參酌全球環境變化與發展趨勢及世界經濟論壇（WEF）所公布之全球風險報告，綜合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規劃，辨識長期應關注之新興風險。
社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管理風險 •職業安全風險 •企業形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是華新最重要的資產，也是推動華新最主要的力量，華新關懷員工與其家庭和生活，傾聽員工的聲音，強化勞資溝通管道以促進和諧關係。並確保人力資源現有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透過環安衛職能教育訓練維持各廠環安衛管理制度一致性，執行作業風險因子檢查與規範，降低職安事故發生率。要求承攬商須簽署環安衛政策承諾書，共同遵循環安衛法令要求及降低職安災害。 •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營運風險，平時建立良好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並模擬可能發生事件，可在第一時間立即啟動應變系統，由發言人體系統一擔任對外發言，或藉由重大訊息平台澄清不實訊息，以維護公司形象，並善盡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註 5：「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關連規章，包括「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資訊安全政策」及關連規章，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內部查核作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辦法」、「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辦法」、「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資訊作業委外管理辦法」、「遵循性管理辦法」、「員工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網路設備維運標準」、「通訊與作業管理辦法」、「存取控制管理辦法」、「帳號權限管理標準」、「資訊資產管理辦法」、「電腦機房維運管理標準」、「系統管理員密碼管理標準」、「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辦法」、「營運持續管理辦法」、「資訊安全威脅情資管理標準」、「雲端服務應用安全管理標準」。

註 6：110 年 12 月 7 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正為「永續報告書」。

6.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註 1）氣候變遷治理與管理架構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監督氣候相關重大風險，並指導管理策略、關鍵行動計畫及目標執行情況，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設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屆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長、獨立董事以及顧問擔任委員，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包含氣候變遷議題之永續發展執行情況。委員會下設有永續辦公室，負責規劃及指引公司權責部門辨識並管理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氣候變遷議題的最新趨勢、影響與執行績效。</p> <p>關於董事會、各功能委員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及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亦可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 1.1 氣候行動與第 3 章公司治理章節。</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為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本公司由永續辦公室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的追蹤範疇，持續關注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衝擊之氣候風險，包含國際法規規範、極端氣候發生情形等，並導入後續財務衝擊及管理成本之估算，滾動式調整相關管理機制，以利進一步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增加公司營運韌性。本公司影響期間範圍之定義：短期為 115 年、中期為 116 年至 120 年、長期為 121 至 125 年，相關評估亦可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 1.1 氣候行動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p>(一)氣候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極端變化影響上下游供應鏈及運輸（短期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鍵原物料供應中斷 (2) 物流受阻導致運輸困難 (3) 資產受損與生產停擺 2.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中期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投入與技術轉型 (2) 高排放資產汰換及生產製程設備升級 3. 政策法規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中期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2) 內部碳管理要求趨嚴 <p>(二)氣候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更高效能的生產和配銷流程（短期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自動化設備 (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 落實產品碳足跡計算 2. 進入新市場（短期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產業銷售量 (2) 偕同客戶共同開發並拓展市場 3. 使用新能源新技術（短期機會） <p>使用可再生能源增加產品競爭力</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公司由永續辦公室統籌各部門共同進行氣候風險的分析，透過內部討論、盤點與評估，引導同仁在不同氣候變遷情境設定下，識別出極端氣候變化可能對營運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計算相應之財務衝擊及因應成本。</p> <p>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請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 1.1 氣候行動財務影響評估之敘述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項目	執行情形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含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為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室、總經理及永續辦公室、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管理程序及管控機制，亦每年定期鑑別新興風險，關注全球環境變化與發展趨勢，綜合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規劃。</p> <p>本公司治理單位與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為降低內外部風險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依重大性原則、公司業務及經營特性，辨識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規劃相關管理及監控措施。每年度定期持續以縝密且系統化的方式進行風險識別，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項目，由各風險管理單位進行衡量與監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及制度，可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3 章公司治理章節及 114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https://www.walsin.com/wp-content/uploads/2025/11/2025RiskManagement_CN.pdf)。</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依本公司依據營運據點之地理位置，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等氣候災害對各營運廠區可能帶來的風險，進一步選用情境，依照不同氣候情境下對本公司財務面之潛在衝擊，綜合分析結果後，納入韌性策略規劃，積極調整並強化減緩與調適作業。</p> <p>(一)實體風險</p> <p>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氣候暖化情境，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SP 3-7.0：高至中等的排放情境，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在 2060 年左右達到峰值。 2. SSP 5-8.5：極高影響的排放情境，氣候變遷致使未來平均氣溫、極端高溫、年總降雨量、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及強颱比例變化加劇，對本公司與其價值鏈可能產生的營運影響。 <p>此外，將風險區分為立即性與長期性，立即性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逐漸提高；長期性則如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等，以此計算可能的財務影響，包括：產能下降或中斷、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營運成本提高、銷量降低導致收入下降等。</p> <p>(二)轉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DC：中華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全球升溫控制在 1.5° C 內，企業面臨的低碳轉型時所產生之風險。 2. IEA NZE 2050：依據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全球能源展望 (World Energy Outlook, WEO) 提供之情境進行分析，設定全球升溫穩定控制在 1.5° C 的路徑。 <p>以上述兩種情境評估可能面臨之轉型風險，其風險分類及可能之風險影響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法規：對企業掌握溫室氣體排放要求提升、開始徵收碳費碳稅、對現有產品監管程度趨嚴等。 • 科技：以低碳產品替代現有產品與服務、低碳技術轉型成本、對新技術的投資等。 • 市場：原物料成本上升、客戶行為變化、市場訊息不確定性等。 • 聲譽：消費者偏好轉變、產業汙名化、利害關係人的負面回應增加。 <p>主要財務影響請參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 章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一)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色產品與潔淨科技 華新麗華投入綠色產品及潔淨科技的發展，並致力產品高值化，建立資源化產業鏈。持續提升潔淨科技產品占比，打造與客戶的共享價值，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2. 智慧製造 在製造過程中，採用智能技術實施綠色製造，透過智慧製造達到即時監控、效率提升、品質保障和材料節約等多重效益，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 3.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節能措施，減少電力消耗。 (2) 規劃使用再生能源，以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3) 實施溫室氣體管理流程，有效監控和減少排放。 (4) 參與自主減量計畫，將法規合規壓力轉為成本管理。 <p>(二)氣候相關管理指標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積極推動碳中和以減緩氣候變遷，推動各廠區逐步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 111 年起每年節電 1%、減碳 1.5%。(基準年：110 年)。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不銹鋼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已取得自主減量計畫核定資格。</p> <p>本公司自 112 年起積極規劃內部碳定價機制，並於 113 年參照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制定每公噸新臺幣 300 元為內部碳定價基準；自 114 年起，同步考量主管機關核定之優惠費率及自主減量計畫相關規定，反映政策要求及減量成果，依內部碳定價計算標準進行徵收，並定期檢視各事業單位節能績效及減碳目標達成情形，作為內部碳管理與減碳資源配置之依據，以持續提升碳管理效能。</p> <p>114 年，本公司共推動 99 項節能減碳方案，並購置 23,296,570 度綠電，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共減少 14,20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制定碳管理、淨零排放及資源循環利用政策與願景，並透過逐年增加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及綠色供應鏈管理的軟硬體投資，在節能、省水、減廢與溫室氣體減量四方面提升生態效益，致力於打造永續且環境友善的營運體系。111 年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滾動式調整五年能源管理計畫，設定每年節電 1.0%及減碳 1.5%目標，119 年較 103 年用水降低 15%，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監督進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期程及達成進度請詳以下第 9 點及 114 年永續報告書第 1 章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或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氣候行動與環境管理」網頁 (https://esg.walsin.com/zh_TW/focus/climate)。</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請參閱下表 1 及表 2。</p>

(1)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機制，自 103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溫室氣體排放量；112 年起開始盤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本公司溫室氣體揭露時程規劃如下表：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全公司計劃與執行	盤查	臺灣、大陸、馬來西亞	華拓綠資源	印尼華新鍊業及旭日、CAS 合併	杭州華新		
	確信	臺灣	大陸、馬來西亞	印尼華新鍊業及旭日	杭州華新		CAS 合併、華拓綠資源、商貿地產
法規規範	揭露		盤查數據 (個體)	確信數據 (個體)	盤查數據 (合併)		確信數據 (合併)

[註]杭州華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收購。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類別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包含個體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包含個體 ^{註2}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範疇一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46,027.55	1.67	TÜ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8,172.20	1.63	TÜ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華新精密、華新鍊業、旭日、CAS 合併)	3,060,917.18	34.52	上海華新：北京中質昆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華新鍊業：TUV NORD 北德公司 旭日：TUV NORD 北德公司 CAS：自行盤查未查證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杭州華新、華新精密、華新鍊業、旭日、CAS 合併)	2,815,041.38	36.15	上海華新：博創眾誠 (北京) 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萬泰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華新鍊業：TUV NORD 北德公司 旭日：TUV NORD 北德公司 CAS：自行盤查未查證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合計	3,206,944.73	18.22			合計	2,943,213.58	18.80		
範疇二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96,717.44	2.25	TÜ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71,931.40	2.19	TÜ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中心」

類別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包含個體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 說明	包含 個體 ^{註2}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 說明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華新精密、華新鍊業、旭日、CAS 合併)	3,249,623.88	36.65	上海華新：北京中質晟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華新鍊業：TUV NORD 北德公司 旭日：TUV NORD 北德公司 CAS：自行盤查未查證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杭州華新、華新精密、華新鍊業、旭日、CAS 合併)	3,528,078.51	45.31	上海華新：博創眾誠(北京)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萬泰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華新：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華新鍊業：TUV NORD 北德公司 旭日：TUV NORD 北德公司 CAS：自行盤查未查證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心」
	合計	3,446,341.32	19.58			合計	3,700,009.91	23.64		
範疇三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423,215.23	27.73	TÜV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650,194.14	46.39	TÜV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華新精密合併)	1,375,634.10	55.26	上海華新：北京中質晟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心」	子公司合併 (包括上海華新、江陰合金、煙台華新、常熟華新、華新精密合併)	1,597,865.23	54.71	上海華新：博創眾誠(北京)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江陰合金：北京歐亞普信國際認證中心 杭州華新：杭州萬泰認證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山東利安捷國際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萬泰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BSI 英國標準協會	已完成第三方驗證，請參見官網「文件中心」
	合計	3,798,849.33	33.84			合計	5,248,059.37	48.64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112年起揭露範疇三數據。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減量目標	<p>短期：有效管理能源使用效率，111年起設定每年節電1%及減碳1.5%目標(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110年)。</p> <p>中長期：透過盤查與節能、創能、綠能交易、新技術低碳生產、低碳技術外部化，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p>
策略	<p>(1)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評估框架，參考兩種以上氣候變遷情境，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p> <p>(2)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碳盤查。</p> <p>(3)推動減碳管理，包括「落實精實生產管理」、「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p>
具體行動計畫	<p>(1)自111年起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評估框架，並持續參照國際永續揭露準則(IFRS S1/S2)發展方向，每年定期檢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及因應措施，持續強化氣候治理與管理機制。</p> <p>(2)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碳盤查： 本公司於107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於108年至109年完成ISO 50001能源管理資訊系統之自行規劃與建置，提升能源管理之即時性與管理效率。自112年起，臺灣及大陸廠區在ISO 50001基礎上推動能源管理五年計畫(111年至116年)，依各廠區實際狀況每年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持續通過ISO 50001系統維持查核。 為擴大低碳營運規模，114年正式啟動印尼廠區導入ISO 50001專案，歷經種子人員培訓、能源審查及管理標準化等作業，並於同年8月順利通過外部驗證。自115年起，印尼廠區亦納入年度系統維持範疇，透過標準化管理及績效追蹤機制，持續提升整體能源效率，落實企業減碳承諾。 在產品碳管理方面，109年臺灣廠區完成主要產品單位產品能耗與碳排盤查，111年取得主要產品ISO14067產品碳足跡(B2B)盤查。114年完成臺灣及大陸廠區ISO 14067:2018產品碳足跡自主盤查，其中新莊廠二項產品持續通過第三方產品碳足跡驗證，楊梅廠三項產品、上電廠二項產品亦完成第三方驗證，並由新莊廠取得產品碳標籤。 此外，本公司自103年起即啟動各廠區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驗證作業，112年臺灣及大陸廠區已完成碳盤查並通過第三方驗證。113年收購杭州華新後，同步導入ISO 14064-1:2018標準，完成內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p> <p>(3)每年持續透過落實精實生產管理、管控合理單位產品能耗、推動設備能效管理與改良改善，以及降低冶煉製程能耗與碳排等措施，藉由工程控制與行政管理雙軌並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4)自104年起，各廠區成立節能減碳管理組織，訂定年度目標及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及強化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2025年台灣及海外廠區(亞洲)共提出99個減碳方案，總節電率3.07%，2025年度亞洲地區減碳總量14,201公噸CO2e/年。</p> <p>(5)本公司於110年規劃建置可再生能源(太陽能)自發自用系統，總裝置容量為5.5MWp，並已於113年完成建置。114年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量合計6,502,868度，其中電線電纜事業為4,320,069度，不銹鋼事業為2,182,799度；另同步採購外購綠電16,793,702度，全年再生能源使用量合計達23,296,570度。</p>

註1：本公司於本報告中揭露之「氣候相關資訊」，均適用於合併報表範圍內之子公司，相關數據與管理機制均依合併報表編制，除非特別標註適用於個體公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p>	<p>是</p> <p>是</p> <p>是</p>	<p>(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政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將內文以電子檔方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董事與高階主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展現誠信經營決心，同時於企業網站與內部網站發布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提供予董事參閱，以傳遞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二)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防範方案及範圍，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內部規章制度及作業辦法建立、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2.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所列七大不誠信行為作為評估範圍，推展不誠信行為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防範處理計畫。</p> <p>3.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轄下「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將誠信經營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等；永續發展委員會114年召開兩次會議審定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114年度執行成果於115年1月23日向董事會呈報。</p> <p>4.本公司於109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程辦法」，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將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5.本公司風險管理除由各風險管理單位、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環境管理，以及因應措施，並由永續辦公室統籌且監督整理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且遇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報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4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114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呈報。</p> <p>(三)1.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p>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規範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均不得接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並且不得違背職務行賄他人等，亦訂定檢舉制度及違規懲戒與申訴制度，並與員工績效考核作連結。</p> <p>2.透過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落地，並經由定期檢討與修正，以加強落實相關防範方案。</p> <p>3.持續穩健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3年起以資料為驅動，全面貫穿企業的管理層至基層，持續同步盤點規章辦法，深入檢視業務流程中的內部控制機制，識別潛在漏洞與弱點，進而擬訂因應措施及改善作業流程。</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是	是	<p>(一)1.避免與具有不誠信紀錄對象交易：</p> <p>(1)本公司進行採購選商之前，會檢視廠商過去交易時機與信用紀錄。投標議比價時，亦會向廠商說明公平公開透明之選商原則。</p> <p>(2)銷售對象：除政府採購外，本公司對經銷商會長期追蹤信管資料，新廠商則透過徵信與業界聲譽徵詢。</p> <p>2.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之情形：</p> <p>(1)採購契約：目前均加入誠信經營相關約款，或由供應商以個別書面方式聲明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2)銷售契約：目前均加入誠信經營條款約定。</p> <p>3.本公司亦不定期對不同廠區之供應商召開供應商大會，對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114年台北總部、電線電纜事業上海廠、杭州廠、新莊廠和楊梅廠、不銹鋼事業煙台廠、江陰合金廠、常熟廠、台中廠和鹽水廠，共計363家廠商與會。</p> <p>(二)本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08年11月1日第十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程，合併原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相關工作與管理。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長、全體獨立董事及顧問擔任委員，轄下設置誠信經營、環安衛管理、綠色營運、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及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等五個推動中心。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中心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並於115年1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執行情況與115年度執行計畫。</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強化風險管理：透過制度化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結合法規更新、教育訓練與資訊系統建置，強化合規治理與內控查核效能，系統性防範高風險行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p>奠定誠信治理基礎。</p> <p>2. 提升稅務透明：強化集團移轉訂價遵循查核，優化子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與報表作業，確保內部管理辦法落實，提升稅務與財務資訊透明度及合規性。</p> <p>3. 接續永續評比：對標國內外永續評比與揭露要求，強化資料品質與內部管理流程，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一致性與可比較性，持續精進整體永續績效表現。</p> <p>4. 定期召開季會：與彙報高層每季度召開推動中心會議，追蹤執行情形及討論年度計畫，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確保執行進度符合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目標。</p> <p>5. 企業內外同步宣導：透過內部培訓、公告及外部宣導活動，加強員工與外部合作夥伴對誠信經營、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保護的認識，全面提升合規意識。</p> <p>亦可參閱公司網站「誠信經營推動中心運作情形」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function-committee</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之義務、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申訴信箱(違反誠信經營及性騷擾)」聯絡方式，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及申訴的管道，由稽核室負責處理。</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p>(四)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必要時委託會計師)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p>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p>(五)新進人員訓練時會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課程。公司採購部門亦不定期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p> <p>1. 本公司於每年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含反貪腐)、法遵等教育訓練，並揭露於當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及年報中。</p> <p>2. 本公司透過公開承諾、資訊宣達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深化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114年度為董事全數完成誠信經營(含反貪腐)暨法遵教育訓練相關課程，以提升董事專業知能，建立良好誠信經營文化、強化法遵及遵循從業道德規範之承諾。</p> <p>3. 114年度本公司持續對內推展誠信經營(含反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腐) 相關教育訓練。累計完課人數達2,673人；對外則透過供應商大會進行宣導，涵蓋363家廠商。同時，針對影響智慧財產管理成效之員工，推動專利教育及TIPS制度等課程，並辦理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含TIPS) 相關宣導，完訓人數分別為377人及366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公司網站設置「申訴信箱(違反誠信經營及性騷擾)」聯絡方式，獨立董事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意見反應，查證屬實將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公司已制訂「公司消費者及客戶服務管理政策及申訴辦法」、「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調查事件作業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建立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制度，並對檢舉人或投訴人等相關人士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確保利害關係人之隱私，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每年度的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為透過智財權制度鼓勵研發、保護技術與研發成果，進而推動製程優化，產品創新升級以及智慧製造，達成公司高值化轉型之營運目標，本公司自 109 年起導入 TIPS 制度與相關規範，持續對自身專利、商標等相關智慧財產權進行挖掘與保護，並新增鼓勵創新之獎勵措施、定期執行智慧財產相關教育訓練、完善智財管理以及合約審閱等相關流程，並連續通過 TIPS A 級驗證，目前證書有效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p> <p>基於本公司營運目標訂立本年度智慧財管理計畫，包含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智財管理目標及年度執行情況。本年度在智慧財產資訊管理方面推動多層次優化，完成集團智財資料的全面整合，建立統一且高效的管理架構，並依各事業群需求推出專屬智財管理平台。此舉使研發流程中的智財報告與資訊得以系統化彙整，提升查找與運用效率，並透過數據視覺化動態呈現關鍵指標，協助管理階層即時掌握智財現況與趨勢，強化資源可近性與策略運用，持續推動公司智財管理升級。年度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與次年度計畫。(註 1)</p> <p>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創新研發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 2. 培養員工對智財權利之認知，落實公司智財權管理制度 3. 強化公司機密文件管理 4. 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智財管理目標及年度執行情況			
1. 內部研發成果保護：全公司預計於 2025 年底增加 7 件專利申請 ▶本年度已提出 14 件專利申請			
2. 建立產學合作案件管理平台 ▶已完成平台基本建置，持續進行流程設定及優化			
3. 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並於公司官網更新當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已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並於官網更新當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4. 對全體員工辦理至少 1 次營業秘密與保密義務之教育訓練 ▶營業秘密與保密義務之教育訓練已於華新麗華學院上線提供同仁學習			
5. 機密文件盤點至少 1 次 ▶已完成本年度機密文件盤點			
6. 對全體員工舉辦至少 1 次智慧財產與 TIPS 制度教育訓練 ▶智慧財產與 TIPS 制度教育訓練已於華新麗華學院上線提供同仁學習			
7. 優化 IP Database ▶整合集團各公司智財資料於統一平台 Walsin IP Database 管理			

註 1：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運作情形：

<https://www.walsin.com/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pills-information-security>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次	年度合計
董事長	焦佑倫	114/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	10.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3.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2.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3.0	
副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8.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2.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3.0	
董事	焦佑鈞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3.0
		114/07/31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董事	焦佑衡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2.5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貿局勢的挑戰與因應；策略領導：商業構想的基石	3.0	
		114/11/13		量子科學探索：量子計算發展與半導體產業策略機會	1.5	
		114/0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單位:小時	
					當次	年度 合計
董事	焦佑麒	11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投資的誠信與責任：強化市場信心與投資價值	3.0	16.0
		114/10/27		永續等於創新：企業永續與 ESG 價值管理趨勢	3.0	
		114/0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14/02/18		董事會如何因應 12 個 ESG 風險議題	3.0	
董事	夏立言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8.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董事	謝文倩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0.0
		114/0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3.0
		114/05/16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4/30		川普 2.0 關稅及相關稅務政策影響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22.0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性別平等、公平服務的新紀元	2.0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4/0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從焦慮到策略	2.0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14/0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2.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6.0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09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3/04		2025 全球經濟展望	3.0	
		114/02/21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獨立董事	高渭川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49.0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14/08/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股權申報實務解析	3.0	
		114/07/31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4/07/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近期修正與應用實務	3.0	
		114/07/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報告書漂綠的法律責任	3.0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單位:小時	
					當次	年度 合計
		114/07/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之差異分析	3.0	
		114/05/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劃時代 AI 的發展與商業影響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5/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淺探資產傳承與股權傳承	3.0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4/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破權交易與確信流程	3.0	
		114/04/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破權交易國際發展趨勢	3.0	
		114/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為回應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等關鍵趨勢，董事進修課程聚焦於永續治理與數位發展兩大主軸。在永續發展方面，董事積極參與永續金融、氣候變遷、碳權市場及能源轉型等相關課程，包括「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破權交易國際發展趨勢」及「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等，2025 年度永續相關課程時數合計 48 小時，占總進修時數之 27.4%。在數位轉型方面，董事針對智慧製造、人工智慧及數據治理等議題持續精進，修習課程涵蓋「數位製造發展戰略」、「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及「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等主題，2025 年度數位發展相關課程總時數達 59 小時，占總進修時數的 33.6%。

2.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兼任商 貿地產業群 總經理	潘文虎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任財務部門 主管	陳震強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公司治理主管	羅慧萍	114/02/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14/03/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0
		114/0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 AI 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7/31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114/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浪潮之下—推動永續轉型的能源基礎建設	3.0
		114/10/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註：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職務異動，會計部門主管一職改由潘思如女士擔任，因就任不足一年，故不適用會計主管專業進修之規定。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查詢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多功能集會廳舉行，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 年 6 月 10 日為分配基準日，於 114 年 7 月 8 日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77940 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修正後條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完成。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01/06 (第 20 屆第 15 次)

重要決議：資源事業群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會計估計變動，提請 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透過全資子公司盧森堡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及 MEG S.A.以歐元 6,050 萬元參與義大利子公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現金增資，提請 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循環額度美金 3 億元，以及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循環額度人民幣 37 億元(或等值美金)，提請 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7,575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4/02/21 (第 20 屆第 16 次)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海纜事業，基於建廠營運之需，向本公司取得高雄港 A6-A 增租土地之土地共同使用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 避：焦佑倫、焦佑鈞、焦佑衡、焦佑麒。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並擬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4/05/09 (第 20 屆第 17 次)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4/07/14 (第 20 屆第 18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英國子公司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td.擬投資新產品線資本支出，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14/08/08 (第 20 屆第 19 次)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印尼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及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擬分別續約辦理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一年期循環額度美金 3,000 萬元整、一年期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Ltd.擬續約辦理資金貸與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l.一年期非循環額度美金 1 億 4,014 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新臺幣 650 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 避：焦佑倫、焦佑鈞、焦佑衡、焦佑麒。

114/11/07 (第 20 屆第 20 次)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透過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 辦理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115/01/23 (第 20 屆第 21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以歐元 7,000 萬元增資 100% 持股之盧森堡子公司 Walsin Lihwa Europe S.à r. l.，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擬資金貸與印尼子公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非循環額度美金 2 億 1,675 萬元，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循環額度美金 3 億元，以及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循環額度人民幣 37 億元(或等值美金)，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115/02/26 (第 20 屆第 22 次)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Walsin Lihw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處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處分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並擬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吳恪昌	114/01/01~114/12/31	20,180	7,032	27,212	非審計公費主係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專案顧問服務。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782	6.09%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41,001,551	0.93%	19,502,428	0.44%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688,360	6.04%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41,001,551	0.93%	19,502,428	0.44%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221,517,889	5%	-	-	-	-	-	-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10,332,690	4.75%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022,000	4.13%	-	-	-	-	-	-	註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37,074,951	3.09%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52,285,470	1.18%	244,033	0.01%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焦佑慧	120,755,040	2.73%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406,006	1.79%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白雲	51,990,914	1.17%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278,592	1.79%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白雲	51,990,914	1.17%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004,990	1.78%	-	-	-	-	-	-	-

註 1：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2：該股東係屬外資基金專戶，經詢問其代表人及相關資料：無。

註 3：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2,730,393	100.00	-	-	2,730,393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331,498,375	100.00	-	-	331,498,375	100.00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44,739,988	100.00	-	-	44,739,988	100.0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45,788	100.00	-	-	38,945,788	100.00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8,287	100.00	-	-	1,828,287	100.00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178,385	100.00	-	-	32,178,385	100.00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893,000,000	100.00	-	-	893,000,000	100.00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PT 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	20,930	99.67	70	0.33	21,000	100.00
Walsin America, LLC	非股份制	100.00	-	-	(註2)	100.00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90.00	-	-	270,000,000	90.0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9,854,246	99.51	-	-	29,854,246	99.51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9,955,805	99.22	-	-	529,955,805	99.22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10,500	70.00	-	-	10,5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2,999,500	70.00	-	-	2,999,500	70.0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500,000	50.00	420,000	42.00	920,000	92.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21,344,562	49.05	22,175,438	50.95	43,520,000	100.00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3,780,020	20.00	-	-	3,780,020	2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468,270	37.00	64,126,135	13.22	243,594,405	50.22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9,831,505	33.97	12,070,677	8.23	61,902,182	42.20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70,699	26.67	1,934,486	1.94	28,605,185	28.6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540	22.11	384,625,580	8.55	1,379,626,120	30.66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28,376	20.59	15,855,756	3.06	122,484,132	23.6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19,818,629	4.08	108,720,954	22.38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Walsin America, LLC 為非股份制，該公司 114.12.31 實收資本額 USD81,652,107，為本公司 100%出資。

參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歷年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12,976,276	35,129,762,76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股	無	註 1
92/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412,976,276	34,129,762,76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股	無	註 2
92/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66,067,276	33,660,672,760	庫藏股減資 46,909,000 股	無	註 3
93/0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66,067,276	32,660,672,76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股	無	註 4
93/04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74,491,276	31,744,912,760	庫藏股減資 91,576,000 股	無	註 5
93/07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78,236,276	30,782,362,760	庫藏股減資 96,255,000 股	無	註 6
93/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79,012,601	30,790,126,01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	無	無
94/05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06,294,601	30,062,946,010	庫藏股減資 72,718,000 股	無	註 7
94/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10,913,261	33,109,132,610	盈餘轉增資 304,618,660 股	無	註 8
95/04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44,314,261	32,443,142,610	庫藏股減資 66,599,000 股	無	註 9
97/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94,314,261	31,943,142,61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股	無	註 10
98/02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79,200,422	31,792,004,220	庫藏股減資 27,124,000 股及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010,161 股	無	註 11
98/09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19,200,422	31,192,004,22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12
98/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69,200,422	30,692,004,22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股	無	註 13
99/12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609,200,422	36,092,004,220	現金增資 540,000,000 股	無	註 14
100/0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614,890,804	36,148,908,040	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690,382 股	無	無
100/04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616,000,258	36,160,002,580	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109,454 股	無	無
102/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76,000,258	35,7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15
105/05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16,000,258	35,1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16
105/10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96,000,258	33,9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120,000,000 股	無	註 17
106/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66,000,258	33,6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股	無	註 18
107/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26,000,258	33,2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19
109/09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86,000,258	32,8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20
109/12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26,000,258	32,2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21
110/0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431,332,948	34,313,329,480	股份交換 205,332,690 股	無	註 22
111/09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731,332,948	37,313,329,48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股	無	註 23
112/07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4,031,332,948	40,313,329,48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股	無	註 24
114/09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4,431,332,948	44,313,329,48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股	無	註 25

註 1：91.10.16 台財證三字第 0910155823 號核准函
 註 2：92.03.25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10106 號核准函
 註 3：90.02.08(90)台財證(三)第 101196 號核准函
 註 4：92.12.15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59026 號核准函
 註 5：93.03.24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10000 號核准函
 註 6：93.06.03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25152 號核准函
 註 7：94.03.30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0778 號核准函
 註 8：94.06.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111 號核准函
 註 9：95.02.20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5881 號核准函
 註 10：97.09.24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11511 號函
 註 11：97.11.28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5169 號函
 註 12：98.06.06 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7679 號函
 註 13：98.09.21 金管證交字第 0980050862 號函

註 14：99.09.2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1578 號函
 註 15：99.05.12 金管證交字第 0990025440 號函
 註 16：105.05.27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21717 號函
 註 17：105.10.03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0371 號函
 註 18：103.04.17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14322 號函
 註 19：104.07.08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6231 號函
 註 20：109.05.05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41078 號函
 註 21：109.09.29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59858 號函
 註 22：109.12.16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120 號函
 註 23：111.03.11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4063 號函
 註 24：112.06.26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5884 號函
 註 25：114.04.10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7715 號函

2. 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24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31,332,948	2,068,667,052	6,500,000,000	(註 2)

註 1：屬上市股票。

註 2：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782	6.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688,360	6.04%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221,517,889	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10,332,690	4.7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022,000	4.1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37,074,951	3.09%
焦佑慧	120,755,040	2.73%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406,006	1.79%
慶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278,592	1.79%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004,990	1.78%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114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215,666,474 元，每股現金紅利 0.5 元。(係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4,431,332,948 股設算。)

本項分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它收入。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七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7,500 仟元（其中新台幣 33,250 仟元分配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新台幣 15,300 仟元。

(2)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7,47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4,450 仟元。

(2) 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無。

2. 尚在執行中：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10/08	112/04/11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7,500,000,000	5,300,000,000
利率(年息)	0.70%	甲類券：1.70% 乙類券：2.1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5/10/08	甲類券5年期； 到期日：117/04/11 乙類券10年期； 到期日：122/04/11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7,500,000,000	5,3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結果：TwA- 評等日期：110/08/06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結果：TwA- 評等日期：111/08/09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84 年 10 月 3 日	99 年 11 月 9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全球發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121,800,000 元	美金 290,313,085 元	美金 389,100,00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12.18 元	美金 5.38 元	美金 12.97 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000 單位	53,961,540 單位	30,0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普通股 539,615,400 股	普通股 300,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存託契約規定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請詳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受託人	無	無	無
存託機構	德意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 19,883 單位·所表彰有價證券 198,838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1.發行費用：全部由發行公司負擔 2.存續期間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略		
(單位：美元) 每單位市價	114 年	最高	11.09
		最低	5.40
		平均	7.91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最高	14.04
		最低	9.39
		平均	11.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主要商品項目及營收比重

事業單位	業務內容	商品項目	營收比重	
			本公司暨合併子公司	
			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
電線電纜	裸銅條線、各式電線電纜及接續材料、配件之製造與銷售、高壓電纜工程承攬與施作	裸銅條、銅線、銅絞線、電力線纜、高壓接頭及其附件、通信銅/光纜、產業電纜	47,735	27.4
不銹鋼	不銹鋼及鎳基合金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涵蓋煉鋼、鑄造、重熔、軋製、擠製、鍛造及機械加工等製程。	小鋼胚、扁鋼胚、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盤元、熱軋棒、冷精棒、鋼錠、鍛棒、無縫鋼管、荒管、閥門鋼、機械加工轉軸半成品、客製化工程組件	90,673	52.0
資源	不銹鋼上游原料鎳生鐵之生產與銷售、電池用鎳原料冰鎳之生產與銷售、不銹鋼半成品之代理銷售、其他本公司生產所需金屬原材料之採購與避險	鎳生鐵、冰鎳、小鋼胚、扁鋼胚、熱軋鋼捲	31,374	18.0
其他	商貿與辦公大樓租賃、太陽能工程等		4,461	2.6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事業單位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電線電纜	(1)超高壓地下電纜 (2)數據中心線纜相關產品 (3)無人載具相關線纜
不銹鋼	(1)各類型鋼種、尺寸規格、狀態與產品型態之不銹鋼及鎳基合金 (2)研發具高強度、高耐熱性、快削性、軟磁性與高附加價值不銹鋼及鎳基合金 (3)拓展開發應用於航太、油氣、核能、車業、船舶、機械設備、化學和石化業、建築、能源、消費性電子、醫療等各個工業領域之不銹鋼及鎳基合金 (4)無縫管生產所需之不銹鋼及鎳基合金 (5)開發具高強度重量比及高溫穩定性之馬氏時效鋼與特殊合金鋼，應用於航太及國防領域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電線電纜事業

根據國際銅業研究組織 (ICSG) 統計預測報告，114 年全球精煉銅產量同比增加 3.4%，其中初次生產 (從礦石中電解和電積) 增加 3%，二次生產 (從廢料中) 增長 4.5%，推估全年產量將達 2,832 萬噸。中國大陸持續擴大銅冶煉產能，精煉銅產量持續增長，ICSG 預估 114 年前 11 個月精煉銅產量增長約 9.4%。114 年全球精煉銅消費量，主要得益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增長 (3.3%)，同比增加 3%，全年推估為 2,814 萬噸，供需缺口預估約 18 萬噸盈餘。

依國際鍛造銅協會 (IWCC) 公佈的統計分析報告，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的銅消費國，114 年中國大陸銅桿銷量達 1,005 萬噸，持續維持增長趨勢，年增 1.0%。台灣銅桿年銷量，轉為下滑，114 年 Q1 ~ Q3 銷量同比減少 3.2%，推估 114 年銷量約 35 萬噸。

線纜市場以電力領域企業的採購量為最大宗，主要應用於電廠輸送電力至廠辦或民宅，近年受益於輸配電網路現代化和擴建、可再生能源 (風電、光電) 加速併網、資料中心與電力建設、電動車與充電設施需求成長，支撐了線纜產業的穩定發展。據經濟部統計處公開數據，台灣電力線纜內銷量，近五年來呈現持續增長態勢。

(2)不銹鋼事業

據市調機構 SMR 估算 114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 6,900 萬噸，較 113 年增加 1.8%，產量最大區域為中國大陸，不銹鋼粗鋼產量高達 4,260 萬噸，較 113 年增加 2.4%，印尼及印度亦為成長主要動能，印尼產量 560 萬噸較 113 年成長 3.7%，印度產量 580 萬噸較 113 年成長 9%。以不銹鋼產品結構來看，平板類產品產量佔總量 85%，其中熱軋佔 19%、冷軋佔 81%；長條類產品產量佔 15%，其中熱軋佔長條類產品 41%、盤元佔 33%與小鋼胚佔 25%。

不銹鋼終端應用約 46%用於消費性耐久財、26%用於工業生產 (例如機加工零件)、18%用於結構體、10%用於交通運輸。全球產量前五大長條類不銹鋼公司，依產量排序依序為青山、華新麗華、江蘇德龍、Viraj、Swiss Steel。(引用市調機構 SMR114 年統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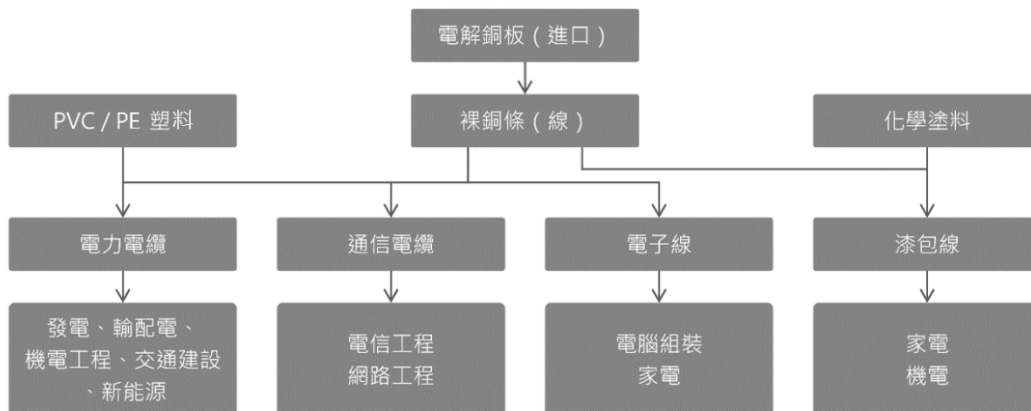
不銹鋼產品在面臨全球大環境影響下，由數量競爭轉向規則競爭。(1)綠色貿易壁壘，CBAM 進入實質影響期(2)區域化供應鏈與貿易保護(3)終端應用市場的「質變」(4)產業整併與兩極化競爭，促使鋼廠在「碳管理能力」、「區域供應彈性」及「高階產業認證」三個維度上做出修正變革。

(3)資源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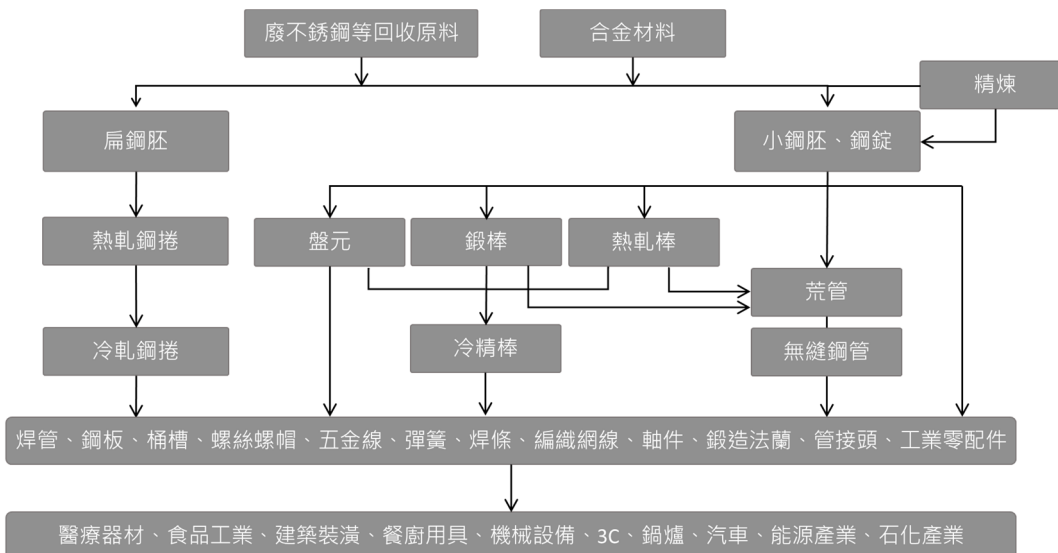
全球鎳生鐵產能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印尼，109 年起隨著印尼禁礦出口，鎳生鐵產業鏈加速自中國大陸轉移至印尼，印尼成為全球最大鎳生鐵產出國。114 年中國大陸及印尼之高鎳生鐵總產能達 307 萬鎳噸，總產量達 191 萬鎳噸，產能較 113 年增加 11%，產量較 113 年增加 10%。其中，中國大陸高鎳生鐵總產量為 21 萬鎳噸，較 113 年下滑 19%，因生產不經濟，使整體競爭性持續下降；印尼高鎳生鐵總產量為 169 萬鎳噸，較 113 年增加 15%，主要因更多的產線投產影響。115 年預計中國大陸鎳生鐵產量將持續因生產不經濟而下修。另一方面，就原料供應而言，印尼鎳礦工作計畫和預算申請(RKAB)審批由三年一審改為年審，預期額度較 114 年大幅下修，冶煉成本將持續處在高位，然產能持續放大，供需將面臨整合，鎳中間品價格波動仍劇。此外，為因應綠能轉型、新能源產業鏈下游蓬勃發展，109 年起大量資本湧入印尼布局，電池用鎳之中間品，如冰鎳、氫氧化鎳鈷(MHP)等，產能自 110 年開始釋放快速增長；114 年印尼 MHP 產量 44 萬鎳噸，較 113 年增加 42%、高冰鎳產量 22 萬鎳噸，較 113 年減少 19%。接續數年印尼仍有大量鎳中間品產能規劃，預期 115 年新增產能將持續開出，惟幅度放緩。整體產業鏈逐步往下游拓展延伸，但仍需持續關注鎳中間品產出可能受印尼政府鎳礦產量控管政策的影響。114 年在關稅風暴及全球地緣政治風險高升影響下，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動能趨緩。115 年因各國政策高不確定性及持續性地緣政治情勢動盪，且中國亦面臨補貼政策的退波，需求端可能將持續放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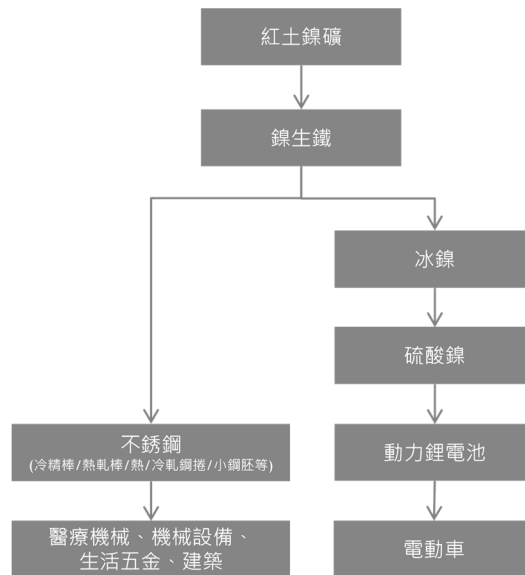
(1) 電線電纜事業



(2) 不銹鋼事業



(3)資源事業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電線電纜事業

發展趨勢：電線電纜產品除了傳統的建築用線及基礎建設用線纜外，因應全球能源轉型與數位化發展趨勢，輸配電網路現代化與城市化、新能源（風電、太陽能發電、儲能）加速併網、電動車與充電設施需求成長、資料中心與 AI 算力基礎建設熱絡，這些新興應用領域日漸成為線纜需求的主力引擎，應運而生許多相關應用產品。諸如在新能源領域上，需要防止紫外線劣化的太陽能電纜、能夠承受惡劣環境的風機電纜、以及將離岸風機電能傳輸回陸地或國與國之間跨界電能輸送的海底電纜，以及儲能設備專用電纜等，都是全球主要電纜廠積極佈局的產品。另外在電動車與充電樁方面，運具的電動化及智慧電力調配，使用在電能補充系統所需高耐熱、耐彎曲、高電壓、可結合液冷系統的槍線組，亦是線纜業競相發展的新產品之一。此外，AI 資料中心的伺服器功耗暴增，對電力供應線纜需求量大增，相應而需的耐熱阻燃規格高、傳輸電流大的高性能電纜線束，及高頻高速傳輸線材，預期將為線纜產品發展重點之一。

競爭情形：由台灣電力電纜市場歷年產量觀之，整體線纜市場產能仍供過於求，競爭相對激烈，惟隨新興科技應用擴大，產業用電需求提升，政府加快腳步推動各項能源政策，加速台電強韌電網計畫布建時程，為產業增添動能。

(2)不銹鋼事業

發展趨勢：在產品發展方面，各大不銹鋼廠除積極發展無鎳鋼種外，並針對特定應用開發功能性不銹鋼，例如順應自動化、AI 需求，耐磨耗、高精度、零缺陷材料的需求增加，過去關鍵技術掌握在日、歐等國，亞洲鋼廠近年來也持續投入研發，並精進自主技術能力。隨著環保意識抬頭，不銹鋼更廣泛的應用在各領域，在建築、交通運輸等產業，更不乏以不銹鋼取代碳鋼的案例；而在新能源產業，太陽能板、風電機組、新能源車也都能見到不銹鋼製零組件的身影。

競爭情形：印尼鋼廠具低原料成本的優勢，主導亞洲市場；中國大陸推動政策限制產能擴張，鋼鐵業從增量轉為增值，有規模化的鋼廠，開始汰弱留強的策略聯盟整併；其餘歐、美、日、韓鋼廠則著眼特定認證門檻高的利基型產業應用鋼種，例如航太、能源、化工及國防產業，從終端用途之差異化來為產品加值，專精開發特殊型鋼材應用。此外，因應淨零碳排趨勢，歐洲主要鋼廠已開始著重於提供低碳排或更具永續意義的產品。

(3)資源事業

發展趨勢：中國大陸及印尼不銹鋼廠皆持續擴充產能，對鎳生鐵及廢鋼的需求將持續上升，其中印尼鎳生鐵存在成本優勢，對於下游鋼廠而言經濟性佳，後續幾年雖仍有部分新產線待建，惟擴產速度或有放緩。此外，因應新能源產業鏈發展持續成長，部分 RKEF 產線更改製程使其可於鎳生鐵與冰鎳間靈活轉換，使「冰鎳-硫酸鎳-純鎳」製程興起成為趨勢。產品結構彈性的提升及不同鎳產品間的價差，都將使銷售的選擇更多樣化，整體鎳市場供需亦可達動態平衡。

競爭情形：印尼 RKEF 產線自 110 年大幅增長，經過 3 年的高速增長後趨緩，114 年印尼 RKEF 產線已超 300 條產線。後續因印尼政府對鎳礦供應的調控及對火法項目有所限制，既有產線預期將有降低產能增速、遞減及產品轉換狀況，亦或有成本較高、運營不佳之產線逐步出清。部分 RKEF 產線透過製程彈性使其產出可於鎳生鐵與冰鎳間靈活轉換，有效提升競爭優勢；且隨產能大於不銹鋼煉鋼與新能源產業鏈需求，及其模式逐漸朝向產品結構優化與通路整合發產，產業集中度亦將逐步提升，使整體供應鏈更趨穩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與研發成果

研發費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5 億元
(一)技術研發	
(1)電動車快速充電液冷系統與槍線組 prototype 開發完成	
(2)回收生產廢料，結合配方設計，完成低碳足跡再生線軸設計開發。	
(3)完成應用於資料中心的大電流、高柔韌性電纜開發	
(4)擴大開發不銹鋼及鎳基合金之供料種類、尺寸規格、狀態與產品型態	
(5)創新研發具高強度、高耐熱性、易車削特性等特色之功能性不銹鋼，提升附加價值	
(6)持續投入車用零組件不銹鋼開發，邁向節能環保與高效率為目標，滿足市場需求	
(7)深化焊接用不銹鋼研究，增進材料在耐高溫、耐腐蝕與耐高溫強度等嚴苛環境的使用壽命	
(8)結合國內大學與研究機構共同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與委外研究計畫，藉由理論學識與實務經驗結合，同時擴展製程技術之深度與廣度，增進研究發展量能	
(9)航空航太材料用途之實驗室設備	
(10)特殊品質檢驗技術	
(11)自動化樣本加工技術	
(12)應用於航太及國防領域之高強度低合金鋼 (HSLA Steel)	
(二)智能製造	
(1)導入 Digital Twin 技術，能快速複製極優化工廠	
(2)智慧用電：	
收集並分析設備用電數據，提高用電估算準確度，減少用電虛耗	
(3)智能天車自動倉儲系統開發：	
採用全新智能天車，建立鋼胚自動搬運倉儲系統，提高空間運用率，協助優化工廠來料庫存管理，全自動派貨上料不間斷，提高生產效率，避免人員作業及改善工安	
(4)自動化物流搬運系統(AGV)建立：	
採複合自動導引系統，克服戶外氣候，實現戶外無人化自動跨廠搬運，提高搬運效率，減少叉車作業與操作人力	
(5)開發應用於鋼材及超合金品質控管之人工智慧 (AI) 工具，以提升製程穩定性與品質一致性	
(6)發展數位雙生 (Digital Twin Forging) 技術，並提供電腦輔助工程技術支援	

研發費用	114年1月1日至115年3月23日止，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5億元
(三)能源環保	
(1)汰換傳統預熱器： 以純氧預熱器替代傳統預熱器，減少燃料消耗、提高燃燒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2)爐渣資源化： 將煉鋼電爐產生的副產物爐渣，分級篩選後，可轉製為多種高值再生產品，如低碳混凝土、建材紅磚、透水瀝青等	
(3)開發以非接觸式光學技術與人工智慧 (AI) 為基礎之先進系統，用於製程水中油品或潤滑油外洩之自動偵測	
(4)軋鋼廠製程用水處理系統	
(5)淬火塔降噪工程	
(6)綠氫應用計畫	
(7)無心研磨廢料新處理廠建置計畫	
(8)迴轉窯系統-焦爐煤氣取代燃燒煤： 降低生產過程溫室氣體排放	

2.目前及未來研發計畫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主要因素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4.5 仟萬元。			
新能源車用線及電能補充系統之線束組	液冷充電槍線組及冷卻系統設計開發完成，配合充電樁進行長時間可靠度測試。	115年	(1)國內唯一具備完整的動態電纜的開發及檢測能力 (2)取得 CCS1/CCS2 全系列槍線組 VPC/UL/IEC 認證並開始出貨 (3)具備材料自主開發及驗證能力
資料中心線組應用開發	認證大電流 PDU 電纜，使用於 AI data center 線組組裝。	115年	(1)具備大電流電纜生產經驗。 (2)具備大電流線組的插拔力測試與 hi-pot 檢測能力
核能區電纜開發	核島區(K1)耐輻射電纜絕緣與被覆材料開發中	116年	(1)具備材料自主開發及產品驗證能力 (2)與國家級驗證單位合作，進行材料抗核輻射驗證 (3)長期與國內外大學密切合作取得關鍵材料開發技術
玻封合金 (高鉻鋼)開發	批量生產	113年至114年	合金元素成分設計、熱軋暨熱處理參數設定
高碳不銹鋼廠內自煉開發	試製階段	113年至114年	合金元素成分設計、熱軋暨熱處理參數設定
軟磁性不銹鋼開發	批量生產	113年至114年	合金元素成分設計、熱軋暨熱處理參數設定
軟磁性不銹鋼開發	批量生產	113年至114年	合金元素成分設計、熱軋暨熱處理參數設定
鐵基鎳基合金開發	試製階段	114年至115年	合金元素成分設計、熱軋暨熱處理參數設定
不銹鋼及鎳基合金真空熔煉與重熔技術開發	試製階段	114年	合金元素成分設計、重熔、熱軋暨熱處理參數設定
易加工之不銹鋼無縫管開發	試製階段	114年	合金元素成分設計、熱軋暨熱處理參數設定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主要因素
低合金鋼	試製階段	114 年至 115 年	合金元素成分設計、熱軋暨熱處理參數設定
環境監測專案	原型設備建置中	114 年至 116 年	執行結合人工智慧 (AI) 與邊緣運算之非接觸式多光譜技術
綠氫生產	進行中	115 年	綠氫自主生產
高強度低合金鋼 (HSLA) 開發	可行性研究及試產階段	114 年至 116 年	合金設計、熱變形製程與熱處理設計
鍛造數位分身 (Digital Twin) 開發	可行性研究	115 年	導入數位工具，主導 SMP 超合金熱鍛製程開發；CAS 將以現有自由鍛壓機能量支援本專案
環境保護	進行中	115 年至 116 年	淬火塔降噪工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電線電纜事業

短期：針對建築終端客戶需求，在數位化與智能化轉型下異軍突起，用快速響應與精準服務，加速供應鏈的深度整合，實現高效運營與三方共贏的市場定位，改變運營模式，提升客戶體驗，帶動永續經營；響應政府對離岸風電核心零組件供應要求，台灣獨家研製 14MW 以上大容量離岸風機電纜及佈建海底電纜產製能力；緊跟全球普及電動車與加快建置配套基礎設施之步調，佈局發展符合全球規範的新能源車用線及電能補充系統之線束組。

長期：抓住全球智慧電網、新能源產業、AI 產業帶來的發展契機，進軍海內外電力傳輸市場，擴大 Energy Solution 事業版圖。

2.不銹鋼事業

短期：台灣：順應高值市場少量多樣化趨勢，華新調整方向，逐步建置可滿足不同客群需求之產品及服務能力；於 2025 年底正式推出不銹鋼冷精棒新品牌「Steeval™」，專注生產穩定、高品質的冷精棒，結合研發創新、準時交付與敏捷服務，致力成為不銹鋼精密製造的最佳夥伴。盤元隨市沉積極拓展利基鋼種銷售組合，擴大有利鋼種接單量，同時持續研發與投入資本支出以增加新鋼種、新產業應用，並穩定產品品質；板材以數位化分析輔助備料、生產排程，使交期能貼近客戶期望，並啟用電子偕同系統，滿足客戶對訂單需求的掌握，提升客戶黏著度。

中國大陸：智能化熱軋棒材/盤元生產線穩定生產，運用先進工藝製程及智能生產，供應高精度、高質量不銹鋼產品，將有效實現進口替代，提高市場份額，達成全產全銷。熱軋棒、無縫鋼管持續進行開發高值鋼種開發，期能提高附加價值。冷精棒切入 AI 伺服器液冷系統、新能源車及自動化設備產業，同時精密冷精棒產能擴張。並持續推動行銷/技術/業務之間協作之服務客戶模式，提升直接用戶下單量，確保完成整合材料應用供應鏈，使上下游更緊密合作。

歐洲：義大利子公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CAS) 通過收購 Com.Steel Inox(活躍於不銹鋼和鎳合金廢料回收與處理的義大利公司)以及 Mannesmann Stainless Tubes (MST)(在無縫不銹鋼和鎳合金管材市場上具有歷史地位的公司)，推動了基於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增長策略。收購完成後，MST 恢復了其歷史名稱“DMV”，以強化其始終貫徹的專業、卓越和企業家精神的價值觀。DMV 在德國、法國、義大利和美國設有五個生產基地。CAS 將為 DMV 位於法國和德國的擠壓機提供大部分原材料，這些原材料來自其在義大利的鋼廠及瑞典子公司(Degerfors Long Products)。這項收購預計將提升 CAS 的鋼鐵生產能力利用率，並擴大華新在航空航天、石油天然氣和能源等高端行業的市場份額。

長期：台灣：掌握上游原料以提升華新不銹鋼產品的競爭力，板材除穩固需求高之主力客戶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來源、拓展合適外銷市場。冷精棒除持續強化一貫化生產優勢外，同時亦將增加深加工產品品質及產量。盤元以提高利基鋼種銷售組合占比為長期發展目標；營運方面則藉內部加速流程改善及工業 4.0 自動化專案的推進，強化競爭力。

中國大陸：配合國產化政策及產業發展潛力，將交通、石化、鍋爐、核電、食品等認證應用市場作為重點開發產業，並深化技術服務能量與市場經營，冀望以此提升產品及品牌之附加價值。於主要市場設置發貨中心，以快速物流配送強化各區域市場滲透率。

歐洲：通過在歐洲建立一家垂直整合的供應鏈，並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公司旨在實現高品質不銹鋼和鎳合金產品的成本卓越，並增加其在利基市場和應用領域的市場份額。此外，公司致力於通過運營的循環性、降低對合金鐵的依賴，以及專注於脫碳的重大投資，促進歐洲地區的可持續增長。

3.資源事業

短期：華新鎳業之鎳生鐵產線於 111 年全線達產，將持續確保稼動穩定，全產營運，以強化不銹鋼上游原物料穩定，提升公司競爭力。此外，於 111 年下半年取得之旭日冰鎳產線，於 112 年第一季全產營運，並於 113 年 1 月提高旭日持股比至 79.6%；透過冰鎳產線取得，跨入電池鎳供應鏈，開啟動力電池材料市場契機，展開新能源布局。除穩定稼動及市場佈局，亦已取得 ISO14001、ISO14064、ISO14067、ISO45001 等相關 ISO 認證，於碳及能源管理盤查之時，進一步檢視優化其資源使用效率。

代理服務考量全球市場與國際政經情勢競合等不確定性因素，持續與印尼供應商協商，爭取具競爭力之原料，包含在成本、穩定供應且交期準確等面向，以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台灣業者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藉此提升台灣不銹鋼業者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代理服務接單量；此外，搭配印尼子公司產線 112 年均進入量產，除鎖定不銹鋼生產原料需求外，亦延伸至新能源產業供應鏈，鎳生鐵、高冰鎳品項業務均已穩定發展。

長期：因應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趨勢，持續關注環保政策發展變化及業界動向，以佈局儲能產業鏈、碳盤查認證，以及配合當地政策開發綠色減碳項目為主要策略發展方向。佈局儲能產業鏈方面，持續推進鎳資源產品生產製造，並更進一步延伸至深化動力電池材料生產製造建置及市場佈局；在碳盤查認證方面，除上述已取得之 ISO 認證外，亦研議取得其他相關 ISO 認證，以規劃落實子公司碳管理。同時，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並積極配合國際與當地環保政策動向，策略開發並落實綠色減碳項目，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

代理服務發揮代理優勢，穩定供應台灣不銹鋼市場需求，提供具成本競爭力之穩定料源、避免價格波動風險及降低庫存資金壓力等增值服務，進而促進台灣不銹鋼產業價值鏈整體效益、力求達成代理接單量與台灣不銹鋼業者量價同步增長之長期目標。此外，除穩定鎳鐵、冰鎳銷售渠道，另增加業務產品多元性，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鎳產品接單比例、往高附加價市場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電線電纜事業

本公司專注於電線電纜領域耕耘，從上游的裸銅線、銅條製造，到電力電纜、通信銅纜、光纖電纜、產業電纜、海底電纜等各式線纜之研發製造，提供一次購足的完整產品系列。主要銷售區域包括台灣、中國大陸，114年電力電纜產品銷售值約新台幣296億元，裸銅線約新台幣181億元。本公司台灣電力電纜市場市佔率及台灣銅條市場市佔率持續維持領先地位。

(2)不銹鋼事業

本公司為國際級不銹鋼材大廠，生產產品包括不銹鋼鋼胚、冷熱軋鋼捲、盤元、冷精棒、無縫鋼管、及精密軋延薄板等不銹鋼產品。主要銷售區域包括台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澳洲、歐洲、北美及南美等地區。不銹鋼盤元、冷精棒在全球佔有一席之地，生產營業據點分佈兩岸，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一貫化製程作業，提供客戶最佳交期及服務。

本公司114年不銹鋼產品台灣市佔率盤元達74%、熱軋鋼捲24%、冷軋鋼捲20%及冷精棒32%；中國大陸地區市佔率盤元3%、熱軋棒8%、冷精棒19%；歐洲地區市佔率盤元20%、冷精棒9%；全球市佔率分別約為盤元9%、熱軋鋼捲7%、冷軋鋼捲8%及冷精棒11%。

備註：市佔僅針對本公司銷售區域以及可供應規格估算。

(3)資源事業

華新鍊業生產之鍊生鐵乃不銹鋼製造上游原料，主要提供給印尼當地鋼廠冶煉不銹鋼使用。114年鍊生鐵銷售量為3.3萬噸(約毛重29萬噸)，全產全銷。旭日除生產冰鍊供下游電池原料廠使用外，亦視市場狀況調整產線生產鍊生鐵；114年冰鍊銷售量為1.7萬噸(約毛重共8.9萬噸，其中低冰鍊毛重7.9萬噸，高冰鍊毛重1萬噸)、鍊生鐵銷售量3.4萬噸(約毛重26萬噸)，全產全銷。本公司114年鍊生鐵生產量約佔印尼總生產量4%、冰鍊生產量約佔印尼總生產量6.8%。

代理服務方面，本公司自109年5月開始代理印尼青山銷售業務，代理產品主要為不銹鋼鋼胚、扁鋼胚、熱軋鋼捲等不銹鋼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客戶及維持台灣不銹鋼平板產品國際競爭力、促進不銹鋼產業價值鏈整體效益。本公司於110-114年度接單量均達成80-100萬噸區間，穩定佔台灣300系熱軋不銹鋼進口量之8成以上。

2.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電線電纜事業

根據國際銅業研究組織(ICSG)對全球銅產量預測，115年全球銅礦供應成長約2.3%左右。精煉銅產量方面，115年預估將增長0.9%。在精煉銅消費方面，總體而言，全球銅消費量預計將繼續受到一些關鍵銅終端應用產業的生產活動改善、能源轉型、城市化、資料中心及一些國家新建半導體產能所帶來的持續需求，而有所支撐，精煉銅消費量預計成長2.1%。此外，主要國家的電網基礎建設發展，以及清潔能源、電動車和AI發展的全球趨勢，預期將繼續支撐銅需求之長期增長。

中國銅需求正從「房地產驅動」向「新能源+電網+AI 驅動」轉型，新需求增速高於傳統需求，中國銅需求保持擴張，預期115年仍保持增速並穩居全球最大市場。中國持續推動特高壓工程加速、新能源(風光)大規模併網、配電網補強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電源電網工程投資動能依然可期。中國大陸國家電網說明，「十五五」(2026年至2030年)期間公司固定資產投資預計達到人民幣4兆元(約新台幣18兆元)，較「十四五」投資增長40%，主要用於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鞏固「西電東送、北電南供」能源輸送網，加快特高壓直流外送通道建設，推動跨區跨省輸電能力，並強化電網數位賦能。這一投資規劃，預期將為電力裝置的帶來機遇，為電網相關企業未來五年的營收增長構成利多，讓線纜相關產品的產銷有望穩中求進。

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公布「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提出未來 10 年(114 年~123 年)用電需求評估與電源開發規劃。在考量 AI 科技發展、半導體產業擴廠、美國對等關稅實施及深度節能推動等影響下，預估未來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高於過去 10 年(104~113 年)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1.23%，亦與鄰近國家日本(0.6%)及韓國(1.8%)等產業競爭國相當。依經濟情勢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的用電需求，預估 114~123 年夜尖峰負載年均成長率約為 2.1%，在考量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下，將持續新增燃氣機組及再生能源，以減少空污排放並兼顧供電穩定。114~123 年整體電力供給規劃期程，未來燃氣機組新增量，將大於除役機組(包括燃煤、燃油、燃氣等)的扣除量，預估累計淨增量約 12,222MW。惠譽預估台電的資本支出將大幅擴張，114 至 117 年，台電每年資本支出將達新台幣 2,600 億元至 3,330 億元，顯著高於過去四年平均的 1,647 億元。台電支出重點包括天然氣與離岸風力發電廠建設，及強化電網韌性，此將推升相關業者的在手訂單及營收，電線電纜產業為最大受害者之一。於政府多項計畫同步催生需求下，線纜未來訂單能見度佳。

(2)不銹鋼事業

供應端方面，在中國、印尼、印度佔全球不銹鋼粗鋼 85%以上，產能集中化且持續成長，一般通用型不銹鋼出現嚴重供給過剩情況。在此背景下，未來供應鏈將出現二極端化情況，低成本核心以及高技術核心。低本核心以中國、印尼、印度作為主要供應中樞，而高技術核心則以歐美、台灣、日韓等廠為主。

需求端方面，不銹鋼需求仍將維持正成長，但傳統需求動能減弱，如房產與相關建築、傳統廚具步入平原期。取而代之的需求動能，來自能源轉型，如氫能儲存罐、燃料電池雙極板、離岸風電緊固件；數位建設 AI 伺服器，如冷卻系統、半導體潔淨管道；循環經濟則以低排碳不銹鋼與廢不銹鋼回收為主軸。

(3)資源事業

114 年全球鎳生鐵市場自高速擴張逐漸轉向結構性調整，印尼鎳生鐵產量較 113 年增長約 15%，主要受鎳礦供應政策及部分產線轉向冰鎳與鎳中間品製程影響，惟增長較往年放緩。中國鎳生鐵產量持續下滑 19%，係因生產成本提高、環保及能源政策限制及進口補給相關政策。雖然印尼新增鎳生鐵產能有限及政府政策對 RKEF 產能投放之限制，印尼鎳產品仍呈現供過於求；然鎳生鐵在成本及鎳含量上較具優勢，不銹鋼生產仍具經濟性，需求保持韌性；同時，廢鋼價格波動及鎳金屬價格走勢為影響鎳生鐵經濟性之核心因素。整體而言，鎳生鐵相較廢鋼的成本優勢仍將支持其在不銹鋼冶煉原料的主導地位，惟市場可能因原材料供應過剩面臨更多不確定性。因應綠能轉型、新能源產業鏈下游成長，冰鎳及 MHP 等電池用鎳之中間品，自 110 年開始釋放產能，114 年印尼 MHP 及高冰鎳產量約 66 萬鎳噸，較 113 年增加 13.8%。後續可望印尼仍有新增產能持續開出，整體產業鏈逐步往下游拓展延伸並朝動態平衡調整發展，惟整體鎳中間品產出將仍受印尼政府鎳礦產量控管政策影響。

代理服務方面，111 年起供應鏈回歸常態，112 年台灣 300 系熱軋不銹鋼進口總量約莫 90~95 萬噸與前期數量相當，該數量為台灣市場之剛性需求量。113 年因印歐盟反傾銷、反補貼終判後對台業者有利且刺激備料需求，故全年度接單量超過 100 萬噸，114 年台灣對印尼不銹鋼進口量回歸至正常 80-100 萬噸水準。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電線電纜事業	
競爭利基	(1)具有銅金屬重要原料內部穩定供貨優勢，充分發揮上下游整合效益。 (2)長期提供專案工程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累積豐富供應經驗並形成品牌優勢。 (3)在地供料、品牌等優勢，有助進入太陽能、離岸風電、港機等產業線纜領域。
有利因素	(1)品質、服務、交期之表現深獲客戶滿意，在台灣工程市場具有品牌力。 (2)台電啟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公營市場高壓需求可望穩健增長。 (3)台灣經濟表現穩健，國內外科技業需求擴大，帶動工業廠房、商辦與住宅之用線需求穩步發展。
不利因素	(1)房地產受到材料高漲、勞動力短缺等因素影響，營建業仍處於「高成本結構」，加上政府政策持續緊縮，維持「抑制投資、扶植首購」的方向，房市出現「量縮、價格盤整」格局，不易快速回溫。 (2)民間市場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價格競爭。 (3)銅價維持在歷史高檔，高銅價造成成本、議價、庫存資金壓力，營運風險提升。
因應對策	(1)鑽研科技應用與服務本質的改變，提供創新服務，透過高度智能化、數位化，建立互贏供應鏈管理體系、鞏固核心能力，健全營運機制，提高效率及服務能量，締造差異化優勢。 (2)圍繞政府淨零碳排政策，技術導向，發展產業電纜帶動公司在行銷及研發上能力，深耕再生能源、新能源車與電網更新擴建等基建商機。 (3)善用資訊工具迅速掌握銅價波動回應客戶報價，收到訂單時即鎖定銅價，製造智能化縮短產品交期、減少庫存，與客戶及供應商議訂長約穩定供需，把「銅價風險」轉成可控的管理項目。

不銹鋼事業	
競爭利基	(1)長條類擁有台灣、中國大陸、義大利、英國、瑞典等生產據點，品質、交期穩定，可就近供應各市場，並相互支應不足之產品。 (2)轉型品牌「奇沃 Steeval™」進軍精密製造 AI、機器人、新能源產業供應鏈。 (3)平板材具交期優勢，滿足客製化訂單，在地供應能提供更穩定的品質與技術服務 (4)投資上游原料於印尼建設鍊鐵廠，提高不銹鋼國際競爭力，並增加原料端的避險能量。 (5)具真空熔煉與重熔等關鍵製程技術優勢，積極拓展高階應用市場，並穩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有利因素	(1)台灣冷軋鋼捲受反傾銷稅保護。 (2)中國大陸政策面調控，限制粗鋼產能擴張。 (3)貿易戰、區域經濟、地緣政治等因引發去全球化/短鏈之影響，產業重視在地供應料源。 (4)中國大陸智能化熱軋線，提供高品質產品，實現進口替代。 (5)高端市場(如航太、油氣及新能源)之成長潛能。

不銹鋼事業	
不利因素	<p>(1)陸系鋼廠在中國大陸、印尼設置鎳原料到產品一貫化生產線，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使通用品市場淪為純粹價格競爭。</p> <p>(2)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反傾銷案件、特別關稅頻傳、中國大陸/印尼鋼品擴張出口，影響全球鋼鐵流通性，壓縮本公司出口量。</p> <p>(3)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廢棄物清理，增加鋼鐵業營運成本及壓縮獲利空間。</p> <p>(4)印尼鎳礦政策舉棋不定，原料震盪波動，導致獲利空間壓縮。</p>
因應對策	<p>(1)除持續強化一貫化生產優勢外，逐步開發產品規格、高附加價值鋼種，積極拓展利基鋼種銷售量，同時亦將增加深加工產品品質。</p> <p>(2)穩固主力客戶，積極開發新客戶來源、拓展合適外銷市場。</p> <p>(3)內部持續流程改善及工業 4.0 自動化專案的推進，提升效率降低成本。</p> <p>(4)加大航太、汽車、化工以及能源等高端產業的技術投入，提高精密合金產品比重</p> <p>(5)轉型核心價值，從材料製造升級為與客戶共研共創，成為提供技術與解決方案的夥伴</p> <p>(6)重視 ESG 永續發展，積極投入節能、環保設備與佈局綠電，提升環保成本競爭力。此外，積極監測員工工作環境以確保員工安全及健康。</p>

資源事業	
競爭利基	<p>(1)鎳生鐵及冰鎳產線設在印尼，印尼為全球鎳礦主要產出國，原料價格與生產成本具優勢。</p> <p>(2)產線自配電廠，供電全產無虞。</p>
有利因素	<p>(1)中國大陸鎳生鐵產量因生產成本不利持續萎縮，印尼鎳生鐵補足中國大陸減產缺口；中國大陸取消出口退稅，出口成本增加，代理服務代理印青鋼捲具成本優勢。</p> <p>(2)印尼政府持續禁止鎳礦出口及限制火法冶煉執照核發，除當地原料取得具成本優勢，相對後到競爭者進入門檻將提高。</p> <p>(3)產線具鎳生鐵與冰鎳間靈活轉換生產之彈性，可因應新能源產業鏈發展帶動提升之電池用鎳中間品需求。</p>
不利因素	<p>(1)環保意識日益增強，減碳已成為世界共通議題，全球各國及經濟體持續在政策面加強環境管制及減碳力道，預期相關稅賦規費等支出難以避免。</p> <p>(2)印尼政府政策如紅土鎳礦供給及出口政策的調整將影響鎳生鐵的生產，進一步影響市場不確定性。</p>
因應對策	<p>(1)除穩定生產稼働並精進生產計畫，本公司已推動整廠的碳排盤查及來源歸類，並研議減碳對策，提前進行減碳效益的評估及佈局準備。</p> <p>(2)為緩解印尼鎳礦之供給議題，本公司亦調整採購策略，分散部份採購東南亞鎳礦，後續將持續關注印尼本土鎳礦市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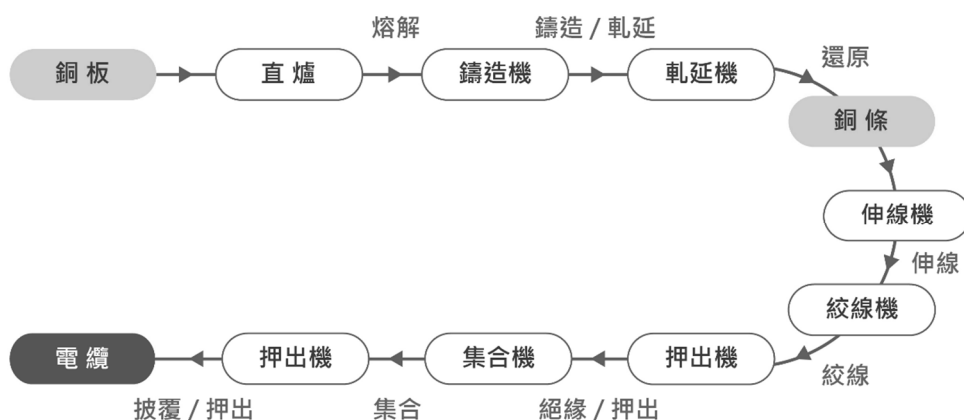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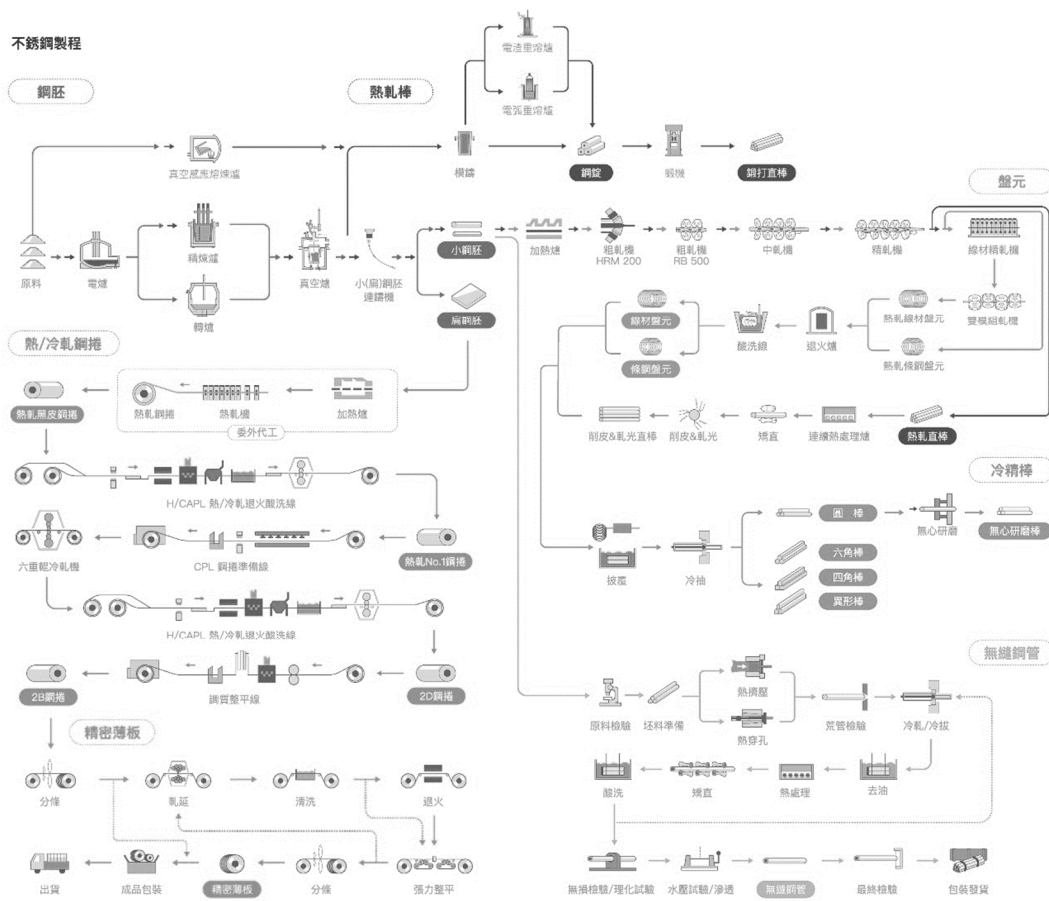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重要用途
銅材	電線電纜導體、家電、機電、電子器材、變壓器等
電力電纜	主要用於電廠、電力輸配、廠房設施、交通建設、建築配線等之電力傳輸
小鋼胚	熱軋盤元、熱軋直棒、法蘭、無縫鋼管等
扁胚	熱軋鋼捲、熱軋鋼板、大鍛件等
盤元	螺絲螺帽、彈簧、焊條、鋼纜、編織網線、五金線、建築、醫療器材、餐具、型材等
熱軋鋼捲(平板類)	化學桶槽、工業與建築配管、石化工業配管
冷軋鋼捲(平板類)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電器、醫療器材、電子通訊、化學桶槽、鋼管
削皮直棒	鍛造用料、車削用件、電器機械配品等
冷精直棒	各式軸件、醫療器材、傢俱裝飾件、車削零件、電器機械配品、高耐用之產業用零組件(如汽車、石化、航太、能源、化學等)等
不銹鋼無縫鋼管	石油化工熱交換器、流體配管及儀表用管、電站鍋爐用管、核能電站用管、船用流體用管及儀表用管、車削用管、汽車用管
機械加工轉軸半成品	飛機引擎、油氣泥漿引擎、鑽鉋等
工程組件	客製化
熱軋直棒	建築結構部件(如離岸設施、發電廠、化學廠等)、大型緊固件
鎳生鐵	主要供給鋼廠冶煉不銹鋼使用，加工製成小鋼胚、扁鋼胚、熱軋鋼捲、熱軋直棒等不銹鋼半成品
冰鎳	主要供給硫酸鎳工廠加工成硫酸鎳，硫酸鎳可以繼續往下游生產電解鎳或是電池用三元正極材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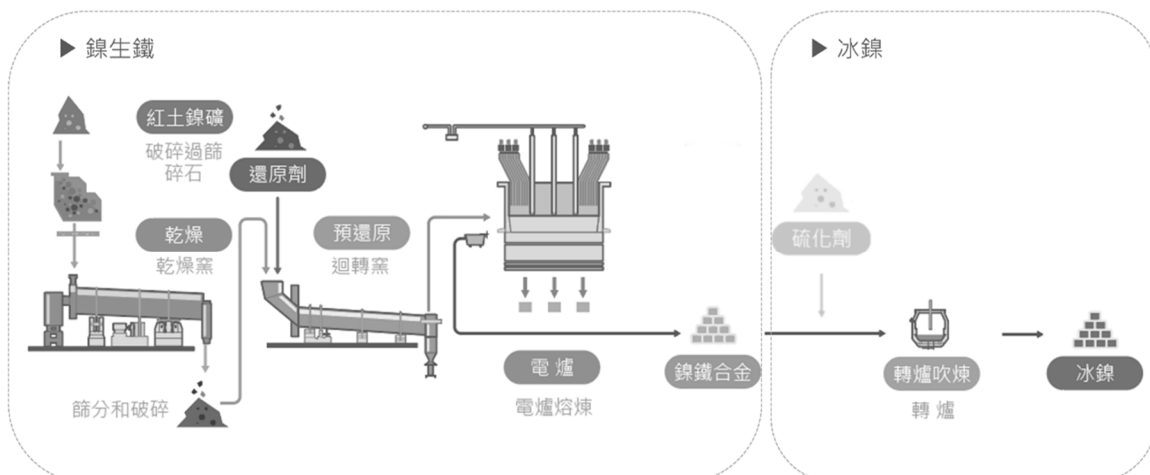
(1)電線電纜事業



(2) 不銹鋼事業



(3) 資源事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事業單位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說明
電線電纜	銅板	主要貨源來自日本、澳洲、智利及東南亞，簽訂年度長約為主，現貨採購為輔，供應穩定。
	聚乙烯	通過季度議價的方式採購，以中東、歐洲及日本進口為主。
	其它化學材料	通過月/季度量進行議價的方式，料源以當地取得為主。
不銹鋼	純鎳、高碳鎳鐵、高碳鉻鐵、廢不銹鋼、一級廢鋼、鉬鐵等	尋求具規模且有信用之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適當配置貨源比例以分散風險，提升供應鏈韌性。貨源除台灣本地外，主要來自印尼、日本、澳洲、新喀里多尼亞、南非、歐洲、美國、中國大陸等地，其中CAS已收購廢不銹鋼的主要供應商，以充分掌控原料來源。
資源	紅土鎳礦	鎳生鐵與冰鎳原料之紅土鎳礦主要來自印尼當地供應商，因應近期印尼政策變化，將彈性調整採購策略及來源，以確保供料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				114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供應商	22,870,397	15	-	甲供應商	20,586,507	14	-
	其他(註)	127,469,066	85	-	其他(註)	128,336,399	86	-
	進貨淨額	150,339,463	100	-	進貨淨額	148,922,906	100	-

註：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				114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淨額	179,318,340	100	-	銷貨淨額	174,242,895	100	-

註：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華新麗華集團員工資料：

115年3月24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員 工 人 數		11,612	11,803	11,718
平 均 年 歲		36.9	34.7	3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	7.6	7.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5.8	6.3	6.4
	大 專	35.2	33.2	33.1
	高 中	39.7	38.8	38.7
	高 中 以 下	19.0	21.4	21.5

註：華新麗華集團含蓋範圍包含各事業部子公司

(二)華新麗華個體員工資料：

115年3月24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員 工 人 數		2,905	2,855	2,842
平 均 年 歲		39.8	40.2	4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4	10.5	1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0	0.9	1.0
	碩 士	18.5	17.8	17.8
	大 專	42.5	42.6	42.7
	高 中	21.9	22.1	21.8
	高 中 以 下	16.1	16.6	1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4 年鹽水廠共有 2 起環保罰鍰

處分日期	114 年 12 月 10 日
處分字號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裁處書字號 20-114-120007 裁處書字號 20-114-120008 裁處書字號 20-114-120009
處分內容	現場稽核發現與核發操作許可證不符。
因應措施	建立單位盤查點檢制度，針對廠內空噪操作許可證全面盤查，並提送盤查後之修正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
違反法規內容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處分金額	新台幣 300 仟元

處分日期	114 年 08 月 11 日
處分字號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裁處書字號 20-114-080004
處分內容	鹽水廠因防塵與洗車設施缺失記點，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
因應措施	已立即改善並強化維護計畫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
違反法規內容	現場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處分金額	新臺幣 150 仟元

註：重大裁罰揭露標準為新臺幣 10 萬元/人民幣 2.2 萬元

臺灣廠區 2025 年度雖未發生符合金管會規範的重大環保罰鍰案件（100 萬元以上），惟有 2 起環保缺失，所有問題均已立即改善，並強化人員作業程序管理。本公司雖因為鋼鐵及表面處理業受中央及主管機關重點查核對象，亦無污染洩漏導致停產或居民抗爭情事且各廠區未發生廢污水或廢棄物洩漏事件。未來將持續依據環境管理系統架構進行自我監管，環安管理委員會亦將不定期查核各廠區環保法規的落實情況，並加強現場巡查，確保合規，防範污染。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華新集團歷年來在環保工作上雖竭盡所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期達到國際標竿水準，但仍有污染受罰情事。為妥善控管污染事件之發生，除要求海內、外各廠處加強自主管理以避免人為之失誤，並進行經濟可行之環境管理方案外，亦透過內部稽查、環境教育訓練(含法規鑑別)等，並且協助各廠區強化自主管控及水平展開之功能。各項環保投資計劃及管理措施如下：

1.取得 ISO-14001 認證系統管理：

配合國際環保公約等，位於台灣(新莊一廠、新莊二廠、楊梅廠、台中廠及鹽水廠)及大陸(上海電力廠、南京廠、江陰廠、煙台廠及常熟廠)的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為求華新環保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106 年聘請專業顧問團隊，針對海內外 10 個廠區進行 ISO 14001:2015 轉版輔導，並先期導入 ISO 45001 基礎運作，將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全集團之統一運作模式進行整合及臨場輔導，要求其文件一致性及系統運作之穩健；透過各廠區教育訓練，由條文解釋到實際運作進行多次培訓，將管理系統之精神深耕於工廠實際運作中；並以積極之態度，持續改善整體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體質，加強環境績效，降低環境損失，提高企業形象，增加國際競爭力；華新已於 107 年

完成海內外各廠區管理系統之整合及轉版，其證書效期為三年，相關證書文件皆放置於華新麗華網站文件管理區並且定期更新。

2. 空氣污染管理：

配合兩岸環保機關之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及陸續公告之應申請許可證固定(大氣)污染源範圍，台灣及大陸各廠均已取得各製程及設施之操作(排汙)許可證，並減量排入大氣。

3. 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減量：

對抗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溫室氣體減量為必要的措施，而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則可做為溫室氣體減量之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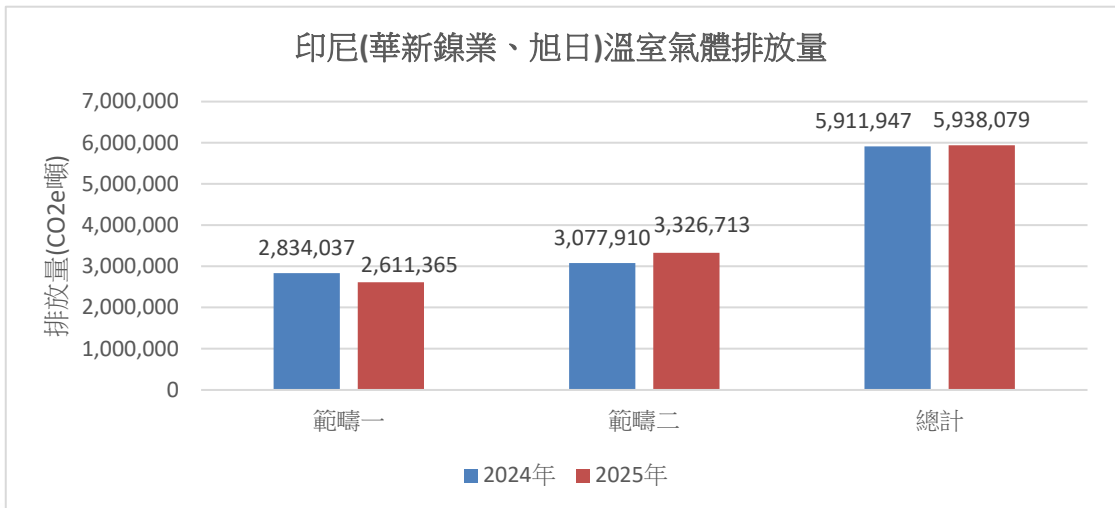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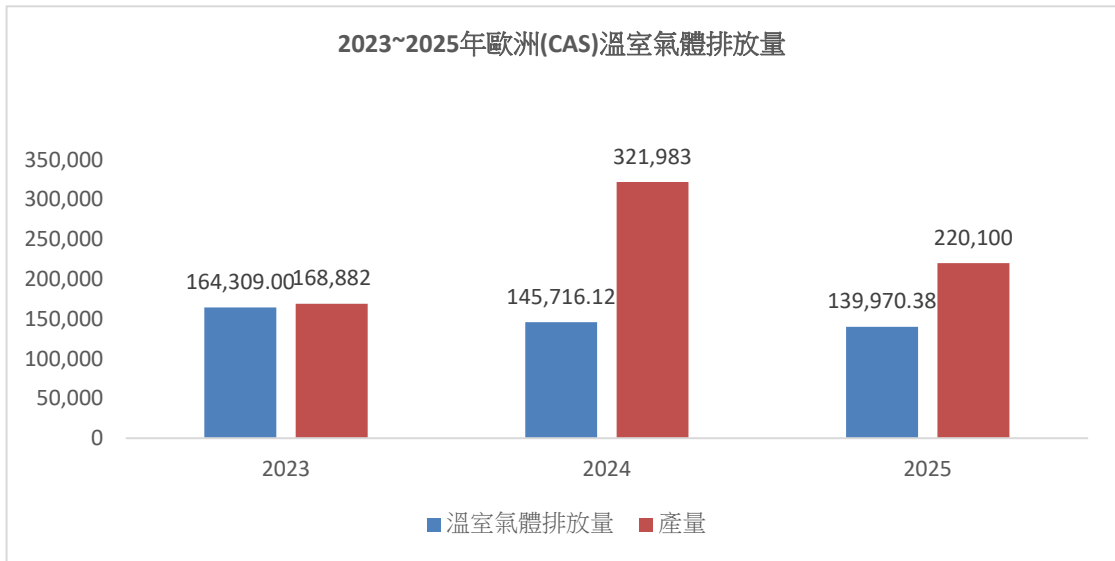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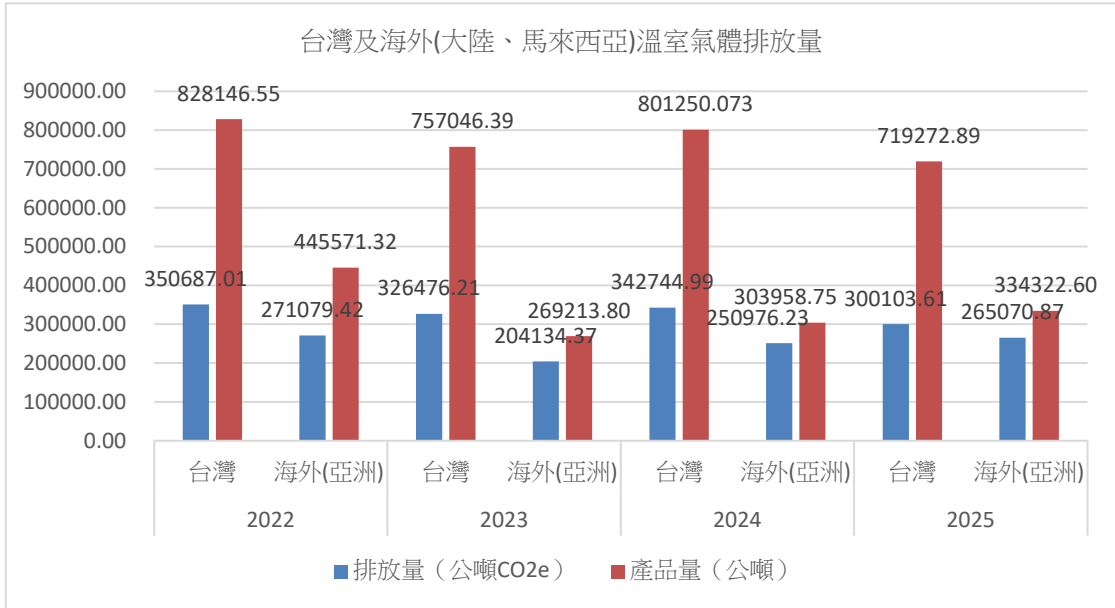
華新麗華公司自 104 年起，建置「安環資訊平台-溫室氣體盤查與計算產品碳盤查的能力」定期收集海內外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透過每年持續檢討及系統智能化管理，以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優化。透過 E 化系統，可掌握當年度季排放情形以及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並可以進一步呈現趨勢圖，以作為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季會之定期檢討碳排放情形之資料，藉以有效進行公司碳排放檢討與管理。此外，為完善全公司於溫室氣體管控之體系運行，亦有計畫地推動各廠區導入 ISO 14064-1 之建置(104 年臺灣廠區臺中廠及鹽水廠已取得 ISO 14064-1 驗證)，每年八月定期於公司 CSR 網上放入最新驗證通過證書及標註證書有效期限，110 年新莊廠、楊梅廠、台中廠及鹽水廠皆取得 ISO14064:2018 新版驗證，同時規劃推動海外廠區導入 ISO 14064-1 於 112~114 年完成建置及通過第三方驗證。此外，華新持續關注碳排放權交易發展、歐盟邊境稅、臺灣碳費及研擬內部碳定價，參與大陸碳交易市場運作以確保未來碳配額量及公司永續營運發展。

安環資訊平台

2015 年起建置並持續優化『安環資訊平台-溫室氣體盤查與計算產品碳盤查』，收集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由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每季檢視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標準)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起，臺灣廠區及大陸廠區在 ISO 50001 基礎上，推動能源管理五年計畫 (2022 年-2027 年)，每年依各廠狀況滾動式檢討且每年持續通過 ISO 50001 系統維持。 ■ 2025 為擴大低碳營運規模，正式啟動印尼廠區導入專案，歷經種子人員培訓、能源審查及管理標準化，於同年 8 月順利完成外部查證。2026 年起，印尼廠區亦將併入年度系統維持範疇，透過標準化管理與績效追蹤，持續提升整體能效，落實企業減碳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 年臺中廠及鹽水廠通過 ISO 14064-1 驗證 ■ 2020 年新莊廠及楊梅廠 ■ 2022 年海外廠區導入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內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 2023 年臺灣及海外廠區通過 ISO 14064-1:2018 驗證 ■ 2024 年印尼 WNII 及旭日導入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內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 ■ 2025 年杭電導入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內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年完成臺灣及大陸廠區 ISO 14067:2018 產品碳足跡自主盤查，新莊廠二項產品持續通過第三方產品碳足跡驗證。 ■ 2025 年楊梅廠取得三項產品並且通過第三方產品碳足跡驗證。 ■ 2025 年上電廠取得二項產品並且通過第三方產品碳足跡驗證。 ■ 2025 年新莊廠取得產品碳標籤。

(1)溫室氣體價值鏈盤查 (GHG 範疇 1~2)



(2)溫室氣體價值鏈盤查 (GHG 範疇 3)

華新麗華為了創造更大的氣候影響力及提升產品價值鏈最高價值，除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外，參考 ISO 14064:2018 及 GHG Protocol 標準，並透過第三方驗證及揭露，將華新的碳管理計畫依循排放熱點擴展至價值鏈夥伴鑑別價值鏈中排放最為密集的活動，做為減排策略提供精準的指引，也能藉此發掘更多轉型的機會，在行動方案中 114 年我們成立低碳聯盟、推動永續供應鏈，偕同價值鏈夥伴共同打造永續發展商業模式。

在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 3 的項目中，我們採用重大性鑑別標準準則，考量排放量、改善潛力、量化方法等評估因子，鑑別購買產品與服務之上游原物料排放量、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上游排放量，於範疇 3/ 類別 3 至 4 的項目中揭露共 5 項，華新持續透過於產品綠色設計等策略，與價值鏈夥伴共同合作開發低碳產品，與價值鏈夥伴共同對抗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

	GHG Protocol	ISO 14064-1:2018	台灣廠區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海外廠區(亞洲區) (公噸 CO ₂ e)
範疇 3	類別 4：上游運輸和配送產生的排放類別	類別 3：運輸之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	141,049.68	70,530.33
	類別 7：員工通勤產生的排放			
	類別 9：下游運輸和配送產生的排放			
	類別 1：採購的產品與服務	類別 4：由組織使用的 產品所產生之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	3,509,144.45	1,527,334.90
	類別 5：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置與處理的 排放類別			

註：1.範疇一：為直接能源、範疇二及範疇三為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源包含 CO₂、N₂O、CH₄、HFCs、SF₆

2.臺灣區：楊梅廠、新莊廠、鹽水廠、臺中廠

3.海外區(亞洲區)：江陰合金、上海華新、煙台華新、常熟華新、華新精密

4.排放量單位：公噸 CO₂e；強度單位：公噸 CO₂e/公噸產品

5.排放係數採用環保署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GWP 以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2023)之數值；溫室氣體彙整方式採取營運控制法

6.本公司以 2014 年為執行節能方案起始年

7.範疇二依據地點基礎方法計算排放量

4.廢水處理：

華新麗華各廠區廢水，皆經由廠內之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後排放，並定期實施廢水水質檢測，避免廢水排放對環境造成影響；節水首重源頭管理，依據水質特性設計處理程序與回收單元廢水處理完成後，依規定排放至附近的河川或納管處理為了有效利用有限的水資源，各廠區均透過調整設備製程用水量及改善廢水回收系統，致力提升製程水回收率。

114 年各廠放流口廢水排放之污染物排放平均濃度皆符合放流水標準；台灣廠區回收率高達 90%以上。

註：來源出自永續報告書 1.3.1 水資源利用

5.嚴密事業廢棄物管制：

華新以環保 4R(Reduce、Reuse、Recycle、Recovery)做為廢棄物產出及管制基礎，2025 年台灣及大陸廠區之銅線材、電線電纜及不銹鋼整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92.88%，非有害廢棄物再利用率 99.14%；有害廢棄物 76.48%。產出廢棄物除部分自行回收再利用外，皆委由合格廠商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臺灣廠區及大陸廠區廢棄物產出量較 2024 年下降 7%；臺灣廠區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較 2024 年提高 0.13%，主因鹽水廠廢酸全數運至臺中廠進行廢酸處理再利用及製程改善調整，進而減少集塵灰及污泥產出，達成臺灣掩埋率<1%目標。

本公司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廠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並偕同供應鏈的力量，降低原物料用量及減少生產對環境負荷，對於廢棄物流向及合格廠商篩選皆有建立嚴格管控及稽核機制，以確保廢棄物流向妥善合法。

廢棄物管理目標

單位：噸/千噸產品量

	2025 實際	2026 目標	2030 目標
非有害廢棄物掩埋	0.18	0.5	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有害廢棄物掩埋	0.13	0.2	

114 年度臺灣廠區及海外廠區事業廢棄物產出與處理情形(單位：噸)：

單位：公噸

地區	臺灣			海外 (亞洲)			海外 (歐洲)			全公司		
	非有害	有害	總計	非有害	有害	總計	非有害	有害	總計	非有害	有害	總計
回收 (再生利用)	71,699.54	31,609.56	103,309.10	79,699.11	13,058.74	92,757.85	13,296.00	5,877.00	19,173.00	164,694.65	50,545.30	215,239.95
焚化	550.75	4.16	554.91	623.96	4,330.96	4,954.92	117.00	159.00	276.00	1,291.71	4,494.12	5,785.83
掩埋	6.45	95.66	102.11	72.73	9,090.12	9,162.85	55,560.00	539.00	56,099.00	55,639.18	9,724.78	65,363.96
其他處理方式	51.91	9.63	61.54	-	204.54	204.54	8.00	8,030.00	8,038.00	59.91	8,244.17	8,304.08
總計	72,308.65	31,719.01	104,027.66	80,395.80	26,684.36	107,080.16	68,981.00	14,605.00	83,586.00	221,685.45	73,008.37	294,693.82

註：1.臺灣及亞洲地區除鹽水廠集塵灰有害廢棄物進行廠內回爐及臺中廠及煙台廠廢酸等廠內自行處理回收外（共計 48,720.89 噸），其餘有害及非有害廢棄物皆離廠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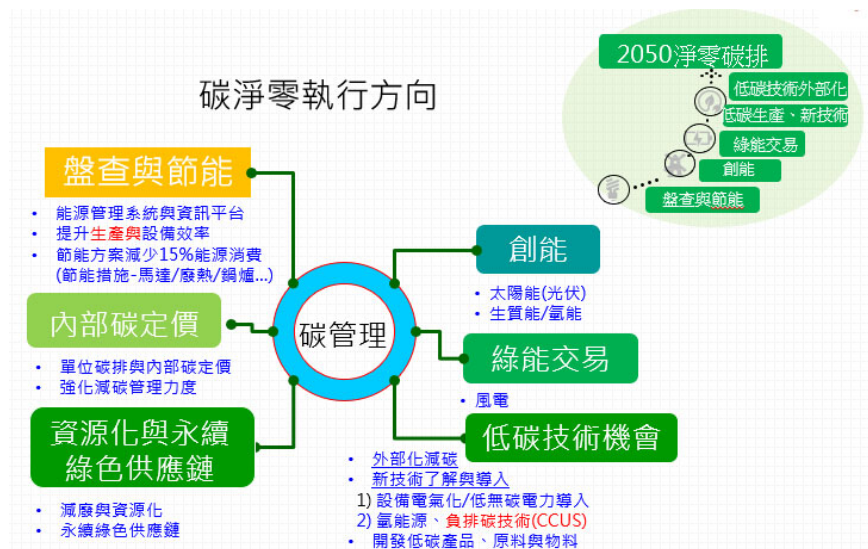
2.歐洲地區廠內無害廢棄物自行處理回收共計 1,050.49 公噸，其餘有害及非有害廢棄物皆離廠處理。

6.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華新麗華秉持「綠色製造、幸福企業與永續經營」經營理念，除致力於品質管理及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外，以「提高能源效率，推動清淨能源」作為能源管理方針，推展節能減碳之工作善盡社會責任。我們積極導入節能設備、高效率技術、友善環境設施、環保設計及綠色流程，推動源頭設計提升能源效率，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措施的推行，教育全體同仁節能的觀念與認知，藉由使用設備、設施的能源耗用盤查，鑑別出改善能源績效的機會並有效執行節能方案。

7.節能減碳

- 2015 年：各廠區成立節能減碳管理組織，訂定年度目標及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建置能源管理資訊平台以進行即時管理。
- 2021 年：規劃建置可再生能源（太陽能）自發自用 5.5 MWp，已於 2024 年全部建置完成。
- 2022 年：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滾動式調整五年能源管理計畫，設定每年節電 1% 及減碳 1.5% 目標。
- 2025 年：
- 自發自用發電量（電線電纜事業: 4,320,069 度/不銹鋼事業: 2,182,799 度，共計 6,502,868 度）+外購綠電（16,793,702 度），共計 23,296,570 度。
- 臺灣 4 個廠區皆達到經濟部能源局年度節電率 1% 要求，平均節電率 5.51%；臺灣及海外廠區（亞洲）共提出 99 個減碳方案，總節電率 3.07%，減碳總量 14,201 公噸 CO2e/年。



2015 年~2024 年減碳成效(單位:CO2e 噸)

2025 年節能計畫

廠區	方案類型	節能類型	計畫數量	節約量	減少耗能 (百萬焦耳)	減碳量 (CO ₂ e 噸)	減碳金額 (新臺幣)
臺灣	製程節能 /辦公室 節能	電力(千度)	64	19,441	69,987,632	9,215	31,803,784.22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10	790	29,768,477	1,641	
		其他(噸)	1	17,783	-	65.08	
		總計	75	38,014	99,756,109	10,921	
海外 (亞洲)	製程節能	電力(千度)	16	2,024	7,285,574	1,394	4,944,783.15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6	840	31,652,457	1,846	
		柴油(公秉)	1	1.3168	46,296	3.0026	
		其他 (立方公尺)	1	160	-	37	
		總計	24	3,025	38,984,327	3,280	

8.2025 年環保投入

華新積極導入先進的再生設備，並結合多項管理系統與方法以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包括減排和提升循環利用率，導入完整的環境監控系統，盤查潛在的污染區域，並提前採取預防和改善措施，2025 年環保設備及費用支出總額新臺幣 459,998,040 元。

2025 年華新環保投入

環保成本分類	臺灣	大陸	馬來西亞
	金額	金額	金額
環境設備費	8,600,000	648,375	0
環保相關管理費	287,504,375	115,704,187	198,014
其他環保相關費	16,332,104	30,773,027	237,958
合計	312,436,479	147,125,589	435,972
總和	459,998,040		

註：來源出自永續報告書 1.2.1 環境與能源管理政策

五、勞資關係

(一)勞資關係及福利

追求卓越、創新學習與友善環境是華新麗華永續經營的基礎，華新麗華對「人」的尊重與珍視，展現在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及各項勞資關係措施，說明如下：

1.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

- (1)民國 65 年開始，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心聲與建議均透過勞資雙方雙向直接溝通方式進行。
- (2)每季定期舉辦工會代表勞資溝通協調會議，每年召開工會代表會議，搭建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橋樑。華新公司未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 (3)發行『華新人電子報』，定期分享企業重要營運及管理資訊；同時建置企業內部溝通平台，不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及意見調查，促進員工意見分享與交流。

2.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吸引及留任人才為規劃原則：

- (1)薪資：定期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報告及綜合評估相關產業薪酬資訊，以確保整體薪酬具市場競爭力。其考量原則如下：
 - 依各專業職能之市場價值、職責範圍及預期貢獻，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整體薪酬。
 -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其學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能、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核定，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是否加入工會而有差別待遇。
 - 每年視公司獲利狀況及市場薪資調查結果，進行薪資調整評估，以維持薪酬之市場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
 - 綜合考量員工績效表現、發展潛力、組織需求及個人職涯發展意向，規劃升遷或職務調整。
 - 社會新鮮人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均依循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 遵循當地相關法令規範，在合法合規之前提下，致力建立和諧穩定之勞資關係。
- (2)獎金與酬勞：本公司設置多元獎酬機制，旨在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並激勵優秀同仁持續精進表現。獎酬核發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情形及個人績效表現綜合評估，給予差異化之績效獎金及各項獎金；另並視公司獲利狀況，依相關規定提撥並發放員工酬勞，以強化員工向心力與企業競爭力。

3.提供多元的福利制度，包括：

各項保險與保障	各項補助	其他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等) •海外差旅及駐外保險 •定期健康檢查 •每月退休金提繳 •退職金、撫恤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補助 •社團活動補助 •婚喪喜慶補助 •生育補助 •主管健檢補助 •住院慰問金 •員工本人及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各項無息貸款(急難貸款、員工子女教育貸款、購屋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日禮券 •三節禮金禮券 •五一勞動節紀念品 •員工宿舍(部分廠區) •上下班交通車(廠區) •優於法令之特別休假制度 •不定期舉辦健康、生活、心靈、理財、旅遊等講座 •特約廠商優惠折扣 •資深員工金質獎牌 •按摩舒壓服務

4.在完整的「華新麗華員工學習發展體系」下，依據每位員工能力現況、工作績效、職涯發展，結合公司營運策略、方針目標，使員工、工作績效、組織充份結合，以達到訓用合一之員工學習發展的綜效，體系內容為：

- (1)各階層專業人才訓練
- (2)管理人才訓練
- (3)新人導引系列課程
- (4)全員通識課程
- (5)自我啟發課程
- (6)品質與安全意識系列課程

華新麗華 11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費用總計新台幣 49,000 仟元，執行狀況如下：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73,477	217,822	18

以上華新麗華集團訓練相關數據包含台灣、大陸子公司。

5.退休制度：

為提供員工安全無慮的工作保障，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置完善之退休制度，具體措施如下：

- (1)民國 75 年成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專款管理。
- (2)自民國 83 年起，每年委託外部顧問公司進行退休準備金精算，依據精算報告結果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以滿足符合退休資格員工之退休金申請，114 年度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1,858 仟元。
- (3)配合民國 94 年勞工退休金新制施行，本公司依法辦理退休金提撥事宜：對選擇舊制之同仁，依相關規定及前述原則持續提撥退休準備金；對選擇新制之同仁，則按月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提撥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另員工亦得依個人需求，於 6%範圍內彈性自願提繳，以利自行規劃退休準備，強化退休保障。114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所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為新台幣 113,934 仟元。
- (4)依據民國 104 年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每年年終定期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情形，估算次一年度內符合法定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數額，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差額。經 114 年年終估算，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餘額已足以支應 115 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需求。
- (5)除前述退休法令遵循外，為表彰退休員工的貢獻，本公司另頒發退休紀念金牌乙面，以茲留念；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工會亦致贈退休紀念品，藉以表達對退休員工之誠摯感謝與敬意。
- (6)大陸地區由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養老保險，依所在地政府規定按月提存養老保險金，以期同仁於退休後享有安心的保障。

6.員工行為規範：

為使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供應商之義務有所遵循，本公司訂定員工執行業務規則以規範員工行為，重點摘要如下：

- (1)對公司的義務：凡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認真工作，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確保業務上之機密。
- (2)對客戶的義務：代表公司對外接洽業務時，態度應謙和，不得驕縱傲慢，損及公司形象。
- (3)對競爭對手的義務：本公司員工得在合法、正當、公開的原則下蒐集競爭對手資料，以為公司決策之參考。
- (4)對供應商的義務：本公司員工與供應商談判及交易時，應秉持公正合理互惠原則，以達成雙贏之目標。

7.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另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重點摘要如下：

- (1)防止利益衝突
-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保密責任
- (4)公平交易
-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遵循法令規章
- (7)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 (8)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 (9)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 (10)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 (11)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 (12)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8.非典型勞工人權保障：

本公司針對非典型勞工的聘用主要分為勞動派遣及勞務外包兩大類，利用公司內的任用管理辦法及勞動派遣和勞務外包制度進行非典型勞工的人權管理。除整體福利外，此類勞工擁有與華新正式員工同樣的任用條件，並享有勞、健保等基本保障。

本公司在與派遣或勞務承攬廠商合作前，會先行了解其勞動法遵循情形，作為評估是否合作的依據。此外，鑑於本公司合約採定期簽訂的方式，我們確保每次續約前，針對派遣或承攬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是否合法，主動進行調查、稽核或其他必要作為，以確保合作廠商持續符合相關法規。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華新麗華的環安衛暨能源政策為「綠色製造、幸福企業與永續經營」；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及消防管理措施如下：

1.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含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適用涵蓋臺灣各廠區(新莊、楊梅、臺中、鹽水)、大陸各廠區(上海華新、杭州華新、江陰合金、常熟華新、煙台華新)、印尼廠區(華新鍊業)、與CAS所屬廠域工作者(員工、承攬商及訪客)，所涵蓋員工(含約聘員工)8,444人，非員工(承攬商/常駐外包)9,160人，整體場域覆蓋率員工占86%，非員工(承攬商)占99%(臺北總部、南京置業、馬來西亞華新精密尚未申請驗證)。全集團各營運據點無論是否取得ISO 45001驗證，均依同一管理架構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強化工作者參與與諮商溝通，並以PDCA循環推動動態檢討、改善與再發防止，結合年度專案、內部稽核與演練及績效指標追蹤，持續提升職場安全，今年度已達成失能傷害件數較前一年下降逾10%的目標。公司以主動式與被動式指標雙軸管理安全績效，包括體系推動、高層支持、工傷事故與主管機關查核結果，以及一般與特殊健檢等健康管理指標。同時，各廠區依規範配置足額消防管理人員，落實消防設備維護與自主檢查，並定期辦理全員消防逃生與消防自衛編組演練，以強化火災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

2.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全集團各廠區均依法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足額專職人員，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台灣)/安全生產(大陸)委員會及環安管理委員會，勞工代表比例均符合法規要求，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安全衛生及環保事務。台灣廠區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完成法定紀錄，亦建置環安衛會議紀錄與電子簽呈平台，透過內部網路及電子郵件分享各項決議與安全資訊，以強化溝通與管理落實。

廠區	一般委員總人數	一般委員	勞工代表	會議次數	勞工比例
台灣地區	100	64	36	28	36.00%
大陸地區	80	76	4	27	5.00%
馬來西亞地區	20	10	10	4	50.00%
印尼地區	19	15	4	12	21.05%
CAS 管轄地區	123	57	66	76	53.66%

註 1：臺灣各廠區依法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安委會），勞工代表人數均符合法規。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尼廠區為安全生產委員會。

註 2：(1)比例=勞工代表人數/委員會總人數 X 100%。(2)臺灣法規規定勞工代表比例須達 1/3 以上，海外無此規定。

3.工作環境安全與友善管理

114 年員工工傷事故共 114 件（0 件死亡工傷，不含 233 件輕傷害），員工可記錄之災害比例 1.28%（工傷事故人數占員工總數比），經分析主要災害類型為捲夾傷害佔 16.67%，其次為切割傷害佔 14.91%、不當動作佔 14.04%與墜落傷害佔 11.4%。而事故發生對象觀察（不含 CAS），多數為基層技術操作人員，佔整體 92.5%；非員工工傷事故共 20 件（0 件死亡工傷，但不含 17 件輕傷害），主要災害類型為墜落傷害佔 25%，其次為被撞傷害及切割傷害，兩者皆佔 20%，所有相關災害事故風險及缺失，已即時透過硬體防護及管理措施完成改善。114 年全公司無火災、化學品洩漏情形。

華新依風險矩陣法與 LEC 法執行危害辨識，並針對 109-113 年中高風險災害分析後製作 41 部工安教育影片，推動預防管理與「零工傷」文化。工安事件皆採即時調查機制（1 小時通報、8 小時系統登錄、3 日初查、7 日結案），並以 ECFC 與 WHY TREE 分析肇因與責任層級。

114 年整體 FSI 雖未達 0.4 目標，但總集團（不含 CAS）FSI 較前一年下降 49.8%，呈現明顯改善成效。

註 1：輕傷害=係指非暫時全失能狀態：受傷當日不能工作，但隔日能恢復正常作業。

4.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依法規實施培訓外，根據部門營運及現場工種，及事業單位年度安全培訓計畫需求辦理必要培訓。並對安環專責、消防逃生演練、特種作業人員、及緊急應變事故演練皆訂有定期培訓規劃外，建置完整環安證照系統，即時掌握各場證照動向與需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培訓	在職人員培訓 (內部教育訓練)		在職人員培訓 (外部培訓，含取證)		非員工工作者培訓 (含外包承攬商)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台灣區	329	12955	842	334	139	993	181
大陸區	332	14810	151	780	165	2258	330
馬來西亞區	0	598	43	30	8	0	0
印尼區	113	3246	86	219	39	0	0
CAS 地區	708	4069	628	1458	250	68	33
小計	1482	35678	1750	2821	601	3319	544

5.優化承攬管理

華新臺灣及大陸各廠皆落實《華新麗華承攬商管理原則》，所有承攬商皆須簽署《環安衛承諾書》及遵守『承攬須知』（涵蓋率 100%），定期召開開工會與承攬商協議會議，承攬商須接受相關培訓後始取得入場(廠)資格。透過「承攬管理系統」管理承攬商進出廠資訊，114 年度，台灣與大陸地區承攬商管理成果如下：台灣地區共發出 6,434 張管制卡，供承攬商進場，發生 2 件工傷、456 件缺失與 21 件罰單，罰款金額合計 653,500 元新台幣；大陸地區共發出 2,470 張管制卡，發生 4 件工傷、59 件缺失、93 件罰單，罰款金額 99,338 元人民幣。

公司亦推動承攬商安衛管理藍皮書、作業標準化及保險制度，搭配開工會議、協議會議與現場稽核，確保承攬商作業之安全要求落實。全年缺失均已完成改善並進行重點宣導。值得注意的是，114 年全年度承攬商在華新廠區作業並未發生火災事件，顯示承攬商管理制度已有效降低重大事故風險，強化供應鏈及外包作業的安全治理能力。

6.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遵循

114 年，臺灣地區共發生 4 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裁罰事件（罰款金額累計新臺幣 60 萬元），大陸地區有 1 件違反安全生產法規裁罰事件（罰款金額累計人民幣 2.5 萬元）。相關違反事項將持續進行每一事故與裁罰事件檢討，對於高風險危害作業與設備、高頻率虛驚事件，及聚焦隱患，以專案方式並透過資訊系統協助，逐步改善人員安全意識、即時掌握機械設備、管制（原）物料與化學品狀況，並逐步建置職安智能化系統，優化職安衛管理系統。註：重大裁罰揭露標準為新臺幣 10 萬元/人民幣 2.2 萬元。

7.推行健康促進建置友善安全健康職場

(1)職業安全衛生重點活動

華新每年設計可行的員工健康促進計劃，依據風險管理及廠內危害作業、特殊作業檢查族群（噪音、游離輻射、粉塵、高溫、鉛、錳、鎳、正己烷、氯乙烯作業），辦理健康檢查及結果分析，訂定危害性作業的健康保護計畫，確保良好工作環境，避免職業病產生，114 年追蹤結果並無跟工作相關的健康異常。

114 年透過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提高同仁健康意識及引導員工改變健康行為與習慣，並獲得正確衛生知識；114 年共辦理衛教講座 159 場次，5,092 人次參與，另有 10 名女性員工接受母性勞工健康保護。

(2)台灣地區健康管理及促進活動成效

- 在職人員健康管理共 2,720 人
- 新進人員健康管理共 291 人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共 1,125 人

健康促進	場次	人次
健康促進-動態活動	41	1,925 人
健康議題-靜態講座	75	1,174 人
安全救護教育訓練	34	1,423 人
熱心公益 捐血救人	9	570 人次(952 袋)

(3)114 年健康職場推動優良事蹟

- 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台北總部、新莊廠、楊梅廠、台中廠、鹽水廠
- 台北總部榮獲 114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
- 新莊廠榮獲 114 年度安心場所認證
- 新莊廠榮獲 114 年度新北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銅質等級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之勞資糾紛損失及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華新麗華資安專責團隊致力於強化企業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提昇企業資安評級，滿足客戶對資安的要求，實踐對客戶、股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資訊安全目標的承諾。華新麗華為建構「數位永續」之資訊系統架構與推動企業「數位轉型」目標，以「驅動雲地零信任」與「強化資安韌性」為主軸，建置整體資安防護平台與模擬演練，結合 AI 主動式偵防技術，佈署即時偵測與防禦能力。

面對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華新以 NIST CSF 與 CISA ZTA 架構為基礎，實踐高標準資安防禦縱深，從「治理、識別、保護、偵測、回應、復原」六大進程，以及「身份、端點、網路、應用程式、資料」五個構面，全面有效識別企業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即時施以有效的控管措施與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強化了高權限帳號的管理、主機安全監控與安全檢測、應用程式安全強化、外網服務弱點改善、網路安全區隔、導入資訊安全監控機制(SOC)、強化雲端資訊安全管理以及提昇同仁資安意識。華新將持續優化資安防護，導入雲地整合資安管理架構，逐步雲端化資訊系統與備援機制，以提升運營效率與資安水準，助力「淨零碳排」目標的實現。

1. 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華新麗華已推動以「強化資安韌性」為主軸的資訊安全策略方案，建置整體資安防護平台，完善資訊安全技術防護措施，發揮即時主動防禦能力，奠定數位永續的基石，以符合政府推動的「資安即國安」的政策目標。

以專責資安組織、高階主管參與、接軌國際資安標準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明訂相關的資訊安全策與規範，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 **專責資安組織**：因應企業轉型暨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華新麗華成立專責資訊安全組織-「資訊安全與系統維運處」，2022 年設立資訊安全長(CISO)，一名資安主管與二名以上專責資安人員，負責製修資安政策，規劃、協調與執行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持續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管理，擬定完整的資訊安全計畫，並逐年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與解決方案。
- **高階主管參與**：資訊技術督導委員會(IT Steering Committee)，為總公司與事業單位資訊安全管理與決策組織，負責審查與決議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董事會亦有多名資訊安全相關背景成員於審計委員會監督及審核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工作。
-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華新麗華於 2022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取得第 3 方驗證機構認證，以 PDCA 落實資訊安全的管理。並於 2024 年順利取得 ISO 27001:2022 新版認證，進一步強化了威脅情報、組態管理及雲端服務的安全防護。全面性建構企業組織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依「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應變」等不同面向的管理規劃，協助企業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2. 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

華新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維護本公司客戶資料與營業資訊等機敏性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藉由全體同仁、內外部 資訊服務使用者與第三方委外服務提供者，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政策與目標：

- 遵循內外部規範要求，保護本公司之資料機密，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保護本公司營業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揭露，並確保各項營業資訊之正確性。
- 建立完整之營運持續計畫及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以確保事件妥善回應、控制與處理，並定期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或資訊服務持續運作。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智慧財產法之國內外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與智慧財產權。
-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遵循性審查作業，檢視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
- 全體員工隨時保持高度資訊安全意識，各級主管應負起資訊安全監督管理與訓練之最終責任，並透過管理審查、風險評鑑、內部稽核、教育訓練與資訊安全演練等各項活動，達成 降低資訊使用風險之目標。
-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須遵循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及標準程序，違反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規範，依相關法規或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建構企業資安韌性，落實資安制度管理

- 擬定資安計畫以逐年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制度與流程規範，並持續架構完整資訊安全技術防護措施。
- 具體管理方案以「內外區隔」、「強身健體」、「見微知著」、「智慧安防」、「行為分析」5 個進程，「治理」、「識別」、「保護」、「偵測」、「回應」、「後原」6 個階段，及「身份」、「端點」、「網路」、「應用程式」、「資料」5 個構面，所建立的資安管控地圖來逐步達成。
- 具體管理方案：
 1. 規劃與建置資料保護機制，降低機密資料外洩的風險。
 2. 持續導入先進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與管理系統、主機與網路行為。
 3. 強化對外資訊服務保護，提昇阻擋駭客攻擊的能力。
 4.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5. 定期針對重要系統進行災難備援演練，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恢復營運，確保公司營運持續能力。
 6. 導入端點防護機制(EDR, Endpoint Detection & Response)，改善端點、伺服器與網路設備的保護能力。
 7. 導入資訊安全監控機制(SOC, 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建立有效即時事件處理及反應能力。
 8. 華新麗華於 2022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並取得 第 3 方驗證機構認證，以 PDCA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全面性建構企業組織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依「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應變」等不同面向的管理規劃，協助企業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9. 強化雲端資訊安全管理，透過 ZeroTrust 實現 ESG 數位永續目的。
 10. 導入 M365 Security 以 AI 自動化科技輔助資安偵測與防護，達到零信任達 Advanced 等級目標。
 11. 導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 PAM，確保特權帳號密碼的安全性。
 12. 導入實體事務機安全管控，確保列印、影印、掃描、傳真的資料安全。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 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概述如下：
 1. 重大議題：2024 年以來「資訊安全管理」列入公司永續報告書的「重大議題」之一。
 2. 專責組織：專責資訊安全組織-「資訊安全與系統維運處」，設立資訊安全長(CISO)、一名資安主管與二名以上專責資安人員，負責製修資安政策，規劃、協調與執行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3. 管理審查：資訊技術督導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審核資訊安全政策及其執行與落實情形，以確保資訊安全之標準化政策之有效性和適宜性，以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的要求。
 4. 資安認證：持續每年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相關資安稽核亦無重大缺失。截至年報刊印日最新證書之有效期為 115 年 1 月 6 日至 118 年 1 月 6 日。
 5. 關係人議題：2025 年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與機密資料外洩情事，也未造成公司及客戶的損失。
 6. 宣講與訓練：企業內部持續每年推動為期一個月的資安月宣導活動，以及執行全員資安教育訓練必修課程，2025 年修習人數已超過 2900 人次。2025 年已執行 1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人數超過 2900 人，並對未通過社交工程演練的同仁，要求參與線上資安課程並完成測驗。落實與執行資安事件通報管理與演練 1 次。
 7. 資安規範：除 2022 年修訂全部資訊安全規章外，每年持續再修訂資訊安全規章 2024 年 3 份、2024 年 13 份以及 2025 年 6 份規章，以符合國內外法規要求及因應外在環境的變遷。
 8. 資安檢測：2025 年進行 4 次第三方資訊安全風險檢測作業。

(二)114 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與機密資料外洩情事，也未造成公司及客戶的損失。

七、重要契約

(一)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對方簽約主體)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證協議	人民幣銀團定期貸款 銀行團：中國信託銀行(主辦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	113/02/06簽約，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18/02/07	額度人民幣8億元，五年期。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120% (淨負債/有形淨值) 3.利息覆蓋率 \geq 300% 4.有形淨值 \geq NT\$800億元
保證協議	新台幣銀團定期貸款 銀行團：兆豐銀行(主辦行)、台新銀行、彰化銀行、玉山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富邦銀行、凱基銀行	113/04/09簽約，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20/06/04	額度新台幣137.4億元，七年期。 (增補後調整為新台幣179.2億元)	1.流動比率 \geq 100% 2.負債比率 \leq 120% (淨負債/有形淨值) 3.有形淨值 \geq NT\$800億元 4.利息保障倍數 \geq 3倍
土地租賃契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1年3月21日起；開始營運日起20年	1.承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後線A6土地共約18.38公頃； 2.每年租金新臺幣(下同)1,397萬1738元；自營運起每年固定管理費約827萬5,428元。	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轉讓權利。
土地租賃契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3年4月23日起；自點交日起20年	1.承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A6碼頭及後線場地土地使用權共約3,76公頃； 2.每年租金新臺幣(下同)8,150元；每年固定管理費850萬元	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轉讓權利。

(二)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對方簽約主體)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等38家廠商	111/01/06-117/06/30	1.華新城AB地塊二、三期之設計、諮詢及建築工程等。 2.累積金額人民幣50,250仟元。	無
經營性物業支持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13/12/20-128/12/20	我方使用NO.2004G51AB地塊項目二期作為融資資產，向當事人借款20億人民幣用於置換關聯方借款、支付工程尾款、裝修改造款	無

(三)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對方簽約主體)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招商局地產(煙台)有限公司	112年4月27日	1. 購置不動產 2. 金額:約人民幣 129,765 仟元	無
工程契約	中建八局第一建設有限公司等 25 家 廠商	111年1月12日- 112年12月31日	1. 煙台廠房土建工程 2. 累積金額: 人民幣 689,879 仟元。	無
借款協議	人民幣銀團定期貸款銀行團: 中國信託銀行(主辦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	113年2月6日簽約, 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18年2月7日	額度人民幣 8 億元, 五年期。	股東權益與股東或關聯公司借款金額的總和不得低於人民幣 18 億元。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煙台市紅旗置業有限公司	114年1月1日	1. 煙台再生資源項目建設 2. 金額人民幣約 3,559 仟元	無
建設工程 EPC 合同	柏美智慧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20日	1. 煙台超低排放改造項目 2. 金額人民幣 13,550 仟元	無
技術服務合同	江蘇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29日	1. 煙臺華新不銹鋼數智化改造一期 2. 金額人民幣含稅價 4,523.96 仟元	無

(四)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對方簽約主體)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貸款協議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2026年1月22日 簽訂	2007年簽訂的委託貸款協議, 利率調整為: 借記 2.2%; 貸記 0.95%, 新利率自 2026年2月2日生效。	無
補充協議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簽訂	2023年5月15日簽訂的流動資金管理主協議, 調整額度, 主帳戶中投借入授信限額為 350,000,000 元, 借出授信限額為 2,935,000,000 元。	無

(五)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對方簽約主體)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資合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NKT HV Cables AB	112年3月1日起	為共同發展海底電纜事業，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與 NKT HV Cables AB 共同合資華新能源電纜系統。	無
技術諮詢合約與技術授權合約	NKT HV Cables AB	112年3月1日起	為共同發展海底電纜事業，由 NKT HV Cables AB 提供技術諮詢與技術授權給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土地轉租合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5日起；開始營運日起20年	1.為發展海底電纜事業，向母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轉承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後線 A6 土地共約 18.38 公頃； 2.每年租金新臺幣(下同)約 1,379 萬 1738 元；自營運起每年固定管理費約 827 萬 5,428 元。	經出租人同意轉租。
工程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28日-114年11月30日	1.為發展海底電纜事業，委建廠房土建工程。 2.累計土建工程金額：新台幣 1,159,541 仟元。	無
工程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7月17日-114年5月31日	1.為發展海底電纜事業，委建廠房土建工程。 2.累計土建工程金額：新台幣 4,664,625 仟元。	無
工程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1.為發展海底電纜事業，委建廠房土建工程。 2.累計土建工程金額：新台幣 1,431,440 仟元。	無
借款合同	新台幣銀團定期貸款銀行團：兆豐銀行(主辦行)、台新銀行、彰化銀行、玉山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富邦銀行、凱基銀行	113年4月9日簽約，借款最終到期日為120年6月4日	額度新台幣 137.4 億元 (增補後調整為新台幣 179.2 億元)， 七年期。	反面承諾、 財務比例限制

(六)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對方簽約主體)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CITIBANK N.A.	113年10月23日簽約·借款最終到期日為116/10/23	額度為歐元130,000,000·三年期。	Walsin Europe S.a.r.l 以等值美金存款擔保。

(七)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對方簽約主體)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售後回租契約	PEAC Asset Finance	114年1月起至118年12月止	1.設備售後回租5年期·固定利率·分期付款按月預付。 2.總金額為:歐元1,045,553元。	有約定購買選擇權
售後回租契約	PEAC Asset Finance	114年4月起至119年3月止	1.設備售後回租5年期·固定利率·分期付款按月預付。 2.總金額為:歐元1,678,308元。	有約定購買選擇權
租賃契約	Stirling Properties Limited	113年8月至122年7月	1.承租不動產 2.租期:10年·每年年租歐元140,000元·總金額為歐元1,400,000元。	無

(八)DMV GmbH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對方簽約主體)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Dalmine Spa	2020年6月1日-2032年5月31日	1.承租廠房與辦公室 2.總租金為歐元920萬元	如果DMV未終止·則合約屆期後自動延長租期6年。
股東借款	DMVUSA	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	額度美金1仟萬元·1年期。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83,061,819	84,873,079	1,811,260	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92,885	90,426,751	5,833,866	6.90
無形資產		12,504,815	11,369,163	(1,135,652)	(9.08)
其他資產		93,465,527	116,748,053	23,282,526	24.91
資產總額		273,625,046	303,417,046	29,792,000	10.89
流動負債		59,759,646	53,099,355	(6,660,291)	(11.15)
非流動負債		66,397,934	74,220,423	7,822,489	11.78
負債總額		126,157,580	127,319,778	1,162,198	0.92
股本		44,313,329	44,313,329	0	0.00
資本公積		33,592,347	37,354,983	3,762,636	11.20
保留盈餘		58,953,272	60,375,913	1,422,641	2.41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原因：114 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 113 年增加，主係因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2.影響：無。
- 3.未來因應計畫：繼續強化管理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結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重編後)	114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79,318,340	174,242,895	(5,075,445)	(2.83)
營 業 成 本		167,501,026	163,149,909	(4,351,117)	(2.60)
營 業 毛 利		11,817,314	11,092,986	(724,328)	(6.13)
營 業 費 用		9,536,491	11,074,135	1,537,644	16.12
營 業 利 益		2,280,823	18,851	(2,261,972)	(9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271	1,612,516	1,362,245	544.31
稅 前 淨 利 (損)		2,531,094	1,631,367	(899,727)	(35.55)
所 得 稅 費 用		53,287	708,049	654,762	1,228.75
本 期 淨 利 (損)		2,584,381	2,339,416	(244,965)	(9.48)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1.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投資損益增加所致。</p> <p>2. 114 年度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海外子公司營運虧損認列所得稅利益所致。</p> <p>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p> <p>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p> <p>(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p> <p>115 年主要產品的預估銷量(單位:公噸)</p> <p>裸銅線 50,000</p> <p>電線電纜 69,000</p> <p>不銹鋼條棒 811,000</p> <p>不銹鋼鋼捲 316,000</p> <p>無縫鋼管 15,000</p> <p>鎳生鐵 83,000</p> <p>(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之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的內容說明</p>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備註
10,988,441	5,269,740	(11,310,973)	8,995,717	272,386	14,215,311	
本期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舉借長短期借款、現金增資所致。						
4.全年淨流入 3,226,870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14,215,311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備註
14,215,311	17,269,382	(15,486,422)	(3,593,058)	0	12,405,213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本業預估獲利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策略專案投資項目，與例行性設備汰舊換新。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償還借款與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投資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煙台熱軋案	營運資金	115年6月	8,725	53	594	1,525	3,848	1,048	1,164	236	257	-	-	-
2.煙台冷精案	營運資金	114年12月	2,841	-	-	83	690	1,388	358	181	141	-	-	-
3.高效工廠建廠案	營運資金	114年6月	5,407	-	17	565	1,410	2,339	689	387	-	-	-	-
4.華新能源電纜案	營運資金	115年9月	18,292	-	-	-	-	1,248	3,412	6,172	6,473	987	-	-
5.印尼冰鍊廠	營運資金	113年6月	3,078	-	-	-	-	2,228	274	576	-	-	-	-
6.印尼盤元廠	營運資金	115年6月	2,394	-	-	-	-	-	-	823	1,332	239	-	-
7.歐洲 SMP 新增設備案	營運資金	118年12月	2,419	-	-	-	-	-	-	-	734	1,007	568	110

(二)預期可產生收益：

- 1.建置煙台軋鋼及冷精廠，有助於擴大規模經濟，並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高端客戶需求。
- 2.於印尼投資興建鍊生鐵廠及配套電廠，規劃每月達產 3,000 噸鍊金屬，可讓本公司穩定掌握上游原料供應，並為本公司挹注獲利。
- 3.建置高效工廠，透過智慧製造、先進倉儲物流，以深化製造服務價值一體化整合製造系統，藉以打造難以模仿的競爭力。
- 4.華新能源電纜系統，以對標國際的海纜廠房規劃，先進的海纜設計、製造、檢測與連接技術，成為台灣與亞太區域離岸風電的關鍵供應商。
- 5.印尼盤元廠，生產 300 系列不銹鋼基礎線材，年產量預估 30 萬噸，未來將以東南亞、南亞為目標市場，提升成本競爭力，發揮品牌價值綜效。
- 6.歐洲 SMP 投資鍛造、真空熔煉及重熔等製程設備及廠房，以提升集團高端精密材料相關產品之產能與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情形：

- 1.合併公司現有轉投資範圍主要為 DRAM、面板、被動元件等產業。
- 2.合併公司 114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約新台幣 16.95 億元，主要受惠於 114 年記憶體市場需求復甦及產業景氣逐步回升。

(二)獲利主要原因：

主要來自於認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利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聚焦核心事業之上下游整合，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項目	影響	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14 年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減利息收入)約為新台幣 19.4 億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1%，占比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公司依據業務發展及需求，公司依據業務發展及需求，規劃並執行資金來源及成本之計畫。
匯率變動	114 年於避險操作後之外匯匯兌影響數，約為新台幣 1 千萬元損失。(包含兌換損益以及外匯相關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損益。)	公司針對外幣部位將利用市場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等)進行避險。
通貨膨脹	公司產品非為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因此並無具體影響，惟可能提高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嚴格控管營運週轉天數，並隨時掌握資金來源與運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操作。	無	無
資金貸與他人	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	無	無
背書保證	依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執行	無	無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以營運及投資活動相關(外匯、非鐵金屬)之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鐵金屬為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特性，得於授權部位及風險管控下進行非避險交易。其授權依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無	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各事業群之研發計畫已於營運概況中之業務內容陳述說明，風險屬低度，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風險描述：

人工智慧 (AI) 與雲端服務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卻也帶來資安挑戰。AI 可能因訓練數據偏誤、駭客攻擊影響資訊安全與決策正確性。雲端服務則涉及資料存取控管不足、供應商安全漏洞、DDoS 攻擊等風險，可能導致機密資訊外洩或系統癱瘓，駭客可透過攻擊軟體供應商，植入惡意程式於公司系統，導致大規模資安事件。

潛在衝擊：

若 AI 輸出的內容未經驗證，可能導致資料失真，降低資訊可信度和作業精準性。同時，員工難以辨認所輸入或 AI 產出的資料是否涉及商業機密或敏感資訊，公司將面臨高度洩密與侵權風險。不當使用的可能導致機密或營業秘密外洩的發生機率提高，致公司營業秘密之保密性下降、損害聲譽和信任度，進而衝擊競爭力。

管控措施：

1. 建立 AI 賦能主動式威脅偵防體系，導入雲端地端零信任架構，啟動 OT 工控資安防禦措施，期以達「數位永續」目標。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2. 持續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落實資安事件通報與演練，強化事件應變處理反應能力。
3. 完善資訊安全規章暨管理制度，建置整體資安防護平台，落實資安技術防護措施，參與各項外部資安評級，期達內外部合規目標。
4. 以國際高標準建立資安管控地圖，加強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確保營業秘密與機密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華新與集團公司之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訴訟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Borrego Energy, LLC	Blue Harvest Solar Park LLC & Timber Road Solar LLC (collectively, "EDPR")	112 年 7 月 28 日	1. Borrego 提起仲裁，請求對方支付因變更訂單所造成的工程延遲和冬季工地狀況延誤而產生的費用。 2. 金額：逾美金 2,500 萬元。	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雙方達成和解，和解條件內容對於合併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本案結案。
Borrego Energy, LLC (註 1)	Letts Creek Solar, LLC, Cement City Solar, LLC and Pullman Solar, LLC	113 年 5 月 31 日	1. Borrego 提起訴訟，請求對方支付工程款、變更訂單與逾期所產生的費用。 2. 金額：逾美金 1,500 萬元。	訴訟進行中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註 1)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23 日	1.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向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請求對方支付貨款及逾期利息。 2. 金額：約人民幣 4300 萬元	目前通過強制執行和發起代位權訴訟追索中(共 8 件,總計 3,409 萬元)。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註 2)	中鐵大橋 (鄭州) 纜索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	1.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向中鐵大橋 (鄭州) 纜索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支付貨款。 2. 金額：約人民幣 2400 萬元。	已調解結案，調解書履約進行中。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江蘇法爾勝纜索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	1.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向江蘇法爾勝纜索提起仲裁，要求法爾勝支付貨款。 2. 金額：約人民幣 4196 萬元。	已調解結案，調解書履約進行中。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上海史道勒博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及 Bobby Handels	113 年 11 月 29 日	1.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向上海史道勒博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及 Bobby Handels	已調解結案，調解書履行完畢。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訴訟系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GmbH, Company		GmbH, Company 提起仲裁，要求上海史道勒博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及 Bobby Handels GmbH, Companye 共同承擔違約金及賠償整改費用等損失。 2. 金額：約人民幣 2399 萬元。	

註 1：已依公司會計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不會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註 2：已調解結案，客戶依調解書約定分期付款，預期不會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財務指標：企業財務結構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4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00%	159.84%	138.93%
負債淨值比率	淨負債(總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有形淨值	<=120%	69.71%	85.40%
利息覆蓋率	(稅前損益+折舊+攤銷+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300%	542.29%	615.45%
有形淨值	股東權益-無形資產	>=新台幣 800 億元	新台幣 1,647 億元	新台幣 1,350 億元

(2)績效指標：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比率	公式	114 年	113 年
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1.97%	1.8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息稅前利潤+折舊攤銷	12,257	14,182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查詢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總經理發生變動：

本公司原總經理潘文虎先生退休卸任，經 115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副董事長王錫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王錫欽先生在鋼鐵及金屬材料技術領域擁有豐富實務經驗，並具跨國經營之全球化視野。自 113 年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來，持續參與公司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及資源整合。為加速推動製造升級轉型並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於 115 年委任王錫欽先生為執行長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統籌營運與研發資源，推動「價值共創」轉型藍圖。透過提升經營效能、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推動組織變革，引領公司在全球競爭環境中穩健發展，持續強化永續經營競爭力。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倫



- 電話 02-8726-2211
- 傳真 02-2720-2234
- 網址 www.walsin.com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

